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ingsmith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4 层 410 号)

KING SMITH
金史密斯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方证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5 年 3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线上平台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通过线上平台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45%、48.22%和 43.91%，占比较高。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包括亚马逊、独立站、京东、天猫等。如果未来线上平台提高向卖家收取的平台服务费率，或在销售政策、结算政策、推广服务政策方面推出会导致公司费用支出增加的举措，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线上平台亦可能受到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黑客行为、故意破坏及类似事件的损害或干扰，线上平台的任何重大干扰或损害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在技术和研发、产品结构、市场销售渠道、品牌建设等方面逐步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研发优势并持续完善销售渠道，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创新优势、渠道资源优势，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下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85%、75.61%和 81.00%，占比较高且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境外市场主要包括北美、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各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以及地缘政治因素等变动均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应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或相关政策导致关税税率的提升，则公司未来海外销售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如高通货膨胀、经济衰退等导致居民消费能力下降，则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产品与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折叠智能跑步机、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划船机等智能健身器材。随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资源持续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扩充研发团队规模、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则公司新品研发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健身器材自有品牌出海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稳定的研发设计团队，高水平人才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基础。目前市场对高端人才争夺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情况持续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则公司会面临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p>存货管理风险</p>	<p>为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公司存有一定规模的备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的规模也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存货账面净值为 13,894.47 万元、规模相对较大。如果受各种因素影响公司整体销售规模迟滞或者有所下滑，则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会放慢，相应增加对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并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p>
<p>内部控制风险</p>	<p>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规模也随之迅速扩张，公司资产、业务和员工规模预计会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需要公司建立起一系列更为完善的企业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和内部管理能力，为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提供支撑和保障。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能力不能进一步有效提高，则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与内控风险，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约束并对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p>境外国家税收政策相关风险</p>	<p>国际贸易中的税收政策对公司境外销售会产生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仅受到国内的政府相关税收行政管辖，还接受海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的税务监管。如公司未能准确理解收入来源国或地区的税收政策或未能及时根据变化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汇率波动与外汇管制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85%、75.61%和 81.00%，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外汇结算、利润分配等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结转及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p>
<p>毛利率下降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79%、40.14%和 43.42%，毛利率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推出新品类、新型号导致产品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或原材料、人力资源等持续上涨，或公司不能进一步优化销售渠道，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承受压力，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触发及履约的风险</p>	<p>根据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说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回购义务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的回购义务为：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者提交申请材料后未通过审核或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或者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或者提交申请材料后未通过审核或公司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则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回购相关权利主体所持公司股份。若公司未能按照上述回购义务约定按期提交申请材料、或未能顺利挂牌/发行上市，则将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此外，鉴于回购金额较大，若届时触发回购义务，存在实际控制人短期内难以完全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风险。</p>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6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7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6
六、 商业模式	101
七、 创新特征	10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	

见	11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6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7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8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9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财务报表	12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3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4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7
六、经营成果分析	179
七、资产质量分析	201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8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9
十、重要事项	250
十一、股利分配	253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5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7
第六节 附表	258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8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84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8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9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9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9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5
主办券商声明	306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8
审计机构声明	309
评估机构声明	310
第八节 附件	3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金史密斯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史密斯有限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景志峰
股东会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康体亿佰	指	北京康体亿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青岛华芯	指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顺为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	指	小米集团（1810.HK）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小米移动	指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指	北京金史密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指	厦门金史密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指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吉运	指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阳扁豆	指	南阳市扁豆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盈科佳泰	指	平潭盈科佳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柏硕	指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熠盛	指	共青城道盈熠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开物	指	上海开物兴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都百升	指	北京奥都百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盛优越	指	平潭锦盛优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创创投	指	厦门市金创富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睿联荷	指	宁波安睿联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以英飞	指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西华清	指	广西华清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中泰	指	青岛盈科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木棉花开	指	南阳市木棉花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西岭财富	指	南阳市西岭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盈科汇金	指	盈科汇金（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盈科圣辉	指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曲阜泰康	指	曲阜泰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衡水鲲鹏	指	衡水鲲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宝盛智能	指	北京宝盛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肥聚和	指	合肥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文广	指	厦门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华芯斯远	指	青岛华芯斯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纳爱斯	指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鑫禾辉聚	指	南京鑫禾辉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君翔丰	指	济宁中君翔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汇润金	指	启汇润金（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天三号	指	淄博厚天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辰厚天	指	郑州星辰厚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营厚天	指	东营厚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漳州鹭达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指	漳州鹭达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
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指	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
厦门力元工贸有限公司	指	厦门力元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
扁豆科技	指	合肥扁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史密斯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厦门金史密斯	指	厦门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山东金史密斯	指	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杭州富丁	指	杭州富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富琴惠金	指	广东富琴惠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淄博富博惠金	指	淄博富博惠金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香港金史密斯	指	Kingsmit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韩国金史密斯	指	킹스미스테크놀로지주식회사，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德国金史密斯	指	Kingsmith Technology GmbH，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美国金史密斯	指	Kingsmith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公司会计师、验资机构、IT 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专业释义		
独立站	指	独立站是公司自主建设的自有品牌官方网站，用户可以直接在该平台下单购买公司自有品牌产品。

CAE	指	全称为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一种利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和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的方法，包括静态结构分析、动态分析、研究线性和非线性问题、分析结构（固体）、流体、电磁等。
SMC	指	全称为 Sheet Molding Compound，一种热固性模塑料，主要由树脂、增强材料和辅助材料组成。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计生产商，指具有设计、改良以及制造能力的生产商依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负责从产品原型设计、规格制定到生产制造的一种代工模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备生产商，指生产商生产的产品（包含零配件或成品）的工艺、设计、品质要求全部由客户提供，生产商按照客户的图纸生产，产品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柔性生产	指	针对大规模生产的弊端而提出的新型生产模式，即通过人员组织、生产方式和产线设计等方面的改革，使生产系统能对市场需求变化作出快速的适应，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NT26C	
注册资本（万元）	5,100.00	
法定代表人	景志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9月13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5号楼1至15层101内4层410号	
电话	010-63726779	
传真	010-63726779	
邮编	100070	
电子信箱	ir@kingsmit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凤翔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	体育用品制造
	2443	健身器材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1	休闲设备与用品
	13111110	消闲用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	体育用品制造
	2443	健身器材制造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p>公司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智能跑步机、折叠智能划船机及其他健康功能产品与配件等。公司致力于将折叠理念融入产品工业设计，在</p>	

	结构设计、控制系统、材料选型、智能交互等层面进行深入研究，结合理论建模与生产实践，创新打造一系列具备折叠结构与智能控制算法的智能运动健身器材，同时自主搭建 IoT 系统与智能 App 并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迭代，不断提高客户体验。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金史密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1,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

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景志峰	10,433,815	20.46%	是	是	否	-	-	-	-	2,608,453
2	纳爱斯	4,217,171	8.27%	否	否	否	-	-	-	-	4,217,171
3	青岛华芯	4,031,221	7.90%	否	否	否	-	-	-	-	4,031,221
4	苏州顺为	3,972,295	7.79%	否	否	否	-	-	-	-	3,972,295
5	厦门金史 密斯合伙	3,529,664	6.92%	否	是	否	-	-	-	-	1,026,910
6	天津金米	3,480,497	6.82%	否	否	否	-	-	-	-	3,480,497
7	中金文化 消费基金	3,097,866	6.07%	否	否	否	-	-	-	-	3,097,866
8	李培敏	2,311,418	4.53%	否	否	否	-	-	-	-	2,311,418
9	星辰厚天	1,902,436	3.73%	否	否	否	-	-	-	-	1,902,436
10	启汇润金	1,892,380	3.71%	否	否	否	-	-	-	-	1,892,380
11	南阳扁豆	1,453,691	2.85%	否	否	否	-	-	-	-	655,041
12	三柏硕	1,327,662	2.60%	否	否	否	-	-	-	-	1,327,662
13	道盈熠盛	1,121,104	2.20%	否	否	否	-	-	-	-	1,121,104
14	上海开物	934,260	1.83%	否	否	否	-	-	-	-	934,260
15	厚天三号	894,270	1.75%	否	否	否	-	-	-	-	894,270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1%	否	否	否	-	-	-	-	819,671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1%	否	否	否	-	-	-	-	819,671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1%	否	否	否	-	-	-	-	819,671

19	木棉花开	698,775	1.37%	否	否	否	-	-	-	-	579,283
20	王延峰	675,101	1.32%	否	否	否	-	-	-	-	675,101
21	中泰创投	569,723	1.12%	否	否	否	-	-	-	-	569,723
22	曲阜泰康	531,069	1.04%	否	否	否	-	-	-	-	531,069
23	合肥聚和	485,353	0.95%	否	否	否	-	-	-	-	485,353
24	中君翔丰	470,700	0.92%	否	否	否	-	-	-	-	470,700
25	东营厚天	292,299	0.57%	否	否	否	-	-	-	-	292,299
26	郭凤翔	218,217	0.43%	是	否	否	-	-	-	-	54,554
合计	-	51,000,000	100.00%	-	-	-					39,590,079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1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8.11	23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9.09	367.0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706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37.61 万元和 4,319.09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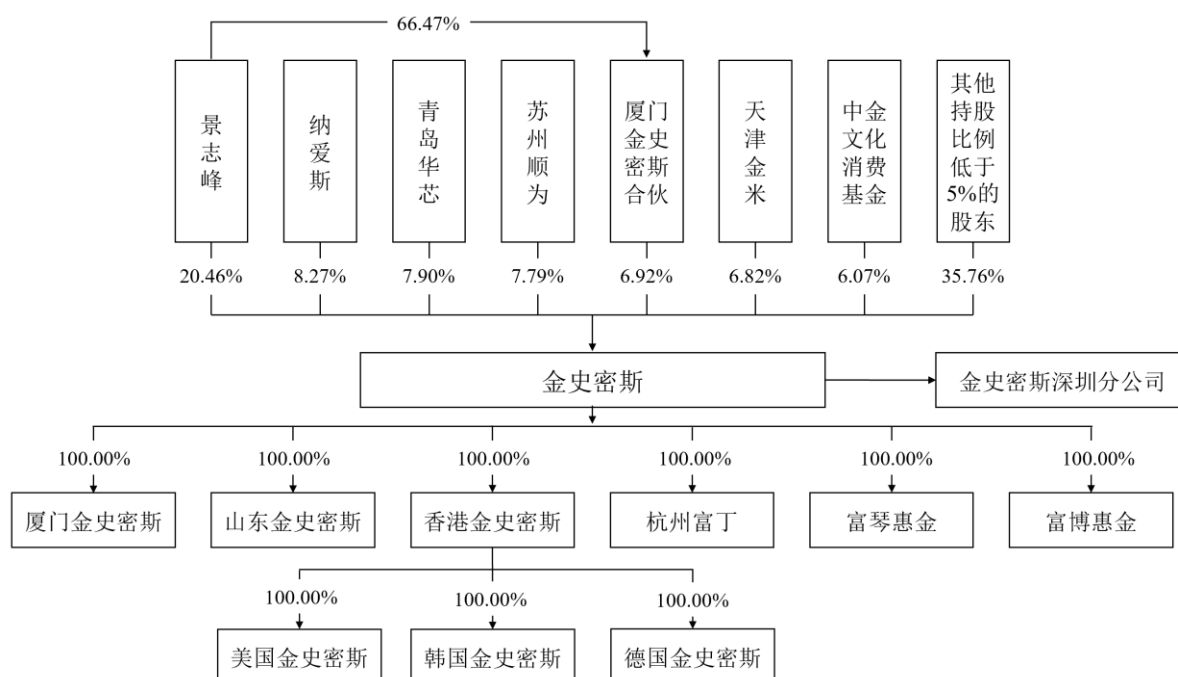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景志峰直接持有公司 20.46%的股份，并通过厦门金史密斯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92%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7.38%股份表决权，因此景志峰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景志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7月1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康体亿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金史密斯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景志峰直接持有公司 20.46%的股份，并通过厦门金史密斯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6.92%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7.38%股份表决权。此外，景志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景志峰	10,433,815	20.46%	境内自然人	否
2	纳爱斯	4,217,171	8.27%	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青岛华芯	4,031,221	7.9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苏州顺为	3,972,295	7.7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6.9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天津金米	3,480,497	6.8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0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李培敏	2,311,418	4.53%	境内自然人	否
9	星宸厚天	1,902,436	3.7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启汇润金	1,892,380	3.7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8,868,763	76.21%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景志峰为厦门金史密斯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凤翔为厦门金史密斯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2、苏州顺为和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

3、中金文化消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启汇润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之一；

4、纳爱斯为中金文化消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5、星宸厚天、厚天三号和东营厚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上海开物和广西华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树华；

7、木棉花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凤翔。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各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纳爱斯

1) 基本信息：

名称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7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87703964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丽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上水南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景泓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
2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45.00%
3	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00%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2) 青岛华芯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D1P30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山路658号2004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投资、提供创业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青岛华芯的合伙期限已于2024年6月27日届满，正在办理合伙期限展期相关手续。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沛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0,000	287,000,000	28.70%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3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
4	北京光控安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5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司			
6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
7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
8	西藏紫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
9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
10	泰科源(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
1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
12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
13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 苏州顺为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89748X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
3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

6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
7	共青城翔实晟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6.00%
8	北京盛景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3.00%
9	宁波美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3.00%
10	上海辰德匀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2.00%
11	北京新融联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
12	杭州千岱顺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1.50%
13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4）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金史密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55H0K4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志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4单元B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66,473	66,473	66.47%
2	郭凤翔	19,000	19,000	19.00%
3	彭星伟	3,089	3,089	3.09%
4	安鑫	2,260	2,260	2.26%
5	韦文凤	1,487	1,487	1.49%
6	陈凡	892	892	0.89%
7	靳国强	851	851	0.85%
8	张晓辉	770	770	0.77%
9	王育静	744	744	0.74%
10	杨锦明	664	664	0.66%
11	李洋洋	628	628	0.63%

12	申鹞	623	623	0.62%
13	郝建平	535	535	0.54%
14	白先丙	416	416	0.42%
15	李春霞	299	299	0.30%
16	游才招	297	297	0.30%
17	郑素免	297	297	0.30%
18	赵慧宇	257	257	0.26%
19	孟李霞	166	166	0.17%
20	王宁扬	126	126	0.13%
21	林志强	126	126	0.13%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5) 天津金米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40656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6,557,552	2,076,557,552	86.20%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400,000	332,400,000	13.80%
合计	-	2,408,957,552	2,408,957,552	100.00%

(6)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WCF14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636,000,000	636,000,000	22.11%
2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20.86%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350,000,000	12.17%
4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43%
5	福建省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8.69%
6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5.22%
7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3.48%
8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3.48%
9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2.43%
1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74%
11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74%
12	厦门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74%
13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22%
14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35,000,000	1.22%
15	宁波行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1.04%
1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0.83%
17	苏州国发苏创文化创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21,000,000	0.73%
18	无锡市软石天创商务咨询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20,000,000	20,000,000	0.70%
19	厦门中启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0.17%

合计	-	2,876,000,000	2,876,000,000	100.00%
----	---	---------------	---------------	---------

(7) 星宸厚天

1) 基本信息:

名称	郑州星宸厚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X6LTW7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楼17层1701-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恒元春文化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43,000,000	42,700,000	81.12%
2	青岛建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8.86%
3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2%
合计	-	53,010,000	52,710,000	100.00%

(8) 启汇润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启汇润金（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YUN6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4号乾通源办公楼二楼8211-3-5室（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5,100,000	248,570,000	35.09%
2	青岛青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86,900,000	19.76%
3	安阳经开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0,000	9.88%
4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00,000	69,930,000	9.87%
5	济源市金海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28,000,000	6.92%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31,500,000	4.45%
7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00,000	1.98%
8	启智润金（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7,700,000	1.09%
9	杨守利	10,000,000	7,000,000	0.99%
10	倪建新	10,000,000	7,000,000	0.99%
11	周阳	10,000,000	7,000,000	0.99%
12	詹先运	10,000,000	7,000,000	0.99%
13	杨子明	10,000,000	7,000,000	0.99%
14	吴静	10,000,000	3,000,000	0.99%
1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000	0.99%
16	嘉兴春颀子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000,000	0.99%
1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99%
18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99%
19	中原信托科创（河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000,000	0.99%
20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00	0.10%
合计	-	1,012,000,000	636,300,000	100.00%

(9) 南阳扁豆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阳市扁豆智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FXRYG8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靳国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纬八路与溧源路西南角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二层215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

	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设计；城市规划服务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靳国强	211,941	0	42.39%
2	林志强	115,236	0	23.05%
3	孙昊	108,776	0	21.76%
4	王宁扬	39,085	0	7.82%
5	柯于奎	24,962	0	4.99%
合计	-	500,000	0	100.00%

(10) 三柏硕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8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60283533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希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软件开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鞋制造；鞋帽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三柏硕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317,531	115,317,531	47.30%
2	J.LU INVESTMENTS LLC	47,583,346	47,583,346	19.52%
3	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5,950	14,655,950	6.01%
4	青岛坤道赤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5,957	1,705,957	0.70%

5	SKY REACHER HOLDING, LLC	1,158,651	1,158,651	0.48%
6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771,921	771,921	0.32%
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676,418	676,418	0.28%
8	UBS AG	627,398	627,398	0.26%
9	BARCLAYS BANK PLC	569,600	569,600	0.23%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08,865	508,865	0.21%
合计	-	183,575,637	183,575,637	75.31%

(11) 道盈熠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道盈熠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BLGQ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芮汀	7,000,000	7,000,000	26.02%
2	米彦莹	7,000,000	7,000,000	26.02%
3	张晓明	4,000,000	4,000,000	14.87%
4	宋凯文	4,000,000	4,000,000	14.87%
5	魏巧春	3,894,000	3,894,000	14.47%
6	共青城致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3.72%
7	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4%
合计	-	26,904,000	26,904,000	100.00%

(12) 上海开物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开物兴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86846619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开物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 77 弄 20 号二层 2315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开物易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00,000	123,200,000	31.70%
2	沈黎明	30,800,000	30,800,000	7.92%
3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7.72%
4	丁智	27,650,000	27,650,000	7.11%
5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00,000	27,200,000	7.00%
6	上海翰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00,000	22,700,000	5.84%
7	汪剑炜	19,000,000	19,000,000	4.89%
8	邵立君	15,300,000	15,300,000	3.94%
9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3.86%
10	李楠	11,850,000	11,850,000	3.05%
11	林向军	10,000,000	10,000,000	2.57%
12	刘昌权	10,000,000	10,000,000	2.57%
13	黄岐丽	10,000,000	10,000,000	2.57%
14	刘占刚	10,000,000	10,000,000	2.57%
15	李荧	8,000,000	8,000,000	2.06%
16	吴志锋	8,000,000	8,000,000	2.06%
17	上海开物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29%
18	俞振华	3,000,000	3,000,000	0.77%
19	张峰	2,000,000	2,000,000	0.51%
合计	-	388,700,000	388,700,000	100.00%

(13) 厚天三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淄博厚天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LT9379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2449 号（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

	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腾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82.67%
2	淄博博誉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7.22%
3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10%
合计	-	29,030,000	29,030,000	100.00%

(14) 安睿联荷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安睿联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H8H399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安睿信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弄21号10幢112室托管2233（商务托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联荷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85.71%
2	苏晓东	2,950,000	2,950,000	14.05%
3	宁波安睿信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24%
合计	-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15) 中以英飞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XG123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233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3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0	90,000,000	18.00%
4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6) 广西华清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华清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L6MMF0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华清华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不从事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钦州华源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700,000	193,700,000	48.43%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25.00%
3	宁波保税区嘉赢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0,000	36,700,000	9.18%

4	宁波保税区嘉赢嘉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0,000	35,600,000	8.90%
5	广西清控中马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7.50%
6	广西华清华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1.00%
合计	-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17）木棉花开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阳市木棉花开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FXWET0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凤翔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纬八路与溧源路西南角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二层214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设计，城市规划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景志光	317,000	0	63.40%
2	郭凤翔	114,000	0	22.80%
3	蒋妍	69,000	0	13.80%
合计	-	500,000	0	100.00%

（18）中泰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J5P2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66弄2号7层7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合计	-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19）曲阜泰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曲阜泰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TQ8LN4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济宁市曲阜市春秋中路14-1号财富大厦16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彭昱玮	1,000,000	1,000,000	16.67%
2	王宇	1,000,000	1,000,000	16.67%
3	张梦益	1,000,000	1,000,000	16.67%
4	王颖康	1,000,000	1,000,000	16.67%
5	陈秀华	1,000,000	1,000,000	16.67%
6	刘德富	1,000,000	1,000,000	16.67%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100.00%

（20）合肥聚和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2450592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芳银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玉兰大道18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顾问；项目投资；企业培育；办公场所出租；物业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汪芳银	6,918,365.5	6,918,365.5	60.16%
2	马静	3,632,148.5	3,632,148.5	31.58%

3	范军	691,840.0	691,840.0	6.02%
4	俞建卫	199,996.5	199,996.5	1.74%
5	杨望	57,649.5	57,649.5	0.50%
合计	-	11,500,000	11,500,000	100.00%

(21) 中君翔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宁中君翔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7MBTH31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奥体路15号国投大厦16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42,000,000	80,980,000	48.40%
2	深圳翔丰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20,000,000	25.00%
3	济宁奇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00,000	12,850,000	15.90%
4	济宁市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00	53,000,000	10.60%
5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	0.10%
合计	-	500,000,000	166,980,000	100.00%

(22) 东营厚天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营厚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3MA7MEQ3E0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辛河路12号1-12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0	47.60%
2	淄博铂宇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28.56%
3	巴布豆（中国）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9.52%
4	深圳贝格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	9.52%
5	江苏苏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4.76%
6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5%
合计	-	105,050,000	79,05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私募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青岛华芯	2017/1/4	SR2736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41
2	苏州顺为	2015/7/30	S636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16404
3	天津金米	2016/5/19	S83952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4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2020/2/27	SJN26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5	星辰厚天	2024/10/25	SAPY94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76
6	启汇润金	2021/8/2	SSD887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0684
7	道盈熠盛	2021/3/18	SQB200	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41
8	上海开物	2014/4/29	SD2214	上海开物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70
9	厚天三号	2024/6/13	SALK53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76
10	中以英飞	2019/2/18	SEG116	英飞尼迪（珠海）	P1066129

				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1	广西华清	2017/10/25	SX7181	广西清华石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P1064374
12	中君翔丰	2022/8/25	SVQ221	武汉中鑫睿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16
13	东营厚天	2022/11/2	SXL897	厚天（北京）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76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公司股东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入股。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入股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A 轮融资以来，天津金米等部分股东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其签署的股东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中约定了股份回售、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2020 年 11 月，金史密斯、衡水鲲穹、安睿联荷、景志峰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 1”）。同月，金史密斯、天津金米、安睿联荷、景志峰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 2”，与“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 1”合称“《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安睿联荷享有回购、最优惠、知情权的特殊权利。

2024 年 4 月，金史密斯当时全部股东（景志峰、纳爱斯、中金文化消费基金、青岛华芯、苏州顺为、天津金米、厦门金史密斯、李培敏、盈科吉运、南阳扁豆、王延峰、鑫禾辉聚、郭凤翔、三柏硕、道盈熠盛、上海开物、金创创投、安睿联荷、中以英飞、广西华清、木棉花开、西岭财富、盈科圣辉、中泰创投、合肥聚和、宝盛智能、曲阜泰康、厦门文广）及金史密斯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F 轮股东协议》”）。《F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投资人享有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强制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回售、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权利、知情权、检查权、利润与分红权、优先清算权、最优待遇、竞业禁止、损失赔偿的一系列优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以下简称“特殊权利”）。同时，根据《F 轮股东协议》：“交易文件（包括交易文件各自的附表和附件）构成关于本次交易以及各方对于股东权利及其他其权利义务约定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与此相关的所有以前的协商、洽谈、协议和备忘录”。

3、2024年9月，公司、景志峰、新进股东启汇润金签署《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加入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加入协议》”），对《F轮股东协议》涉及启汇润金的部分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形成了《F轮股东协议（修订版）》。

4、2024年9月至11月，公司股东金创创投、盈科圣辉、盈科吉运、宝盛智能将各自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退出，天津金米、苏州顺为、青岛华芯退出部分公司股权。同时，启汇润金、厚天三号、星辰厚天、东营厚天通过受让股份取得了前述退出股东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厚天三号、星辰厚天、东营厚天及纳爱斯通过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公司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时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

二、特殊权利的终止

2024年10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除厦门文广、金创创投、盈科圣辉、盈科吉运、宝盛智能外其他签署《F轮股东协议》的股东签署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约定《F轮股东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均终止执行；各方进一步确认，自《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基于各方达成的各轮次交易文件触发、违反股东特殊投资条款或违反各轮次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交割后义务而导致公司及公司方股东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如有），享有权利方均予以豁免，且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及责任人的责任；公司不再作为任一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且不再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方股东承担《F轮股东协议》、前轮投资文件及《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该等约定条款内容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F轮股东协议》项下投资人股东及安睿联荷所持公司股份。

2024年10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启汇润金签署《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二）》（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二）》”），约定《F轮股东协议（修订版）》项下特殊投资条款均终止执行；各方进一步确认，自《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任何基于各方达成的各轮次交易文件触发、违反股东特殊投资条款或违反各轮次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交割后义务而导致公司及公司方股东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如有），启汇润金均予以豁免，且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及责任人的责任；公司不再作为启汇润金享有的特殊权利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且不再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方股东承担《F轮股东协议（修订版）》、前轮投资文件及《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该等约定条款内容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启汇润金所持公司股份。

2024年10月至11月，厚天三号、星辰厚天、东营厚天出具说明文件：确认除《承诺函》项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时承担回购义务的安排之外，

本企业本次入股取得的公司股份不享有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强制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回售、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权利、知情权、检查权、利润与分红权、优先清算权、最优待遇、竞业禁止、损失赔偿等优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现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议案》，对特殊权利的形成、特殊权利的解除等内容进行了确认：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一定情况下公司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上市时对特定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安排之外，全体股东取得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其他特殊权利。

综上，根据上述协议、相关说明文件、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上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景志峰	是	否	-
2	纳爱斯	是	否	-
3	青岛华芯	是	否	-
4	苏州顺为	是	否	-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是	是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天津金米	是	否	-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是	否	-
8	李培敏	是	否	-
9	星辰厚天	是	否	-
10	启汇润金	是	否	-
11	南阳扁豆	是	否	-
12	三柏硕	是	否	-
13	道盈熠盛	是	否	-
14	上海开物	是	否	-
15	厚天三号	是	否	-
16	安睿联荷	是	否	-
17	中以英飞	是	否	-
18	广西华清	是	否	-
19	木棉花开	是	否	-
20	王延峰	是	否	-
21	中泰创投	是	否	-
22	曲阜泰康	是	否	-
23	合肥聚和	是	否	-
24	中君翔丰	是	否	-
25	东营厚天	是	否	-
26	郭凤翔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丰）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309279 号），同意预先核准康体亿佰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康体亿佰签署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金史密斯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1 月 5 日，金史密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6MA001NT26C）。

金史密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体亿佰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金史密斯系由金史密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金史密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51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金史密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752.02 万元。

2021 年 2 月 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出具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021 号），金史密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267.59 万元。

2021 年 8 月 15 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由金史密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20,752.02 万元折为 5,00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9 月 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85 号），对金史密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史密斯的出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87
2	青岛华芯	432.1921	8.64
3	苏州顺为	426.2995	8.53
4	天津金米	377.1197	7.54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7.06
6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20
7	李培敏	231.1418	4.62
8	盈科吉运	153.7862	3.08
9	南阳扁豆	145.3691	2.91
10	盈科佳泰	145.1761	2.90
11	华芯斯远	132.7662	2.66
12	道盈熠盛	112.1104	2.24
13	上海开物	93.4260	1.87
14	锦盛优越	89.3497	1.79
15	金创创投	88.5102	1.77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4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4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4
19	盈科中泰	76.8941	1.54
20	木棉花开	69.8775	1.40
21	西岭财富	68.1965	1.36
22	王延峰	67.5101	1.35
23	盈科圣辉	62.2840	1.25
24	中泰创投	56.9723	1.14
25	曲阜泰康	53.1069	1.06
26	宝盛智能	51.2627	1.03
27	合肥聚和	48.5353	0.97
28	厦门文广	44.2561	0.89
29	郭凤翔	21.8217	0.44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7月，华芯斯远与三柏硕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华芯斯远将所持有公司132.7662万股股份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柏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87
2	青岛华芯	432.1921	8.64
3	苏州顺为	426.2995	8.53
4	天津金米	377.1197	7.54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7.06
6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20

7	李培敏	231.1418	4.62
8	盈科吉运	153.7862	3.08
9	南阳扁豆	145.3691	2.91
10	盈科佳泰	145.1761	2.90
11	三柏硕	132.7662	2.66
12	道盈熠盛	112.1104	2.24
13	上海开物	93.4260	1.87
14	锦盛优越	89.3497	1.79
15	金创创投	88.5102	1.77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4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4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4
19	盈科中泰	76.8941	1.54
20	木棉花开	69.8775	1.40
21	西岭财富	68.1965	1.36
22	王延峰	67.5101	1.35
23	盈科圣辉	62.2840	1.25
24	中泰创投	56.9723	1.14
25	曲阜泰康	53.1069	1.06
26	宝盛智能	51.2627	1.03
27	合肥聚和	48.5353	0.97
28	厦门文广	44.2561	0.89
29	郭凤翔	21.8217	0.44
合计		5,000.0000	100.00

2、2023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转让股权

2023年9月，盈科佳泰、锦盛优越、盈科中泰与鑫禾辉聚签署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盈科佳泰、锦盛优越和盈科中泰分别将所持有公司145.1761万股、89.3497万股和76.8941万股股份以1,887.29万元、1,161.55万元和999.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禾辉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87
2	青岛华芯	432.1921	8.64
3	苏州顺为	426.2995	8.53
4	天津金米	377.1197	7.54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7.06
6	鑫禾辉聚	311.4199	6.23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20
8	李培敏	231.1418	4.62
9	盈科吉运	153.7862	3.08
10	南阳扁豆	145.3691	2.91
11	三柏硕	132.7662	2.66
12	道盈熠盛	112.1104	2.24
13	上海开物	93.4260	1.87
14	金创创投	88.5102	1.77
15	安睿联荷	81.9671	1.64
16	中以英飞	81.9671	1.64
17	广西华清	81.9671	1.64
18	木棉花开	69.8775	1.40
19	西岭财富	68.1965	1.36
20	王延峰	67.5101	1.35
21	盈科圣辉	62.2840	1.25
22	中泰创投	56.9723	1.14
23	曲阜泰康	53.1069	1.06
24	宝盛智能	51.2627	1.03
25	合肥聚和	48.5353	0.97
26	厦门文广	44.2561	0.89
27	郭凤翔	21.8217	0.44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3、2024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纳爱斯与公司及各原股东等各方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纳爱斯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金史密斯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鑫禾辉聚将所持有的公司227.2727万股股份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纳爱斯。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4年5月7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46
2	青岛华芯	432.1921	8.47
3	苏州顺为	426.2995	8.36
4	天津金米	377.1197	7.39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6.92
6	纳爱斯	327.2727	6.42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07
8	李培敏	231.1418	4.53
9	盈科吉运	153.7862	3.02
10	南阳扁豆	145.3691	2.85
11	三柏硕	132.7662	2.60
12	道盈熠盛	112.1104	2.20
13	上海开物	93.4260	1.83
14	金创创投	88.5102	1.74
15	鑫禾辉聚	84.1472	1.65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1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1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1
19	木棉花开	69.8775	1.37

20	西岭财富	68.1965	1.34
21	王延峰	67.5101	1.32
22	盈科圣辉	62.2840	1.22
23	中泰创投	56.9723	1.12
24	曲阜泰康	53.1069	1.04
25	宝盛智能	51.2627	1.01
26	合肥聚和	48.5353	0.95
27	厦门文广	44.2561	0.87
28	郭凤翔	21.8217	0.43
合计		5,100.0000	100.00

4、2024年8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年8月，西岭财富与中君翔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岭财富将其持有的公司47.07万股股份以9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君翔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46
2	青岛华芯	432.1921	8.47
3	苏州顺为	426.2995	8.36
4	天津金米	377.1197	7.39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6.92
6	纳爱斯	327.2727	6.42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07
8	李培敏	231.1418	4.53
9	盈科吉运	153.7862	3.02
10	南阳扁豆	145.3691	2.85
11	三柏硕	132.7662	2.60
12	道盈熠盛	112.1104	2.20
13	上海开物	93.4260	1.83
14	金创创投	88.5102	1.74

15	鑫禾辉聚	84.1472	1.65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1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1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1
19	木棉花开	69.8775	1.37
20	王延峰	67.5101	1.32
21	盈科圣辉	62.2840	1.22
22	中泰创投	56.9723	1.12
23	曲阜泰康	53.1069	1.04
24	宝盛智能	51.2627	1.01
25	合肥聚和	48.5353	0.95
26	中君翔丰	47.0700	0.92
27	厦门文广	44.2561	0.87
28	郭凤翔	21.8217	0.43
29	西岭财富	21.1265	0.41
合计		5,100.0000	100.00

5、2024年9月，股份公司第五次、第六次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1)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年8月，厚天三号通过参与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竞价，以1,437.39万元的价格从厦门文广处受让其所持有公司44.2561万股股份并与厦门文广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鉴于厦门文广为国有股东，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相关规定，厦门文广本次股权转让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转让底价为1,437.39万元。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厦门文广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而涉及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678%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厦乾元评报字（2024）第24053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678%股东权益（44.2561万股股份）价值为1,343.32万元。2024年5月11日，厦门文广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4年9月9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鉴证书（（24）厦产鉴字第254号），审核认为各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 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年9月，金创创投、盈科圣辉、青岛华芯、苏州顺为、天津金米分别与启汇润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创创投将所持有公司88.5102万股股份以2,769.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汇润金，盈科圣辉将所持有公司13.5178万股股份以320.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汇润金，青岛华芯将所持有公司29.07万股股份以5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汇润金，苏州顺为将所持有公司29.07万股股份以5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汇润金，天津金米将所持有公司29.07万股股份以5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汇润金。

(3) 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4年9月，盈科圣辉与厚天三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盈科圣辉将所持有公司45.1709万股股份以1,069.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厚天三号。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46
2	青岛华芯	403.1221	7.90
3	苏州顺为	397.2295	7.79
4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6.92
5	天津金米	348.0497	6.82
6	纳爱斯	327.2727	6.42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07
8	李培敏	231.1418	4.53
9	启汇润金	189.2380	3.71
10	盈科吉运	153.7862	3.02
11	南阳扁豆	145.3691	2.85
12	三柏硕	132.7662	2.60
13	道盈熠盛	112.1104	2.20
14	上海开物	93.4260	1.83
15	厚天三号	89.4270	1.75
16	鑫禾辉聚	84.1472	1.65
17	安睿联荷	81.9671	1.61
18	中以英飞	81.9671	1.61
19	广西华清	81.9671	1.61

20	木棉花开	69.8775	1.37
21	王延峰	67.5101	1.32
22	中泰创投	56.9723	1.12
23	曲阜泰康	53.1069	1.04
24	宝盛智能	51.2627	1.01
25	合肥聚和	48.5353	0.95
26	中君翔丰	47.0700	0.92
27	郭凤翔	21.8217	0.43
28	西岭财富	21.1265	0.41
29	盈科圣辉	3.5953	0.07
合计		5,100.0000	100.00

6、2024年11月，股份公司第八次至十二次股权转让

(1) 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宝盛智能分别与东营厚天和星宸厚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宝盛智能将所持有公司14.6465万股股份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营厚天，宝盛智能将所持有公司36.6162万股股份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宸厚天。

(2) 股份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西岭财富和鑫禾辉聚分别与纳爱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岭财富将所持有公司10.2972万股股份以272.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纳爱斯，鑫禾辉聚将所持有公司84.1472万股股份以2,227.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纳爱斯。

(3) 股份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盈科圣辉与星宸厚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盈科圣辉将所持有公司3.5953万股股份以85.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宸厚天。

(4) 股份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盈科吉运分别与东营厚天和星宸厚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盈科吉运将所持有公司14.5834万股股份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营厚天，盈科吉运将所持有公司139.2028万股股份以3,818.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宸厚天。

(5) 股份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西岭财富与星宸厚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岭财富将所持有公司10.8293

万股股份以 286.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宸厚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46
2	纳爱斯	421.7171	8.27
3	青岛华芯	403.1221	7.90
4	苏州顺为	397.2295	7.79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6.92
6	天津金米	348.0497	6.82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07
8	李培敏	231.1418	4.53
9	星宸厚天	190.2436	3.73
10	启汇润金	189.2380	3.71
11	南阳扁豆	145.3691	2.85
12	三柏硕	132.7662	2.60
13	道盈熠盛	112.1104	2.20
14	上海开物	93.4260	1.83
15	厚天三号	89.4270	1.75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1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1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1
19	木棉花开	69.8775	1.37
20	王延峰	67.5101	1.32
21	中泰创投	56.9723	1.12
22	曲阜泰康	53.1069	1.04
23	合肥聚和	48.5353	0.95
24	中君翔丰	47.0700	0.92
25	东营厚天	29.2299	0.57
26	郭凤翔	21.8217	0.43

合计	5,100.0000	100.00
----	------------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代码为 ZJTX000233。

2024 年 11 月 26 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未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未发现违反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股平台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分别为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其中：

2017 年，公司以北京金史密斯合伙为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2021 年 1 月，出于税务筹划考虑，北京金史密斯合伙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 17.742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厦门金史密斯合伙，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由北京金史密斯合伙变更为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2021 年，公司以厦门金史密斯合伙为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上述两次股权激励相应的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及激励份额如下：

类型	2017 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份额	合计授予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1.1085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北京金史密斯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 11.085%，对应公司 1.9439 万元注册资本。	合计授予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5.0028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厦门金史密斯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 50.028%，对应公司 8.8763 万元注册资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p>	<p>1.激励股权的处置</p> <p>1.1退出事项前发生激励股权的处置：</p> <p>（1）退出事项是指：①公司合格的公开发行；②公司股东出售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股权并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性变更；③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出生效的法律文书，要求公司解散或清算。</p> <p>（2）在退出事项发生前，对于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不论其是否行权，以及是否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终止劳动/顾问服务合作关系），在事先未经公司或公司管理部书面同意情况下，激励对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赠予、抵押、设定质押、担保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进行处置，但激励计划、本授予协议另有约定或公司另行规定的除外。</p> <p>1.2退出事项发生后股权激励的处置</p> <p>（1）公司合格的公开发行后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的处置</p> <p>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和/或期权授予协议获得的股权，于公司在合格的公开发行后的一年内为禁售期，在该期限内，激励对象应遵循下述①的规定。禁售期过后的解锁期，激励对象可以根据公开市场交易规则出售其持有的已行权的激励股权（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激励股权的持有方式以及对应的激励股权数量根据上市安排做相应调整）。据此，激励对象应：</p> <p>①若相关中国法律法规有规定、公司上市或挂牌的证券市场有要求或被授予自愿承诺锁定期的，在相应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质押、设定担保、委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处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②签署任何公司或公司上市的牵头承销商或保荐人在公司合格的公开发行期间要求其签署的反映本条上述第①项规定要求的协议或文件。</p> <p>（2）公司出售全部或绝大部分股权并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性变更时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的处置</p> <p>此时，若经收购方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其持有的已行权的激励股权间接参与该等并购交易。激励对象持有的尚在等待期的期权，除被公司管理部批准提前行权外，应立即作废。</p> <p>（3）公司解散或清算时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的处置</p> <p>此时，除非公司管理部另行作出决议，否则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期权终止行权。激励对象可以其持有的已行权的激励股权参与公司清算财产的分配。</p> <p>2.激励对象发生过错及离职时激励股权的处理</p> <p>2.1激励对象发生过错或因此被辞退时激励股权的处理</p>	<p>1.标的股权的购买</p> <p>1.1因被授予人过错导致的购买</p> <p>被授予人（无论是否离职）出现下述任何过错行为之一的，除非公司管理机构另行决定，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有权随时以原购股价格或届时公司净资产对应价格孰低值购买被授予人的全部标的股权（包括持股机构的出资及其对应的公司股权，无论是否成熟）。</p> <p>若因被授予人的过错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被授予人应赔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为此，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有权在向被授予人支付购买价款时，预先扣除公司的损失部分。如购买价款不足以补偿公司损失的，则被授予人应另行向公司支付赔偿金。</p> <p>本协议所述的“过错行为”指被授予人因故意或重大过错做出的以下任一行为：（1）违反公司已公布的规章制度，或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50万以上的直接或间接重大经济损失的；（2）违反约定的全职工作、保密、竞业禁止或禁止劝诱的相关规定的；（3）因故意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或（4）因其他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p> <p>1.2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导致的购买</p> <p>退出事件发生之前，如果由于被授予人过错行为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与被授予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主动离职、公司与被授予人协商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或被授予人因自身原因（包括伤残、死亡等）不能履行职务等，则自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起，除非公司管理机构另行决定：</p> <p>（1）对于尚未成熟的标的股权，执行人或公司指定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全部或部分购买，执行人或公司指定方决定购买的未成熟标的股权（下称“拟购买未成熟股权”），购买价格按拟购买未成熟股权对应的届时经公司统一核算口径后的管理报表所确定的净资产价格计算；</p> <p>（2）对于已经成熟的标的股权，执行人或公司指定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全部或部分购买，执行人或公司指定方决定购买的已成熟标的股权（下称“拟购买股权”），购买价格按以下价格之孰高值计算：①被授予人就拟购买股权实际支付的购股价款原价；②拟购买股权对应的届时经公司统一核算口径后的管理报表所确定的净资产价格；③拟购买股权对应的届时公司最近一轮已完成融资估值的3折价格。</p> <p>若因被授予人发生本条第1.1款规定的过错行为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的，则标的股权的购买适用本条第1.1款的规定。</p> <p>1.3其他原因导致的购买</p> <p>退出事件发生前，被授予人因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离婚、偿还债务等）致使标的</p>
--	--	--

	<p>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事项（以下简称“过错事项”）或此被辞退时，未行权的期权终止行权，对于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行权的激励股权，无论公司是否完成合格的公开发行，公司或公司管理部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行权时的同等价格将其全部转让给公司或公司管理部指定的主体。已转让或出售激励股权获益的，激励对象应向公司或公司管理部指定的主体返还所得现金或其他收益。激励对象发生过错事项时，应同时承担因此而给公司或其关联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及费用。公司管理部可对此作出另行规定或决定。激励对象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相应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p> <p>过错事项具体包括以下各项：</p> <p>（1）激励对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严重违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规章制度、劳动合同/顾问服务协议或有其他严重不当行为，使公司或其关联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者损害的；</p> <p>（2）激励对象因针对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不当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p> <p>（3）激励对象违反本协议第7.2条保密义务及泄露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商业秘密的；</p> <p>（4）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关于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的；</p> <p>（5）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竞业禁止、禁止劝诱义务的；</p> <p>（6）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提供顾问服务期间或者离职/终止顾问服务后具有对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在公共场合或通过其他公共渠道故意诋毁公司声誉、散布不利于公司的言论或有其他污蔑、诽谤公司的行为。</p> <p>（7）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2.2 劳动/顾问服务合作关系终止时激励股权的处理</p> <p>（1）激励对象在退出事项发生前，或在公司上市但按相关法律或证券交易所的制度未到股票解限期之前，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解除劳动/顾问服务合作关系的（除本协议第2.1条所述情形之外），在等待期的期权终止授予，由公司收回；对于已过等待期，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应于劳动/顾问服务合作关系终止之日后在公司管理部指定的期限内选择是否行权，如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则该等期权应即时作废。公司或公司管理部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将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管理部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款为激励对象获授此部分股权时支付的价款与此部分价款对应的每年10%的利息之和。</p> <p>（2）如因任何法律规定致使本条款之约定在一定时期内不能执行的，则双方应在</p>	<p>股权拟被分割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有权以原购股价格或届时经公司统一核算口径后的管理报表所确定的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被分割或处分标的股权。</p> <p>若非因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原因导致不能按本款的约定购买，致使最终实际购买价格高于本款约定的价格，购买价格超出部分由被授予人支付或向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作补偿。</p> <p>1.4 退出事件发生前，除本条规定的事由以外，若被授予人因我国《合伙企业法》或持股机构《合伙协议》规定事由而退伙/除名的，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有权根据本条第1.2款的规定购买全部标的股权（包括被授予人在持股机构持有的出资及对应的公司股权）。</p> <p>1.5 标的股权根据本条规定被购买的，被授予人持有的标的股权（包括持股机构出资及其对应的公司股权）应相应减少。</p> <p>1.6 被授予人于此同意本条关于标的股权购买的规定，并确认本条规定的标的股权购买价款为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购买其标的股权的全部对价，除购买价款外，公司、持股机构、执行人或公司指定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红）。如购买行为发生时，被授予人已登记为持股机构的有限合伙人，则被授予人承诺配合持股机构办理出资转让/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被授予人即对已购买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p> <p>2. 标的股权处分</p> <p>2.1 处分限制</p> <p>自授予日起6年内（“有效期”），或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以孰晚为准），除非限制性股权协议另有规定，或公司管理机构另行决定，被授予人（无论其是否离职）不得将其被授予的任何标的股权质押、转让、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p> <p>2.2 优先购买权</p> <p>在满足限制性股权协议约定的处分限制的前提下，如果被授予人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被授予人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和执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有权以与第三方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的标的股权。</p> <p>2.3 标的股权的变现</p> <p>（1）退出事件发生前，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时，被授予人就已成熟标的股权在获得战略投资者和执行人同意后，可以优先以各方同意的价格向战略投资者转让部分标的股权。</p> <p>（2）公司成功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并购重组）的，被授予人可在符合</p>
--	---	--

	<p>该时期终止后或法律允许转让的情况发生时一个月内按本条所约定之方式执行。</p> <p>2.3继承</p> <p>激励对象在退出事项发生前，或在公司上市但按相关法律或证券交易所的制度未到股票解限期之前(除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情形之外)，若激励对象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则激励对象持有的仍在等待期的期权终止授予，由公司收回；除非公司管理部另行作出决议，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过等待期，但尚未行权的期权终止行权；对于激励对象及/或其继承人持有的已行权的激励股权，公司管理部有权按本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予以转让处理。</p>	<p>上市安排和股票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转让退出。</p> <p>(3)有效期届满且预计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实现IPO或引入战略投资者，除非管理机构另行决定，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有权以届时经公司统一核算口径后的管理报表所确定的净资产价格购买被授予人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p> <p>(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完成后，标的股权的转让还应适用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若本条的规定与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转让的规定冲突的，则适用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转让的规定。</p> <p>退出事件是指：(1)公司境内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公司控制权变更(指公司与第三方发生并购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增资、股权转让等)后导致交易前公司全体股东的投票权之和低于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投票权总和 50%的情形)；(3)公司实质上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核心资产；或(4)公司被依法解散。</p>
锁定期限	至合格的公开发行后的一年	自授予日起 6 年或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以孰晚为准)
服务期限	未明确服务期限，存在隐含服务期，公司根据上市安排以及 IPO 审核进度合理预计本次授予所对应的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末	未明确服务期限，存在隐含服务期，公司根据上市安排以及 IPO 审核进度合理预计本次授予所对应的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末

(2)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①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7 年，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分别与 14 名激励对象签署期权授予协议。实际操作中，工商登记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北京金史密斯合伙的合伙份额与按照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约定计算的合伙份额存在差异，为此，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最终取得的北京金史密斯合伙份额以实际取得并在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还确认如下调整：

A、2018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根据《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规定，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董事会审议前述激励计划以来，公司一直未实施《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现终止实施《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

B、公司未实施且拟终止实施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剩余尚未授予的第三次期权计划。

②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景志峰、厦门金史密斯合伙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权协议。实际操作中，工商登记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厦门金史密斯合伙的合伙份额与按照协议约定计算的厦门金史密斯合伙份额存在差异。为此，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最终取得的厦门金史密斯合伙份额以实际取得并在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还确认如下调整：

A、结合激励对象的实际的付款能力及其对公司的贡献，并经公司、厦门金史密斯、景志峰与其协商一致，对于安鑫、靳国强、林志强、彭星伟、王宁扬、郝建平、李春霞、孟李霞、赵慧宇的限制性股权转让价款及取得的限制性股权予以调整。

B、根据公司、景志峰、厦门金史密斯合伙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激励股权相关协议约定，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股权分期成熟，公司确认，对于现仍为厦门金史密斯合伙的合伙人的激励对象通过厦门金史密斯合伙持有的公司股权均自授予日起立即成熟，不再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3)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①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为，根据公司战略，激励对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起关键作用的管理岗位和业务岗位，对处在该等岗位上的人员进行激励；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与技术骨干等。

该激励对象经过公司 2017 年 7 月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

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 2017 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予以了确认。

②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选取的标准为：A.对公司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在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B.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必须的具有发展潜力的在职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予以了确认。

(2)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厦门金史密斯合伙的合伙人（实际参加股权激励人员）符合上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股东行权价格/增资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异计算股份支付总费用，对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服务期的，将服务期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对股权激励协议未约定服务期的，在授予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公司依据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的工作岗位和职能，计入相应费用或成本和资本公积。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经测算，公司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	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服务期内分摊	-13.86	7.47	3.74	7.47	7.47	7.47
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服务期内分摊	196.10	239.37	446.07	513.34	134.53	134.53
股份支付费用小计		182.24	246.84	449.81	520.81	142.00	142.00

公司股权激励所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0元/出资额，最近一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为4.37元/股，公司未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评估。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成立不久、尚处于前期起步阶段，公司综合考虑发挥激励作用、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等因素确定了行权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年1月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3.24元/出资额，最近一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为84.45元/股，公司未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评估，公司综合考虑发挥激励作用、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等因素确定了授予价格，股权激励授予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低于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发挥激励作用、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等因素确定了授予价格，与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1) 李培敏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

2015-2016年，李培敏及其配偶韩道虎看好康体亿佰未来的发展前景且认可景志峰的经营管理能力，累计对康体亿佰投资1,500万元并取得康体亿佰10%股权。金史密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成立后，景志峰逐渐将工作重心转移至金史密斯有限，经友好协商确定，2017年1月，康体亿佰将其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8.5714万元出资额对应金史密斯有限5.40%股权无偿转让给李培敏。若按照李培敏持有金史密斯有限8.5714万元出资额的实际取得价格1,500万元进行测算，李培敏取得金史密斯有限股权的实际价格为175元/出资额。

2016年1月，苏州顺为和天津金米与金史密斯有限及原股东等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苏州顺为、天津金米均以600万元认购金史密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1.4286万元，金史密斯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28元/出资额。2016年4月，公司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上述增资价格28元/出资额远低于经测算李培敏获得金史密斯有限股权的价格175元/出资额。为弥补因上述原因产生的投资损失，经友好协商景志峰与李培敏分别于2018年7月和2019年8月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和《股份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景志峰愿将其持有公司3.0473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李培敏，该部分股份由景志峰临时时代李培敏持有，上述转让后李培敏合计实际持有金史密斯有限11.6187万元出资额，以实际取得价格1,500万元进行测算，李培敏取得金史密斯有限股权的实际价格为129.10元/出资额，该价格与金史密斯有限2019年1月增资价格129.36元/出资额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0年11月1日，李培敏与景志峰签订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同意解除全部代持，景志峰将所持有的30,473股无偿转让给李培敏。2020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次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股权已经还原。

(2) 赵伟等人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

2015年5月，扁豆科技股东赵伟将其持有的扁豆科技16.245%股权（9.9181万股）转让给孙昊且未支付转让价款，实际是赵伟将所持股权委托孙昊持有，双方口头约定过代持但未签署代持协议。

2016年8月，孙昊根据赵伟的指示将其持有的扁豆科技9.9181万股的50%转让给靳国强且未支付转让价款，即赵伟持有的扁豆科技股权由靳国强和孙昊共同代为持有。

2016年9月，扁豆科技股东孙昊、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柯于奎（上述简称“扁豆科技经营团队”）、合肥聚和将其合计持有的扁豆科技57.9218万股出售给金史密斯有限，同时拟增资取得金史密斯有限15.8731万元出资额。

根据收购安排，金史密斯有限新增的15.8731万出资额中，扁豆科技经营团队取得13.4334万

元出资额且该等出资额的 70%为对扁豆科技经营团队的股权激励，扁豆科技经营团队成员需在金史密斯有限持续工作 35 个月后方可完全兑现（每个月兑现 2%），否则尚未兑现的部分将无偿收回。

扁豆科技被收购后，上述扁豆科技经营团队加入金史密斯，赵伟、邱显东未加入金史密斯有限，二者不属于金史密斯有限对扁豆科技经营团队股权激励的范围，未在金史密斯有限中付出劳动。2020 年下半年金史密斯有限启动上市计划，基于长期的创业合作关系并考虑到各方之间的利益平衡，经扁豆科技原各自然人股东商议，赵伟委托孙昊、靳国强各代持的原扁豆科技 4.9590 万股的 30%直接归属代持人孙昊和靳国强，剩余 70%由曾主要参与扁豆科技经营管理的孙昊、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柯于奎、赵伟、邱显东等 7 人平分，清理扁豆科技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按该分配原则，以当时金史密斯有限的出资总额计算，应进行平分的代持份额占金史密斯有限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0.47%。

2020 年 8 月，金史密斯有限的股东靳国强、孙昊、王宁扬、柯于奎与曲阜泰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靳国强、孙昊、王宁扬、柯于奎同意以金史密斯有限估值为 50,000 万元的价格向曲阜泰康合计转让其持有的金史密斯 1.20% 股权。其中，孙昊将其持有的 1.1790 万元出资额以 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阜泰康，靳国强将其持有的 1.0455 万元出资额以 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阜泰康。孙昊、靳国强等 7 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进行了分配，清理了历史上涉及的股权代持。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相关方对股权代持、代持期间事项及代持关系解除均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代持均已解除。

2、公司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国有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证券账户标注
中泰创投	91440300MA5ENJ5P2B	56.9723	1.12%	SS

2024 年 10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24〕25 号），金史密斯若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SS”标识。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山东金史密斯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3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九州路32号4号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健身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技术、工艺研发改进以及产品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史密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19.39	16,441.13
净资产	1,081.68	702.30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045.65	28,746.51
净利润	379.38	599.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厦门金史密斯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1605单元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主要业务	OEM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专注于OEM生产的产品采购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史密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11.28	2,755.13
净资产	2,314.16	2,407.23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643.14	5,226.81

净利润	-107.01	-156.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杭州富丁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3号A幢1015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境内线上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史密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03	89.95
净资产	-35.01	-35.25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40	40.21
净利润	0.24	-13.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富琴惠金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6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洋环路8号1310号房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出口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史密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5、淄博富博惠金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6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区域城镇九州路34号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出口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史密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6、香港金史密斯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2日
住所	Rooms 1318-19,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实缴资本	1万港元
主要业务	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面向境外线上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境外线上平台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史密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10.71	10,159.25
净资产	1,116.86	717.92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538.76	28,374.81
净利润	398.01	333.6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美国金史密斯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25日
住所	5900 Balcones Drive Suite 100, Austin, TX 78731
注册资本	1,000 美元
实缴资本	1,000 美元
主要业务	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面向北美市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北美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金史密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44.17	867.92
净资产	396.10	11.45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250.07	1,277.92
净利润	389.62	6.9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8、韩国金史密斯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4日
住所	경기도김포시김포한강 9로 75번길 190, 7층 715호(구래동,이너메스한강)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主要业务	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面向韩国市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韩国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金史密斯持股 100%

注：韩国金史密斯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货币单位为韩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9.81	352.32
净资产	-1.40	-42.72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03.43	486.57
净利润	41.32	-99.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9、德国金史密斯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7日
住所	Kreuzstr.60, 40210 Düsseldorf, North Rhine-Westphalia, Germany

注册资本	5万欧元
实缴资本	5万欧元
主要业务	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面向欧洲市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欧洲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金史密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69	6.79
净资产	15.29	-4.30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46	-14.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3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销时间
山东富博惠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91370304MADA9BLA4Q	2024年6月25日
三亚金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91460000MABU6MG5X4	2023年8月31日
北京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91110106MABW74LP3F	2023年8月3日

上述已注销的子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景志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71年7月	硕士	-

2	郭凤翔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秘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80年9月	硕士	-
3	靳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85年11月	博士	-
4	林志强	董事	2024年12月6日	2027年9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87年10月	硕士	-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5	刘峰岩	董事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89年9月	本科	-
6	何一波	董事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71年9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7	赵雪波	独立董事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64年10月	博士	教授
8	刘宇	独立董事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77年3月	本科	-
9	程占军	独立董事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75年5月	硕士	-
10	张辉	监事会主席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86年12月	硕士	-
11	王帅	监事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9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90年11月	本科	-
12	白先丙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85年7月	大专	-
13	王宁扬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91年4月	硕士	-
14	安鑫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89年10月	本科	-
15	彭星伟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81年10月	大专	-
16	韦文凤	财务总监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中国	否	女	1987年8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景志峰	2005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康体亿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金史密斯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郭凤翔	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康体亿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康体亿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金史密斯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1年8月，任金史密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靳国强	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扁豆科技研发负责人；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金史密斯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金史密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林志强	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扁豆科技软件研发人员；2016年6月至2021年8月，任金史密斯有限软件研发部总监；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任金史密斯有限监事；2021年8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副总裁、监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刘峰岩	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任旭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船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任盈嘉互联（北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经营分析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何一波	1991年10月至今，历任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机电车间模具中心班长、设备处模具中心班长、机电车间主任、设备处处长、生产技改部总监助理兼设备处处长、技术创新部副总监兼设备处处长、技术创新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赵雪波	1998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传媒大学教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刘宇	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2年9月至今，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审计经理、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程占军	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任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法务；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任杭州太平洋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规与风控总监；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自由职业；2009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康普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张辉	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祥文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北京文思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任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法务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王帅	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重庆项乾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专利代理人助理；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悦来者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运营；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路浩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运营；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任金史密斯有限知识产权工程师；202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知识产权工程师、知识产权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白先丙	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任慈溪市贝士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助理结构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神耀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3年5月，任宁波川浪实业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厦门钢宇工业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山东富洋工艺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金史密斯有限高级结构工程师；202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高级结

		构工程师、技术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王宁扬	2016年6月至2021年8月，历任金史密斯有限电子工程师、产品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安鑫	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浩嘉尚德体育用品销售中心销售人员；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康体亿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电商运营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金史密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电商运营经理；2016年8月至2021年8月，历任金史密斯有限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5	彭星伟	2004年5月至2012年5月，任青岛达正钢塑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21年8月，任金史密斯有限技术部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6	韦文凤	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历任北京亚太达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内控审计助理、主管；2012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审计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历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内控高级经理、外派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任金史密斯有限审计合规部总监；202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审计合规部总监、经营管理部总监、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364.49	43,865.00	37,689.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166.65	25,132.27	20,24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166.65	25,132.27	20,247.33
每股净资产（元）	6.11	5.03	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1	5.03	4.05
资产负债率	32.78%	42.71%	46.28%
流动比率（倍）	2.54	1.96	1.84
速动比率（倍）	1.60	1.28	1.07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443.34	60,075.47	43,348.14
净利润（万元）	2,584.57	4,638.11	23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4.57	4,638.11	23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25.84	4,319.09	36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25.84	4,319.09	367.02
毛利率	43.42%	40.14%	30.7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78%	20.55%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69%	19.14%	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9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93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6	12.51	9.63
存货周转率（次）	1.36	2.83	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2.71	7,080.62	5,53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42	1.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705.16	2,447.15	1,998.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6%	4.07%	4.61%

注：计算公式

<p>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p> <p>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p> <p>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p> <p>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p> <p>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p> <p>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p> <p>7、基本每股收益=$P0\div S$，$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p> <p>8、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p> <p>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p> <p>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p> <p>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p> <p>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p>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刘俊清
项目组成员	刘涛、韩天奕、王子豪、李雨晴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魏海涛、姚启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赖晓楠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评估师	秦怡凡、何俊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金史密斯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智能跑步机、折叠智能划船机及其他健康功能产品与配件等。

金史密斯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智能跑步机、折叠智能划船机及其他健康功能产品与配件等。公司致力于将折叠理念融入产品工业设计，在结构设计、控制系统、材料选型、智能交互等层面进行深入研究，结合理论建模与生产实践，创新打造一系列具备折叠结构与智能控制算法的智能运动健身器材，同时自主搭建 IoT 系统与智能 App 并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迭代，不断提高使用体验。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凭借出众的产品设计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产品取得了北京市 2021 年度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荣誉、2021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还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WalkingPad 走步机、X21 跑步机）、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WalkingPad 走步机、X21 跑步机）、日本优良设计奖（Good Design Award, WalkingPad R1）等工业设计奖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 1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6 项；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智能跑步机、折叠智能划船机及其他健康功能产品与配件等，使用户可以在使用空间有限的情况下获得高品质的运动健身体验。公司产品型号主要包括金史密斯 WalkingPad 跑步机、米家跑步机、金史密斯 WalkingPad 走步机、米家走步机、小金系列跑步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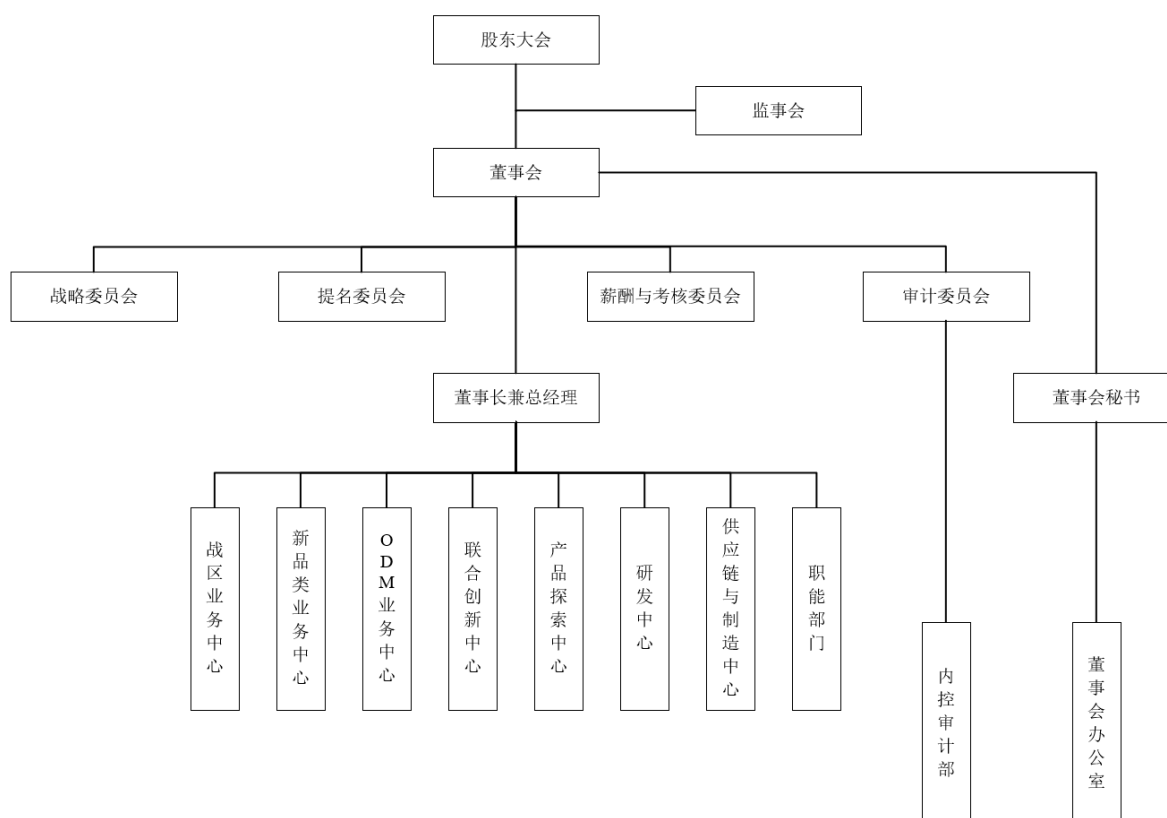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	------	------

<p>WalkingPad 跑步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速度可至 18km/h, 满足日常跑步健身需求; ●前沿工业设计, 单台重量低至 33kg, 多重折叠易收纳; ●智能物联体系。 	
<p>米家跑步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手可折叠, 单台轻至 40kg; ●宽跑道设计; ●最高速度可至 15km/h; ●柔性缓震, 静音设计; ●米家物联体系。 	
<p>WalkingPad 走步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扶手结构; ●最高速度限速 6km/h, 足不出户安静散步; ●前沿工业设计, 单台重量低至 22kg, 折叠后可轻松收纳; ●跟随脚步, 主动控速; ●智能物联体系; ●可选多彩外观。 	
<p>米家走步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扶手结构; ●最高速度限速 6km/h, 足不出户安静散步; ●前沿工业设计, 单台重量低至 28kg, 折叠厚度低至 12.9cm, 实现轻松收纳; ●跟随脚步, 主动控速; ●米家物联体系。 	

<p>小金系列跑步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手可折叠; ●宽跑道设计; ●最高速度可至 15km/h; ●柔性缓震, 静音设计; ●智能物联体系。 	
<p>智能三折叠水阻划船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新三折叠设计; ●自然阻力, 还原真实划船体验; ●智能物联体系。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部门职责范围
战区业务中心	根据中国、北美、欧洲等不同区域发展规划，负责当地市场销售渠道的开拓与维护，收集不同区域客户的市场信息，实现产品销售和服务的标准化及品牌国际化。
新品类业务中心	负责对 Hitgo 品牌、力量器械产品、健康办公产品的规划以及不同销售渠道的运营，完成对应新品类产品的业务发展目标。
ODM 业务中心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战略目标，对公司 ODM 客户进行全面开拓、维护、升级。
联合创新中心	负责 Hitgo 品牌产品、力量器械产品、健康办公产品、ODM 产品的创新、跟踪等。
产品探索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来开展竞品研究、用户及产品特征分析，进行核心品类产品机型、创新品类产品机型的定义与研发，构建丰富的产品矩阵。
研发中心	根据产品定义完成固件及 APP 研发上线，导入与研发持续创新的物联网技术，提高控制系统与智能交互使用体验；通过对产品材料选型与结构设计优化、电子电控研究、工艺技艺改进等，实现新品导入并向量产转化；进行新品检测认证，开展全球化知识产权体系申请与维护。
供应链与制造中心	执行生产计划、组织公司产品生产，保障公司物料供应和生产。
职能部门	包括总经办、财经部、人资行政部、信息技术部、法务部、品牌市场部、质量部等；根据各部门职能开展战略、财务、人资行政、信息系统、法务合同、品牌推广、质量体系优化等工作。
内控审计部	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业务开展的规范和组织管理体系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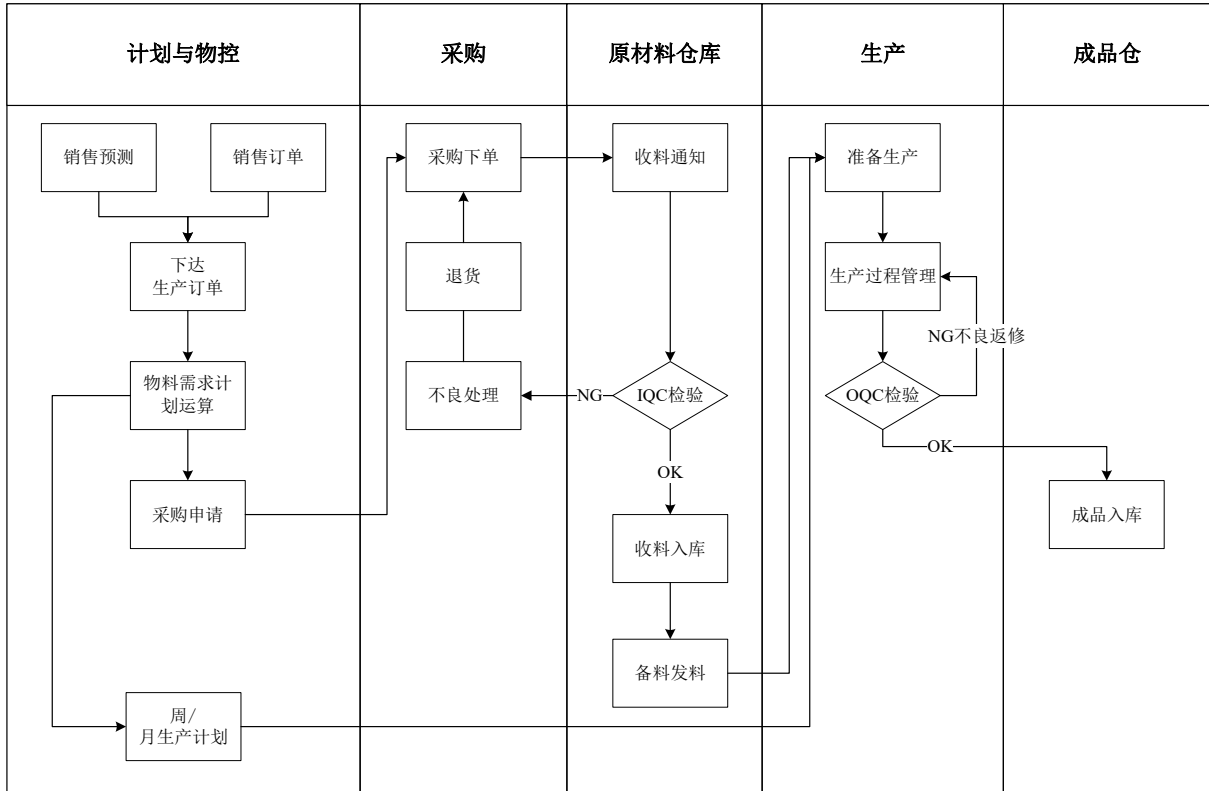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资本运作规划及实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组织、信息披露等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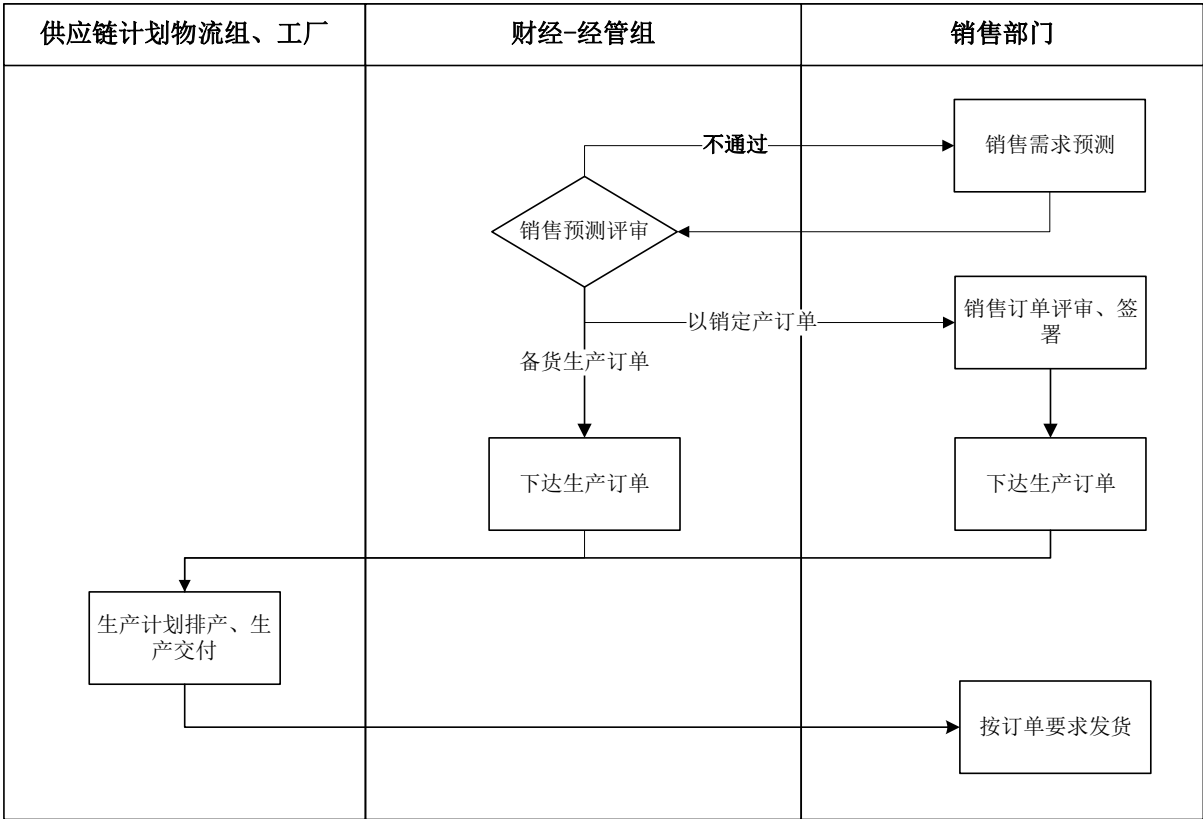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采购与生产流程图



(2) 销售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漳州市同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组装	318.67	60.69%	599.88	56.18%	358.83	60.50%	否	否
2	厦门隋唐工贸有限公司	无	喷涂	188.48	35.90%	396.60	37.14%	223.28	37.65%	否	否
合计	-	-	-	507.15	96.59%	996.48	93.32%	582.11	98.15%	-	-

具体情况说明

为实现生产效率、效益最大化，公司将部分组装、喷涂等工序进行委外加工。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为漳州市同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隋唐工贸有限公司，上述外协厂商金额占外协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15%、93.32%和96.59%。公司外协加工金额有所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全平台可折叠技术	自主设计高精度一体成型铝框架，结合自主研发高可靠、长寿命、抗冲击的铰链机构，实现跑步平台对折，对折形态占地不到 0.5 m ² ，大大节省空间。	原始取得	大批量生产	是
2	新型折叠柔性材料技术	通过对柔性材料配比研究，历经测试与验证后，公司自主研发出一种专用柔性材料作为走步机平台与跑带之间的缓冲层，用户在走步机上可实现户外塑胶跑道的脚感体验，同时显著降低设备使用噪音。	原始取得	大批量生产	是
3	二级传动技术	本技术在动力电机与跑步机滚筒之间新增了一级传动，通过 CAE 分析，设计优化不同的减速比、轮径结构以及动力传动系统，实现了在有限空间下最大的减速比传动。由于减速比的提升，在同样的性能指标下，配置了该技术的走步机可以采用更小转速的电机，从而节省成本，减小设备体积，提升用户体验。	原始取得	大批量生产	是
4	智能控速算法技术	本技术在走步机上配置两个重力传感器，通过高速接口采集传感器的数值，结合走步机运动模型、人体运动学及 ZMP 控制理论，对用户的运动方式进行建模，经过模型计算对用户运动进行预测，从而将该预测转换成走步机的速度控制指令，实现用户运动速度的匹配。另一方面，结合传感器数据，对走步机的运动状态采用隐马尔可夫模型 (HMM) 进行建模，大量采集数据与运动状态，通过机器学习方式，计算匹配最佳模型，从而实现更好的运动控制。	原始取得	大批量生产	是
5	智能交互技术	本技术包括多个独立的技术，分别是 1) 集成音乐系统播放音乐，通过算法解析音乐节拍，根据节拍控制跑步机的速度，实现跑步机速度随着音乐节拍自动加减速，拥有更好的运动体验。2) 采	原始取得	大批量生产	是

		集压力传感器以及机器运行电流数据,通过传感器融合的方式,智能判断是否有用户在机器上,实现跑步机精准自动启停,从而节省能耗。并且通过自动机器学习的方式,智能判断和记录机器的运行状态,实现折叠及时停止的方案,进一步保证了安全性。			
6	智能 IoT 系统技术	本技术基于现有 Wi-Fi 蓝牙双模组系统,结合模组的现有资源,充分利用了蓝牙系统与 Wi-Fi 系统的特点,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智能配网,智能网络切换,综合数据管理以及控制方式。即使在网络情况不好的情况下,也能很好的实现移动端设备与智能设备的交互,通过移动端设备将数据传输到云端,最大限度保证运动数据完整性。	原始取得	大批量生产	是
7	轻量化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跑步机本体各个部件进行 CAE 分析,在结构保持强度的基础上,通过理论建模计算,减少各个部件的重量,同时创新地引入例如 SMC、禾塑等行业外新材料,对现有部件进行跨界创新、设计新结构、建立新标准,合理集成,实现整机重量 22kg,为行业内整机重量最轻水平。	原始取得	大批量生产	是
8	智能家居一体化健康管理平台	本平台通过自研 IoT 系统与自主开发的智能 App 相结合,利用智能模块将数据传输到云端,并在云端进行融合计算,通过智能 App 与云端相结合,呈现数据,可配合智能家居的其他健身设备,实现设备间的互联互通互动,形成智能家居一体化的健康管理平台。	原始取得	大批量生产	是
9	一体化扶手折叠技术	本技术通过精密机械设计及多级连杆机构,将扶手部件与折叠机构统一联动,实现通过扶手的简单操作即可将扶手规整折叠,并且配置液压杆确保折叠锁紧机构的稳固性。	原始取得	大批量生产	是
10	有限空间平衡散热风道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狭窄空间内的热力学分析模拟,在保持机器整机小巧和外观一体美观的情况下,参考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散热结构,充分考虑系统的热力学特性,设计满足限制条件的风道结构,将跑步机运动部件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量通过强对流方式快速	原始取得	大批量生产	是

		传递到机体外部，达到温度平衡，降低由于运动强度大和散热不佳产生的跑步机过热的的问题，使得整机传动系统温度保持在 60°C 以下，增加了系统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ingsmith.com.cn	www.kingsmith.com.cn	京 ICP 备 18029282 号-1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2	kingsmith.cn	www.kingsmith.com.cn	京 ICP 备 18029282 号-1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3	walkingpad.cn	www.walkingpad.com	京 ICP 备 18029282 号-2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4	walkingpad.com	www.walkingpad.com	京 ICP 备 18029282 号-2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4)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5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山东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8,166	博山区九州路32号	2024年9月-2068年12月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2	鲁(2024)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山东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11,314	博山区九州路34号	2024年9月-2066年5月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	2024000073558	-	美国史密斯	-	3305 Taunton Way, McKinney, TX, 75069	2024年6月18日-长期	购买	否	住宅	①

备注①：考虑到派驻美国业务人员长期住宿需求，美国金史密斯于得克萨斯州当地购买一处住宅。第3项为该住宅所附土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金史密斯跑步软件（android版）	2016SR255248	2016年9月9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2	金史密斯跑步软件（ios版）	2016SR254853	2016年9月9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3	WalkingPad 后台及网站系统	2017SR049568	2017年2月21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4	RunningPad 底层控制系统	2017SR049560	2017年2月21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5	RunningPad 智能跑步机交互系统 Android App	2017SR049940	2017年2月21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6	WalkingPad 智能跑步机模拟调试器系统	2017SR049336	2017年2月21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7	WalkingPad 散步机交互系统 iOS App	2017SR049575	2017年2月21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8	WalkingPad 散步机交互系统 Android App	2017SR049675	2017年2月21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9	WalkingPad App (iOS)	2018SRE011857	2018年12月29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10	WalkingPad 走步机底层控制系统	2019SR0007091	2019年1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11	WalkingPad App (Android)	2019SRE001171	2019年1月8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12	小金健身 (Android)	2019SRE002028	2019年1月14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13	金史密斯双模模组固件	2020SR0732536	2020年7月7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14	KS Fit APP	2020SR0732477	2020年7月7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15	金史密斯产线扫码系统	2020SR0867586	2020年8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16	KSPfit 后台管理系统	2020SR1865816	2020年12月21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17	智能跑步机扩展控制系统	2020SR1874316	2020年12月22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18	金史密斯单模 WIFI 固件	2020SR1874447	2020年12月22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19	WalkingPad 走跑一体机底层控制系统	2020SR1895645	2020年12月25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20	WalkingPad 跑步机控制交互系统	2021SR1478889	2021年10月9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21	WalkingPad 分离式走跑一体机控制交互系统	2021SR1478890	2021年10月9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22	kingsmith 智能哑铃软件	2021SR1478869	2021年10月9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23	智能跑步机控制系统	2022SR0004723	2022年1月4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24	KS Fit 轻运动APP (Android)	2023SR1744517	2023年12月25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25	KS Fit 轻运动APP (ios)	2023SR1746960	2023年12月25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26	弧石威侮运动积分系统	2023SR1748665	2023年12月25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27	基于物联网的跑步机智能控制系统	2020SR0362051	2020年4月22日	50年	原始取得	山东金史密斯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专利权	5,500,000.00	1,283,333.33	正常使用	外购
2	软件	2,569,121.12	1,619,648.51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8,069,121.12	2,902,981.8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06962971	金史密斯	丰台海关	2017年3月20日	2099年12月31日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3960A52	山东金史密斯	淄博海关	2020年8月11日	2099年12月31日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502960AY1	厦门金史密斯	集同海关	2023年9月18日	2099年12月31日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4860A3Q	富琴惠金	横琴海关	2024年9月27日	2099年12月31日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3960DR8	淄博富博惠金	淄博海关	2024年11月7日	2099年12月31日
6	报关企业	4404880A13	富琴惠金	横琴海关	2024年9月27日	2099年12月31日

7	排污许可证	91370304MA3RBQDW2K001Z	山东金史密斯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4年2月23日	2029年2月22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304MA3RBQDW2K001Z	山东金史密斯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5月20日	2026年5月19日
9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0037304	金史密斯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13日	2025年2月12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换证)	GR202011005318	金史密斯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1日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1005775	金史密斯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年11月30日	2026年11月29日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换证)	CN20/10255	金史密斯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2023年6月3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0/10255	金史密斯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22S30031R0M	金史密斯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22E20034R0M	金史密斯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换证)	08321Q30109R0M	山东金史密斯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24Q30084R1M	山东金史密斯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换证)	08324E20041R0M	山东金史密斯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24E20041R1M	山东金史密斯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20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3-8496	金史密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2日	2025年12月31日
2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1-9090	金史密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7月9日	2026年7月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于境内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公司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621,055.10	1,098,356.14	10,522,698.96	90.55%
机器设备	19,010,228.50	4,910,725.46	14,099,503.04	74.17%
工具器具	2,846,021.31	1,971,888.49	874,132.82	30.71%
运输工具	899,679.20	664,546.54	235,132.66	26.14%
模具	24,744,290.81	14,047,462.01	10,696,828.80	43.2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398,496.79	2,111,400.53	1,287,096.26	37.87%
土地	1,272,950.15	-	1,272,950.15	100.00%
合计	63,792,721.86	24,804,379.17	38,988,342.69	61.12%

注：公司美国子公司取得的土地无使用年限限制，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总装线	1	3,185,840.71	706,194.72	2,479,645.99	77.83%	否
喷涂线	1	2,442,478.00	599,424.68	1,843,053.32	75.46%	否
焊接机器人生产线	1	1,579,646.00	387,671.43	1,191,974.57	75.46%	否
生产线 3#	1	1,092,986.36	317,858.40	775,127.96	70.92%	否
淄博生产线 1#	1	950,266.00	430,784.30	519,481.70	54.67%	否
合计	-	9,251,217.07	2,441,933.53	6,809,283.54	73.6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993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1605单元	509.84	2021年7月13日	办公
2	鲁(2024)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16号	博山区九州路34号	12,399.08	2024年9月25日	工业用地/工业
3	鲁(2024)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58号	博山区九州路32号	12,527.13	2024年9月27日	工业用地/工业
4	2024000073558	3305 Taunton Way, McKinney, TX, 75069	2,673	2024年6月18日	住宅

注：序号4房产的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英尺。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金史密斯	淄博乐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博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博山区九州路泵阀机电产业城5号整栋厂房	3,372.41	2024/7/1-2024/12/31	厂房
金史密斯	北京核原科电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白杨路3号院1号楼三层	800	2024/9/15-2025/9/14	厂房
金史密斯	北京丰科世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5号楼第四层401、402、403、403、405、406、407、408、409、410号	938.24	2024/1/14-2025/1/13	办公
金史密斯	北京丰科世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5号楼,第13层1301、1302、1303、1304、1308、1309、1310号	670	2024/5/14-2025/1/13	办公
金史密斯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百瑞达大厦C座12层1612、1613、1614、1615房	433	2024/4/15-2027/4/14	办公

注：上述披露的租赁房产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情况。

公司上表中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志峰已出具关于租赁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具体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1	4.66%
41-50 岁	106	23.50%
31-40 岁	173	38.36%
21-30 岁	147	32.59%
21 岁以下	4	0.89%
合计	45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2%
硕士	28	6.21%
本科	179	39.69%
专科及以下	243	53.88%
合计	45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128	28.38%
销售人员	100	22.17%
研发人员	77	17.07%
生产人员	146	32.37%
合计	451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靳国强	38	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扁豆科技研发负责人；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金史密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金史密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博士	无
2	王宁扬	32	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2016年6月至2021年8月，历任金史密斯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产品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硕士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创新型健身器材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人员主导或参与公司各大核心产品研发开发工作，公司核心技术已形成相应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靳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646,231	-	1.27%
王宁扬	副总经理	118,082	-	0.23%
合计		764,313	-	1.5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为了应对阶段性用工波动情况，公司会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作为补充用工来进一步提高用工灵活性及生产效率。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负责产品组装、包装等工作，人员可替代性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最高上限 10% 以及与不具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的情况。自 2024 年 1 月起公司开始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整改，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 10% 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32,425.72	99.95%	60,021.63	99.91%	43,290.36	99.87%
其中：跑步机	19,076.92	58.80%	32,655.70	54.36%	27,076.33	62.46%
走步机	12,121.63	37.36%	25,388.32	42.26%	15,186.92	35.03%
划船机	410.53	1.27%	1,485.16	2.47%	540.84	1.25%
其他	816.63	2.52%	492.45	0.82%	486.26	1.12%
二、其他业务	17.63	0.05%	53.84	0.09%	57.78	0.13%
合计	32,443.34	100.00%	60,075.47	100.00%	43,348.1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境内外健身器材经销商/贸易商及个人消费者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UPPLY CHAIN SOURCES LLC	否	健身器材	3,309.27	10.20%
2	MyStuff Norge AS	否	健身器材	1,370.09	4.22%
3	深圳市仙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健身器材	1,268.37	3.91%
4	Batna Sp. z o.o.	否	健身器材	1,041.77	3.21%
5	厦门市阳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健身器材	805.35	2.48%
合计		-	-	7,794.83	24.03%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小米	是	健身器材	3,903.27	6.50%
2	SUPPLY CHAIN SOURCES LLC	否	健身器材	2,953.65	4.92%
3	MyStuff Norge AS	否	健身器材	2,618.82	4.36%
4	厦门市阳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健身器材	1,294.36	2.15%
5	LASER WORLDWIDE TELECOM LTD	否	健身器材	993.17	1.65%
合计		-	-	11,763.26	19.58%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小米	是	健身器材	7,112.69	16.41%
2	MyStuff Norge AS	否	健身器材	2,260.70	5.22%
3	Redfern Enterprises Ltd.	否	健身器材	1,123.77	2.59%
4	Shenzhen Anway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Co., Ltd.	否	健身器材	842.69	1.94%

5	TOKUYO BIOTECH CO., LTD.	否	健身器材	795.18	1.83%
合计			-	12,135.04	27.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营业务中线上销售的主要平台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中线上销售的主要平台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境外-亚马逊	6,781.79	20.90%	16,711.02	27.82%	9,775.57	22.55%
2	境外-独立站	5,407.94	16.67%	9,101.22	15.15%	2,579.13	5.95%
3	境内-天猫	529.06	1.63%	932.26	1.55%	1,692.22	3.90%
4	境内-京东	232.43	0.72%	612.52	1.02%	841.24	1.94%
5	境内-京东 B2B	182.07	0.56%	378.58	0.63%	757.12	1.75%
6	韩国 Coupang、日本乐天等其他平台	1,106.04	3.41%	1,205.58	2.01%	568.03	1.31%
线上销售合计		14,239.33	43.89%	28,941.20	48.17%	16,213.31	37.40%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中的“其他平台”为韩国 Coupang、日本乐天等其他境内外电商平台。

(二) 经销商模式的披露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模式	客户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主品牌	经销商	11,333.46	34.95%	16,258.82	27.09%	9,648.87	22.29%
主营业务收入		32,425.72	100.00%	60,021.63	100.00%	43,290.36	100.00%

公司各类业务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经营模式	客户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线上	自主品牌	平台线上客户	52.46%	51.82%	45.18%
线下	自主品牌	经销商	39.36%	34.58%	29.37%
		贸易商	34.71%	30.08%	23.35%
	ODM	ODM客户	19.27%	13.43%	14.77%

由上表可知，公司线上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线下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线上业务直接面对消费者、不存在中间销售渠道，其毛利率高于线下业务毛利率；公司自主品牌毛利率整体高于 ODM 业务毛利率，主要是自主品牌业务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且投入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经销商中外销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外销占比分别为 79.72%、79.88%和 90.54%，贸易商中外销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外销占比分别为 50.89%、44.78%和 44.10%，由于境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消费能力相对较强、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销售单价较高，因此经销商整体毛利率高于贸易商。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面向全球多个国家地区进行销售，难以自行建立覆盖全球的销售团队。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通过与各地具备广泛渠道资源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借助其渠道资源和渠道拓展能力拓展公司市场覆盖范围，推动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实现覆盖，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康力源	-	-	7.42%
英派斯	-	37.93%	38.12%
舒华体育	-	29.25%	30.83%
公司	34.95%	27.09%	22.2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英派斯、舒华体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经销收入情况，康力源未于定期报告中披露经销收入情况，其 2022 年度经销收入占比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英派斯、舒华体育经销收入占比情况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康力源贸易商模式占比相对较高、经销模式占比相对较小，经销收入占比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公司与经销商的主要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合作模式	买断式销售/非买断式销售，部分经销商存在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情形，随着公司自主品牌知名度逐步提高，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中部分经销商主要销售公司产品。
定价机制	公司综合考虑当地市场经济发展情况、居民消费水平、同类产品价格等与经销商协商确认产品最终价格，运输费用以具体销售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不存在为经销商承担营销费用的情形，公司存在通过营销补贴方式为少数经销商提供返利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少数经销商约定返利条款，公司每年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制定经销商销售任务，对于完成规定销售任务的经销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予一定年度返利或营销补贴（会计层面均按返利处理）。公司的销售返利政策按年制定，经销商之间由于所代理的区域、型号存在差异，返利政策也存在差异，受各年市场情况和经营计划变化影响，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返利政策存在一定的变动。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客户直接向本公司下订单，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物流	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信用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信用政策为根据经销商合作历史、合作规模约定，按订单执行进度付款
退换货政策	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不得退换货。个别经销商合同中约定了对终端消费者的质保条款，公司接受该类经销商对外销售后终端消费者根据质保条款退货，未对外销售的产品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不得退货。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考量区域市场发展、下游开拓情况等同时也会结合经销商实际销售规模等因素重新评估与原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各期期初、新增、退出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新增家数	4	17	-

新增经销商当期收入金额占当期经销比例	1.83%	8.89%	
本期退出家数	26	15	-
退出经销商上期收入金额占上期经销比例	12.14%	10.14%	-
当期合作家数	36	58	56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定，因市场发展、下游开拓情况等原因公司扩大与具备较强下游渠道资源经销商合作并停止部分经销商，新增经销商、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均较小，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外销	欧洲	4,524.84	39.92%	5,938.81	36.53%	4,597.46	47.65%
	北美洲	3,313.46	29.24%	3,273.24	20.13%	149.55	1.55%
	亚洲	2,023.55	17.85%	3,374.01	20.75%	2,944.81	30.52%
	其他	399.97	3.53%	401.16	2.47%	-	-
内销	中国境内	1,071.64	9.46%	3,271.59	20.12%	1,957.05	20.28%
合计		11,333.46	100.00%	16,258.82	100.00%	9,648.87	100.00%

(3) 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公司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经销占比	收入金额	经销占比	收入金额	经销占比	
1	SUPPLY CHAIN SOURCES LLC	健身器材	3,309.27	29.20%	2,953.65	18.17%	68.06	0.71%	无
2	MyStuff Norge AS	健身器材	1,370.09	12.09%	2,618.82	16.11%	2,260.70	23.43%	无
3	厦门市阳瑾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	805.35	7.11%	1,294.36	7.96%	786.68	8.15%	无
4	BATNA Sp. z o.o.	健身器材	1,041.77	9.19%	772.95	4.75%	271.52	2.81%	无

5	LASER WORLDWIDE TELECOM LTD	健身器材	636.87	5.62%	993.17	6.11%	377.18	3.91%	无
合计			7,163.33	63.21%	8,632.94	53.10%	3,764.14	39.01%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1) 选取标准

公司根据区域拓展业务需要，结合客户经营历史、渠道资源、经营区域分布、合作意愿等因素选择经销商。

(2) 日常管理与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或取得公司经销授权，公司下设各战区业务部，负责对各区域客户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

(3) 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经销商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公司与经销商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结构件、电子电机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合作情况良好。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跑步机 OEM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漳州鹭达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2,464.45	15.99%
2	三柏硕	否	跑步机 OEM 采购	1,892.42	12.28%
3	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机件、结构件	1,692.50	10.98%
4	厦门力元工贸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788.96	5.12%
5	东莞市美康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件	783.14	5.08%

合计	-	-	7,621.46	49.45%
----	---	---	----------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漳州鹭达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4,729.21	16.48%
2	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机件、结构件	3,606.70	12.57%
3	厦门力元工贸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2,054.98	7.16%
4	东莞市美康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件	1,421.52	4.95%
5	广州允赞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子件	1,226.45	4.27%
合计		-	-	13,038.85	45.4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漳州鹭达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3,654.11	17.49%
2	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机件、结构件	2,508.61	12.00%
3	厦门力元工贸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1,253.47	6.00%
4	东莞市美康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件	1,251.69	5.99%
5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1,072.67	5.13%
合计		-	-	9,740.55	46.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柏硕持有公司 132.7662 万股股份、股权占比为 2.60%，非公司之关联方。三柏硕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1300.SZ，双方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三柏硕主要以 OEM 方式向公司提供跑步机整机产品。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4）。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2020年11月23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金史密斯智能健身器材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博环审字〔2020〕295号），认为项目符合博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并原则同意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东金史密斯已编制《金史密斯智能健身器材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金史密斯智能健身器材产业园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金史密斯智能健身器材产业园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情况

山东金史密斯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04MA3RBQDW2K001Z），有效期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山东金史密斯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0304MA3RBQDW2K001Z），有效期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3年6月9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鲁淄）应急罚〔2023〕

72号)，山东金史密斯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给予山东金史密斯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山东金史密斯已于2023年6月15日缴纳上述罚款2万元并积极完成整改。

根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4月1日出具的《专项证明》，经审查，除上述情形外，山东金史密斯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其他情形。

山东金史密斯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股份挂牌的法律障碍。

3、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除已披露的安全生产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嫌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详实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教育、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治理、事故应急救援、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并相应执行。前述制度内容涵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内容。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积极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公司构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要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负责组织牵头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公司与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签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相关培训。公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公司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该等安全措施有效。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公司生产的 TRG1F Pro 跑步机和 TRK15F 跑步机（定制款）被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为不合格，根据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认尚动”）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不符合《固定式健身器材第6部分：跑步机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 17498.6-2008）标准下电气安全项目的要求，具体为抽检样品接地不可靠且无接地符号，面板显示内容未使用国际单位制所规定的物理量的单位。

本次抽查批次所涉跑步机为2023年4月生产的10台 TRG1F Pro 跑步机、10台 TRK15F 跑步机。本次抽查系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京东网店购买，抽查时 TRG1F Pro 产品单价约为人民币2500元、TRK15F 跑步机产品单价约为人民币1900元。

本次抽查批次所涉跑步机问题为接地线配件问题，并非无法纠正的技术问题。公司已对该型号跑步机的接地线配件问题予以整改。2023年9月11日，中认尚动对公司生产的 TRG1F Pro 跑步机和 TRK15F 跑步机（定制款）重新进行了检测，检验结论为检验合格。

2024年3月1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公司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且为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及销售涉及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批次规模较小，且未造成显著的社会负面影响，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抽查或检测不合格的情形。公司的相关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根据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版），并经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等事件。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4年6月30日	451	养老保险	441	10
		失业保险	441	10
		工伤保险	441	10
		医疗保险	441	10
		生育保险	441	10
2023年12月31日	412	养老保险	408	4
		失业保险	408	4
		工伤保险	408	4
		医疗保险	406	6
		生育保险	406	6
2022年12月31日	328	养老保险	323	5
		失业保险	323	5
		工伤保险	323	5
		医疗保险	323	5
		生育保险	323	5

注：上表中员工人数不包含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实习协议的员工。

(2) 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缴纳人数	426	380	242

未缴纳人数	25	32	86
合计	451	412	328

注：上表中员工人数不包含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实习协议的员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有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包括：
（1）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尚未从原单位及时转出；（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志峰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具体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2、刷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猫和京东商城等平台存在少量刷单行为，境外线上及境内线下渠道不存在刷单情形。公司刷单相关业务未确认收入，刷单支付的佣金和平台费用均已作为销售费用入账，不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2022 和 2023 年度，公司刷单金额占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80%，占比均很低。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停止刷单行为并积极整改，制定了禁止刷单相关制度、明确了相关责任，2023 年 10 月之后公司已不存在刷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志峰已出具关于刷单瑕疵事项的承诺，具体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3、消防合规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淄博市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博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1 号），山东金史密斯仓库一层东南侧一处室内消火栓被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给予山东金史密斯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的处罚。山东金史密斯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缴纳上述罚款 1 万元并积极完成整改。

根据淄博市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经审查，除上述情形外，山东金史密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专项证明出具日，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其他情形。

六、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品牌与 ODM 业务、线上与线下方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大力实施自主品牌战略，在线上销售方面，公司在天猫、京东、有品等境内线上平台及亚马逊等境外线上平台设立店铺并在全球主要发达国家自主建设独立站，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线下销售方面，公司与境内外健身器材经销商/贸易商合作，销售渠道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拓展与延伸。ODM 业务方面，公司与小米、京东京造等境内外知名品牌合作，通过 ODM 方式为其供应健身器材产品。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结构件、电子电机、包材件等。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后，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订单预测及订单需求编制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据此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审核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有工厂、委外加工与 OEM 采购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在山东拥有生产基地，同时也会综合考虑自产产能、外协加工能力等因素将部分组装、喷涂工序委外生产或通过 OEM 方式采购产品。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来进行产品研发并持续优化改进，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公司积极推进前瞻创新研发以及产品迭代研发，其中前瞻创新研发是公司基于产品创新概念和技术发展方向，以长期市场需求为导向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对新品类、新型号、新功能的主动创新研发，旨在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健身器材领域的创新引领地位；产品迭代研发是公司针对全球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功能配置、需求体验的不同要求而进行产品改进与迭代的研发，充分满足区域消费者差异化需求。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销售折叠智能健身器材产品实现盈利。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客户订单情况、产品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产品价格并获取销售利润。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以来深耕折叠智能健身器材领域，专注于创新形态健身器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全平台可折叠技术”、“新型折叠柔性材料技术”、“二级传动技术”、“智能控速算法技术”、“智能交互技术”等创新性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产品线并形成了一系列相

关专利。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已在主营产品中实现批量化生产应用，核心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产品实现出众设计及智能控制的重要基础，能够为公司持续创造经济利益。上述核心技术均已形成公司专利，是公司研发实力与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凭借出众的产品设计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产品取得了北京市 2021 年度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荣誉，2021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还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WalkingPad 走步机、X21 跑步机）、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WalkingPad 走步机、X21 跑步机）、日本优良设计奖（Good Design Award, WalkingPad R1）等工业设计奖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 1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6 项；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

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已在主营产品中实现批量化生产应用且形成了相关专利，自主品牌产品具有便携折叠、智能控制等显著的创新性特征，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80
2	其中：发明专利	48
3	实用新型专利	157
4	外观设计专利	7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9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43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及研发并已形成了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98.62 万元、2,447.15 万元和 1,705.1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1%、4.07%和 5.26%。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IoT 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5,339,780.91	9,601,714.22	6,495,323.75
探索跑步机项目	自主研发	1,483,673.26	164,848.48	-
R3（WP440）折叠系列	自主研发	1,158,486.47	227,042.51	-
X18（WP510）折叠系列	自主研发	820,850.63	136,409.24	-
X16（WP510）折叠系列	自主研发	655,710.55	154,808.33	-
X15（WP480）折叠系列	自主研发	489,014.96	170,967.96	-
G15 跑步机（非折叠系列）	自主研发	427,542.43	99,720.48	-
G15（WP480）折叠系列	自主研发	389,169.86	123,181.41	-
G18（WP510）折叠系列	自主研发	43,141.10	129,619.05	-
G12（WP460）折叠系列	自主研发	9,807.57	28,062.45	-
WP PRO 跑步机	自主研发	-	254,917.34	-
G1 Pro 系列	自主研发	-	395,406.85	-
R1H 系列	自主研发	-	-	364,045.43
G1（含 G1 PLUS）系列	自主研发	-	1,538,896.11	1,139,557.43
MC11 系列	自主研发	-	723,690.89	596,731.41
MX16（含 X25/X21PLUS）系列	自主研发	-	2,194,404.41	613,050.25
Z3（WP400）折叠系列	自主研发	1,314,753.09	241,177.71	-
Z1H 走步机	自主研发	604,131.86	435,485.99	-
P2（WP420）折叠系列	自主研发	535,867.48	29,659.24	-
Z1 走步机	自主研发	503,937.32	1,399,669.25	-

Walking Pad A2 走步机	自主研发	-	-	722,428.58
立式水阻三折叠划船机 WR2	自主研发	220,416.89	345,179.55	-
三折叠水磁双阻平桶划船机	自主研发	160,616.00	-	-
三折叠水阻划船机系列	自主研发	150,796.28	-	-
三折叠水阻立桶划船机	自主研发	46,171.14	-	-
折叠划船机	自主研发	-	7,262.61	2,415,002.94
磁阻划船机	自主研发	-	342,092.51	976,024.40
新品探索项目	自主研发	1,561,314.00	3,264,276.24	3,312,873.81
ODM 采购项目	合作研发	1,136,439.47	797,062.89	12,652.44
米家跑步机 M2	合作研发	-	1,665,934.35	3,338,490.93
合计	-	17,051,621.24	24,471,490.09	19,986,181.3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26%	4.07%	4.61%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作研发主要为公司与小米集团就米家走步机、米家跑步机等产品开展的合作研发。

公司成立之初，创始团队关于打造创新形态跑步机等健身器材的理念得到了小米集团的认可，天津金米对公司进行了 A 轮投资，助力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的推进并与公司合作开展产品研发工作。

公司与小米合作研发过程中，由小米提出市场目标、指派人员进行项目跟进并根据市场目标提出参考意见，公司进行市场分析及产品定义，提供产品研发所必需的场地、物质和研发团队人员并对产品参数配置等进行预研立项、正式立项，提供样机及符合小米要求的验证方案等资料。具体研发过程全部由金史密斯主导完成并最终由金史密斯投入模具及量产转化。

根据公司（简称“乙方”）与小米集团（简称“甲方”）签署的《知识产权条款》：

“1.2 在依据本协议执行的小米定制产品合作意向洽谈、市场调研预设计、开发生生产和销售过程的其他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甲方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以下简称“共有知识产权”）。

2.5 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转让或者许可共有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公司与小米集团就共有专利实施方式、处分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与小米集团就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1年11月，公司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2024年11月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 2、2022年3月，公司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3、2023年2月，公司被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二年； 4、2020年12月，公司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5318），有效期三年，并于2023年11月通过复审（证书编号：GR202311005775），有效期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健身器材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等。
2	国家体育总局	研究体育发展战略，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拟订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督促实施；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等。

3	商务部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等。
4	工信部	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职能，并组织拟定相关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等方面的政策建议等。
5	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等。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和跨境物流进出境货物、物品的通关监管、税收征管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办发(2022)1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04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深化体卫融合，举办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倡导主动健康理念，普及运动促进健康知识。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2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中办发(2021)6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03	以需求为导向配置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引导优质资源向基层延伸。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生态圈。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加强乡镇、街道健身场地器材配备，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等。
3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体发(2021)2号	国家体育总局	2021.10	创建涵盖全民健身群众组织、场地设施、赛事活动、健身指导、器材装备等内容的数字化全民健身服务平台,创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模式;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传统新兴并举,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等。
4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国发(2021)11号	国务院	2021.08	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推动体卫融合、促进体旅融合; 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大

					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强化全民健身激励等。
5	《“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	发改社会（2021）555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体育总局	2021.04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对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健身设施更加公平可及，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有效供给扩大，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有效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要等。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有利政策扶持健身器材行业的发展，为健身器材行业民营企业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及实现品牌全球化提供了政策支持。在良好的发展契机下，越来越多企业通过线上渠道树立起品牌形象并参与到全球市场竞争，在更为广阔的全球市场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随着健康意识的提高，消费者对参与健身等运动的需求不断上升，全球范围内健身器材行业的规模持续扩大。体育用品市场作为体育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其规模近十年内整体保持增长。根据 2023 年 3 月发布的《2023 年普华永道体育行业调查报告》，全球体育行业在过去 3-5 年的年增长率为 5.5%，预计未来 3-5 年的年增长率将维持在 6.6%；北美地区的体育产业在未来 3-5 年的市场规模有望继续保持较强的增长趋势，年增长率达到 9.5%。

根据联合国贸易数据库的统计，2012-2022 年美国 and 加拿大健身器材进口总额从 21.2 亿美元增长到 37.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92%；其中，从中国进口健身器材的贸易额从 2012 年的 15.0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24.9 亿美元。2012-2022 年欧洲健身器材进口总额从 14.0 亿美元增长至 19.6 亿美元；中国是欧洲健身器材市场最大的贸易伙伴，欧洲从中国进口健身器材的贸易额从 2012 年的 9.7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5.5 亿美元，在欧洲健身器材进口总额中的占比从 69.61% 上升至 79.16%。

从体育产业占 GDP 的比重来看，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体育产业占 GDP 的比重已达到 3%-4%，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体育总局发布数据，截至 2022 年，我国体育产业总产值占同期 GDP 的比例仅为 2.7%，体育产业增加值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增速预计将高于 GDP 增

长。

公司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智能跑步机、折叠智能划船机及其他健康功能产品与配件等，产品具有显著的创新性特征，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消费者的体验需求且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下游市场广阔，产品具备持续发展的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总体竞争情况

全球范围内来看，全球健身器材市场多由欧美品牌商企业主导，我国健身器材生产企业主要以 ODM 或 OEM 方式向欧美市场出口为主，整体呈现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企业较少的竞争格局，自主品牌在外国市场的占有率不高。

从供应端看，中国是健身器材制造大国，但本土健身器材企业的品牌效应较弱，目前仍主要通过 ODM/OEM 等生产制造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部分优秀企业正逐步通过打造自有品牌的方式进入全球市场。目前，我国在健身器材产业链形成了一批技术领先且产品品质可靠的生产企业，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生产管理水平等方式不断提升中国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影响力。

2、主要竞品、竞争对手

根据主营业务产品品类，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健身器材行业内企业包括康力源（证券代码：301287）、舒华体育（证券代码：605299）、英派斯（证券代码：002899）、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1	康力源	康力源是一家专注于多系列、差异化、定制化健身器材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形成了以综合训练器和自由力量训练器为主导、无氧与有氧结合、室内与室外结合、家用与商用结合的综合性的健身器材业务体系，具体产品覆盖无氧健身器材（如综合训练器、自由力量训练器等）、有氧健身器材（如跑步机、椭圆机等）、室外全民健身器材（如太空漫步机、三联单杠、笼式足球场等）和其他小类器材等多系列产品。
2	英派斯	英派斯是一家专注于全品类、多系列健身器材开发制造及销售、品牌化运营的健身器材品牌厂商，以自主品牌产品为基础，公司已在国内初步建立布局全国、注重服务、及时响应的以经销和直营相结合的零售网络。同时，公司已成功将 IMPULSE 自主品牌打入欧洲、亚太等多个国际市场。公司亦通过 OEM/ODM 模式为 PRECOR 等国际知名健身器材品牌代工生产健身器材。
3	舒华体育	舒华体育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推广、品牌运作于一体的规模化的制造类企业，产品主要分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健身器材

		主要分为室内健身器材和室外路径产品，其中室内健身器材是指在健身俱乐部、酒店、家庭等室内场所设置的健身器材，主要包括跑步机、健身车、力量器械、倒立机等。
4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健身器材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迪卡侬(Decathlon)、诺德士(Nautilus)、爱康(iFIT)等国内外知名运动健身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主要为国内外健身器材品牌企业提供 ODM/OEM 生产业务，产品涵盖了有氧运动和力量训练两大品类，包括跑步机、健身车、椭圆机、划船机和哑铃等各类产品，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健身需求。

3、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可比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1	康力源 (301287.SZ)	康力源是一家专注于多系列、差异化、定制化健身器材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形成了以综合训练器和自由力量训练器为主导、无氧与有氧结合、室内与室外结合、家用与商用结合的综合健身器材业务体系，具体产品覆盖无氧健身器材（如综合训练器、自由力量训练器等）、有氧健身器材（如跑步机、椭圆机等）、室外全民健身器材（如太空漫步机、三联单杠、笼式足球场等）和其他小类器材等多系列产品。2023 年其自主品牌收入金额占比为 58.62%、OEM/ODM 等收入金额占比为 41.38%；线上销售收入占比为 38.65%，线下销售收入占比为 61.35%。
2	英派斯 (002899.SZ)	英派斯是一家专注于全品类、多系列健身器材开发制造及销售、品牌化运营的健身器材品牌厂商，以自主品牌产品为基础，公司已在国内初步建立布局全国、注重服务、及时响应的以经销和直营相结合的零售网络。同时，公司已成功将 IMPULSE 自主品牌打入欧洲、亚太等多个国际市场。公司亦通过 OEM/ODM 模式为 PRECOR 等国际知名健身器材品牌代工生产健身器材。2023 年度，其营业收入中外销业务占比为 73.12%，外销业务中，OEM/ODM 业务占比为 56.32%，自主品牌业务占比为 43.68%。
3	舒华体育 (605299.SH)	舒华体育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推广、品牌运作于一体的规模化的制造类企业，产品主要分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健身器材主要分为室内健身器材和室外路径产品，其中室内健身器材是指在健身俱乐部、酒店、家庭等室内场所设置的健身器材，主要包括跑步机、健身车、力量器械、倒立机等。2023 年度其营业收入主要为内销收入，内销业务收入占比为 86.68%，外销业务占比为 13.32%。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折叠智能健身器材领域自主品牌企业，不断迭代、推陈出新且持续丰富的产品品类为用户构建了居家健身、办公健康等应用场景下的智能健身设备使用生态，满足了用户对具备优良产品工业设计、智能安全控制算法、居家及办公场景简易收纳等特点的健身器材的需求。

公司依托自有品牌布局境内外市场，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在北美、欧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积极拓展。公司线上销售覆盖天猫、京东、亚马逊、速卖通等国内外主流线上平台并在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国家建设自主品牌独立站，不断拓展和优化销售渠道。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在打造自主品牌的基础上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与迭代，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 1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6 项；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在健身器材领域市场具有较高的声誉、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长期专注于健身器材折叠结构与控制算法的研发研究与应用，致力于将折叠理念融入产品工业设计，通过自主研发智能控速算法技术来改善用户的运动体验并提升产品安全性。公司已经搭建了成熟的研发创新团队，逐步将创新成果在业务发展中深入应用，不断实现产业化推广。

(1) 研发与技术优势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 1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6 项；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

在产品便携性方面，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全平台可折叠技术，创造性的在走步机上实现跑面对折，折叠后占地面积小于 0.5 m²。为实现跑面折叠设计，公司创造性地开发了“全平台可折叠技术”、“新型折叠柔性材料技术”、“二级传动技术”、“有限空间平衡散热风道技术”等核心技术，融合创新铰链机构设计、柔性材料研究、电机组件配置、精密风道结构设计等方案，实现空间体积小、设备噪音低、用户脚感舒适自然等特点，产品设计具有显著的创新性特征且在行业内处于前沿地位。

在用户体验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控速算法技术提出并实现了“主动运动”概念，即机器速度能自动适应用户运动的速度。主动运动方式下，用户可像户外散步般自由控制运动节奏，大幅改善用户的运动体验，同时避免因失速或设定运动强度过大而产生安全隐患。智能交互技术通过自动机器学习的方式，可智能判断和记录机器的运行状态并实现折叠及时停止的方案，进一步保证了安全性。

在产品智能性方面，公司顺应健身器材行业的智能化趋势，建立了智能家居一体化健康管理平台。通过自研 IoT 系统与自主开发的智能 App 相结合，利用智能模块将数据传输到云端并在云

端进行融合计算，通过智能 App 与云端相结合，呈现数据并可配合智能家居的其他健身设备来实现设备间的互联互通互动。公司所研发的走步机、跑步机、划船机等健身器械都具备前沿的智慧物联模块，用户通过智能手机客户端 App 能够与设备进行连接，查看设备状态以及实现对设备进行个性化设置、数据记录、课程学习等操作，给用户带来额外的体验提升。

(2) 渠道建设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自主品牌的经营战略，强化品牌运营与渠道建设，目前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已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市场。

自主品牌线上销售方面，公司在天猫、京东、有品等境内线上平台及亚马逊等境外线上平台设立店铺同时于全球主要发达国家自主建设独立站；线下销售方面，公司与境内外健身器材经销商/贸易商合作，销售渠道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拓展与延伸。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 ODM 方式为小米贴牌米家走步机、米家跑步机系列产品。随着公司产品出海，部分拥有较强品牌知名度的海外客户也与公司开展了 ODM 业务合作，丰富了公司下游品牌客户渠道资源。

(3) 生产管理与产品供应优势

公司销售渠道在全球分布广泛，对公司综合管理能力、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仓储物流网络建设等各环节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具备柔性化制造与精细化管理能力，产品生产以业务订单和需求预测为基础，结合库存情况来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要求供应商依据公司的排产、物料需求计划进行交付。生产流程管控方面，公司对生产流程进行严格管控和精细化规范操控，建立了“生产计划与物控计划管理办法”、“生产车间管理规定”、“生产效率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标准化的作业规范，形成了标准化与快速交付的生产管理优势。

产品供应方面，公司在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地积极搭建海外网络、不断提升订单配送时效，有利于提升客户购物体验并形成产品供应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为融资渠道单一。为了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生产设备、人员引进等方面持续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撑公司发展。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入和自有资金积累，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整体发展计划从而可能使得公司错失良好的发展机遇。从长远来看，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折叠智能健身器材领域自主品牌企业，不断迭代、推陈出新且持续丰富的产品品类为用户构建了居家健身、办公健康等应用场景下的智能健身设备使用生态，满足了用户对具备优良产品工业设计、智能安全控制算法、居家及办公场景简易收纳等特点的健身器材的需求。公司依托自有品牌布局境内外市场，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在北美、欧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积极拓展。公司在打造自主品牌的基础上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与迭代，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规模，持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已覆盖天猫、京东、亚马逊、速卖通等国内外主流线上平台并在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国家建设自主品牌独立站。未来公司将在创新产品推陈出新、加速迭代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销售渠道、不断提高线上与线下客户群体覆盖面，实现可持续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自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自报告期初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满足挂牌后规范运作的需要，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合法合规，并在《公司章

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对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安排。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沟通的内容、沟通的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活动等，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应当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保密措施、信息的发布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等，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1月3日	淄博市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山东金史密斯	仓库一处室内消防栓被遮挡	罚款	1万元
2023年6月9日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山东金史密斯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罚款	2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组织管理服务	81.67%
2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66.47%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12,780,089	20.46%	4.60%
2	郭凤翔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48,174	0.43%	1.63%
3	靳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646,231	-	1.27%
4	林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39,482	-	0.67%
5	景志光	北美战区业务部部门助理	景志峰之弟弟	443,023	-	0.87%
6	白先丙	监事	监事	14,683	-	0.03%
7	王宁扬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18,082	-	0.23%

8	彭星伟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09,031	-	0.21%
9	安鑫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79,770	-	0.16%
10	韦文凤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52,486	-	0.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雇员保密、竞业禁止和权利转让确认书》，公司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景志峰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北京易起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郭凤翔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易起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木棉花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靳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南阳扁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何一波	董事	纳爱斯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启晟(天津)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纳爱斯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斯之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未名拾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鸟语花香宠物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毗邻星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景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纳谷(杭州)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斯迈丽电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优知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至乐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丽馨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宠物清洁护理分会副会长	否	否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家居护理专业常务委员	否	否
	浙江省绿色清洁技术及洗涤用品重点实验室	副主任兼学术委员副主任	否	否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第十二届企业家执委	否	否
	丽水市工商联	第六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常委委员	否	否
	丽水市总商会	第六届副会长	否	否

		丽水市莲都区	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否	否
赵雪波	独立董事	秦汉新城赵雪碧藕百货店	经营者	否	否
		南京雷人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刘宇	独立董事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程占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洗之喜洗衣服务中心	经营者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景志峰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67%	持有北京易起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	否	否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66.47%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郭凤翔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木棉花开	22.80%	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	否	否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19.00%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	持有北京易起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	否	否
靳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南阳扁豆	42.39%	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	否	否
		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持有北京易起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	否	否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0.85%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林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南阳扁豆	23.05%	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	否	否

				台		
		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3%	持有北京易起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	否	否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0.13%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赵雪波	独立董事	秦汉新城赵雪碧藕百货店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南京雷人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62.50%	无(已被吊销)	否	否
程占军	独立董事	北京禾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咨询服务	否	否
		北京市洗之喜洗衣服务中心	100.00%	无(已被吊销)	否	否
刘宇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23%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否	否
白先丙	监事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0.42%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宁扬	副总经理	南阳扁豆	7.82%	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	否	否
		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	持有北京易起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	否	否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0.13%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安鑫	副总经理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2.26%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7%	持有北京易起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	否	否
彭星伟	副总经理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09%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韦文凤	财务总监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1.49%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何一波	-	新任	董事	投资机构委派董事
刘蓓蓓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林志强	监事会主席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张辉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
李文飏	董事	离任	-	投资机构决策
陈盛巍	董事	离任	-	投资机构变更委派董事
施展	-	新任	董事	投资机构变更委派董事
施展	董事	离任	-	投资机构决策
刘蓓蓓	独立董事	离任	-	完善公司治理
郝建平	监事	离任	-	完善公司治理
白先丙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冯志强	监事	离任	-	投资机构退出
王帅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蒋文	董事	离任	-	投资机构决策
林志强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李璐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韦文凤	-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

注：下述变动发生在报告期后：郝建平离任监事、白先丙新任监事、冯志强离任监事、王帅新任监事、蒋文离任董事、林志强新任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151,538.54	118,837,506.11	109,135,609.2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94,599.42	27,779,011.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154,600.00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0,839,614.10	52,108,269.91	38,726,911.1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253,466.26	2,516,362.23	1,677,049.4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2,255,332.10	10,544,964.36	10,330,074.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38,944,681.06	123,191,397.40	125,578,426.9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82,287.88	17,688,439.45	16,021,220.96
流动资产合计	374,021,519.37	352,820,551.06	301,469,29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945,152.82	35,410,012.13	36,985,375.79
在建工程	4,690,895.75	1,629,137.23	1,105,57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938,179.94	1,945,345.44	3,976,868.27

无形资产	2,902,981.84	3,306,437.88	4,113,349.9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46,339.55	3,242,234.29	4,390,88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67,934.38	19,121,343.94	24,308,31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31,935.27	21,174,973.06	543,06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23,419.55	85,829,483.97	75,423,438.35
资产总计	463,644,938.92	438,650,035.03	376,892,73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222,563.41	4,941,293.87	-
应付账款	98,958,161.28	135,199,130.58	131,253,966.0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393,884.96	5,941,793.48	7,872,511.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9,452,248.93	11,275,848.97	11,195,106.38
应交税费	8,382,006.40	8,117,571.70	1,685,470.95
其他应付款	9,043,572.88	7,105,105.37	4,305,472.0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0,604.83	6,301,837.12	6,586,608.37
其他流动负债	1,068,468.69	783,990.21	792,420.17
流动负债合计	147,291,511.38	179,666,571.30	163,691,55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272,859.58	2,183,438.65	8,107,859.4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039,584.20	5,234,240.65	2,504,369.03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438.34	243,072.75	115,69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6,882.12	7,660,752.05	10,727,922.03
负债合计	151,978,393.50	187,327,323.35	174,419,47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1,849,164.51	168,351,045.68	165,882,669.0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937,808.74	4,937,808.74	589,585.4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3,879,572.17	28,033,857.26	-13,999,00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666,545.42	251,322,711.68	202,473,253.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666,545.42	251,322,711.68	202,473,25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644,938.92	438,650,035.03	376,892,730.9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4,433,420.29	600,754,689.53	433,481,382.50
其中：营业收入	324,433,420.29	600,754,689.53	433,481,382.5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97,049,941.48	550,998,313.88	432,420,831.59
其中：营业成本	183,571,500.94	359,621,352.76	300,008,437.2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72,311.98	942,345.12	739,311.16
销售费用	69,778,147.67	126,528,758.79	76,250,132.82
管理费用	27,507,228.51	38,896,701.25	37,915,591.49
研发费用	17,051,621.24	24,471,490.09	19,986,181.37
财务费用	-1,530,868.85	537,665.87	-2,478,822.47
其中：利息收入	716,402.78	681,149.63	649,863.17
利息费用	89,253.57	429,226.81	839,868.54
加：其他收益	1,103,285.43	4,497,021.66	2,969,57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621.57	910,653.01	-2,893,43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81,199.42	268,832.31	-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15,016.17	-727,658.99	271,931.63
资产减值损失	-70,124.70	-2,328,467.03	132,807.6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485.08	31,706.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71,444.36	52,365,271.53	1,573,141.90
加: 营业外收入	64,074.93	940,739.88	147,968.4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3,865.41	1,069,676.97	239,316.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31,653.88	52,236,334.44	1,481,793.84
减: 所得税费用	3,085,938.97	5,855,252.79	-894,279.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45,714.91	46,381,081.65	2,376,073.27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845,714.91	46,381,081.65	2,376,073.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45,714.91	46,381,081.65	2,376,073.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45,714.91	46,381,081.65	2,376,07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45,714.91	46,381,081.65	2,376,073.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9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93	0.0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989,817.99	611,663,863.27	459,046,100.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68,583.48	31,769,868.53	23,161,95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723.68	7,404,227.98	2,313,15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907,125.15	650,837,959.78	484,521,21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218,434.95	361,115,669.04	276,613,04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78,195.40	84,739,990.04	74,988,31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6,292.85	8,913,751.09	6,107,10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31,294.75	125,262,311.83	71,468,94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334,217.95	580,031,722.00	429,177,39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7,092.80	70,806,237.78	55,343,81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51,379.29	186,835,220.71	55,137,0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4,375.80	622,531.09	114,10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458.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45,755.09	187,476,209.93	55,251,11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41,377.36	5,624,507.14	10,364,79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000,000.00	234,500,000.00	55,137,0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41,377.36	240,124,507.14	65,501,80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5,622.27	-52,648,297.21	-10,250,68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25,250.00	1,22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5,367.80	-	85,99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5,367.80	7,025,250.00	14,805,99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4,632.20	-7,025,250.00	-14,805,99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8,461.99	1,093,317.64	-481,32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39,620.88	12,226,008.21	29,805,80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31,399.69	106,605,391.48	76,799,58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91,778.81	118,831,399.69	106,605,391.4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山东金史密斯	100.00%	100.00%	1,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2	厦门金史密斯	100.00%	100.00%	3,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3	杭州富丁	100.00%	100.00%	500 万元	2022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4	香港金史密斯	100.00%	100.00%	1 万港元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5	美国金史密斯	100.00%	100.00%	0.1 万美元	2022 年 8 月-2024 年 6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6	韩国金史密斯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 3 月-2024 年 6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7	德国金史密斯	100.00%	100.00%	5 万欧元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8	北京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2022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9	三亚金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2022 年 7 月-2023 年 8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10	山东富博惠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2024 年 2 月-2024 年 6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注：韩国金史密斯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货币单位为万韩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新设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杭州富丁	2022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新设
2	韩国金史密斯	2023 年 3 月-2024 年 6 月	新设
3	德国金史密斯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新设
4	北京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新设
5	三亚金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2023 年 8 月	新设
6	山东富博惠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2024 年 6 月	新设
(2) 报告期内停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全称	停止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注销
2	三亚金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注销
3	山东富博惠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注销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706 号）。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金史密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跑步机、走步机等运动健身器材的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报告期内，金史密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3,348.14 万元、60,075.47 万元、32,443.34 万元。</p> <p>由于收入是金史密斯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营业收入的确认、真实性及截止性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p> <p>（1）容诚会计师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此外，我们测试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与收入流程相关的自动控制。</p> <p>（2）容诚会计师通过了解平台交易规则、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金史密斯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p> <p>（3）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容诚会计师采用抽样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①获取主要线上销售平台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核对结算单，并检查销售回款的单据。②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定的考虑，以抽样方式向特定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③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以验证营业收入的真实性。④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获取报告期前两个月的出入库记录，查看跟踪记录及结合妥投时效，查看收入是否跨期，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从而验证收入的截止性。</p>

	<p>(5) 统计分析平均退货率，与实际退货情况对照，复核测算预计退货额。</p> <p>(6)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容诚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含境外（分）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

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

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

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

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出口退税款、即征即退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信用风险组合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公允价值计量”。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

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

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

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停止权益法核算，其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那部分权益性投资出售前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

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资产减值”。

1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5	5.00	6.33-9.50
工具器具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模具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土地（注）	-	-	-	-

注:系美国子公司取得的土地所有权,无需计提折旧。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计算机软件	10年	直线法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年	直线法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

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跑步机、走步机等运动健身器材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

对于线上销售，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公司取得平台结算证明文件、商品妥投或预计妥投时确认收入。

对于线下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客户直接向本公司下订单，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

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

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2023 年 12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202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本节“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之“3、其他事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境外间接税	详见本节“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之“3、其他事项”	

2、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5318，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1005775，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厦门金史密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

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金史密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金史密斯、杭州富丁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史密斯	15%	15%	15%
山东金史密斯	25%	25%	25%
厦门金史密斯	25%	25%	25%
杭州富丁	25%	25%	25%
香港金史密斯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美国金史密斯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韩国金史密斯	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以下适用税率 9%，2 亿-200 亿韩元之间适用税率 19%，200 亿-3000 亿韩元之间适用税率 21%，超过 3000 亿韩元	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以下适用税率 9%，2 亿-200 亿韩元之间适用税率 19%，200 亿-3000 亿韩元之间适用税率 21%，超过 3000 亿韩元	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以下适用税率 10%，2 亿-200 亿韩元之间适用税率 20%，200 亿-3000 亿韩元之间适用税率 22%，超过 3000 亿韩元

	适用税率 24%	适用税率 24%	适用税率 25%
德国金史密斯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团结附加税按应计企业所得税的 5.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团结附加税按应计企业所得税的 5.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团结附加税按应计企业所得税的 5.5%

(2) 境外间接税

税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美国销售税	应税销售收入	0%-9.55%	0%-9.55%	0%-9.55%
欧洲增值税（含欧盟成员国及英国）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9%-22%	19%-22%	19%-22%
日本消费税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0%	10%	10%
韩国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0%	10%	10%
沙特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5%	15%	15%
阿联酋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5%	5%	5%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4,433,420.29	600,754,689.53	433,481,382.50
综合毛利率	43.42%	40.14%	30.79%
营业利润（元）	28,871,444.36	52,365,271.53	1,573,141.90
净利润（元）	25,845,714.91	46,381,081.65	2,376,07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20.55%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258,376.51	43,190,947.64	3,670,238.36

2、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48.14 万元、60,075.47 万元和 32,443.34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38.59%，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境外线上销售渠道建设取得较好效果，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与美国、欧洲区域客户合作并持续开拓当地市场，上述因素综合影响

下，公司外销收入增长较快并带动整体收入金额上升。

受益于公司境外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整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79%、40.14%和 43.42%。收入及毛利率的增长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19.0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对于线上销售，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公司取得平台结算证明文件、商品妥投或预计妥投时确认收入；

对于线下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客户直接向本公司下订单，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324,257,155.62	99.95%	600,216,309.10	99.91%	432,903,589.52	99.87%
其中：跑步机	190,769,153.18	58.80%	326,556,975.67	54.36%	270,763,330.60	62.46%
走步机	121,216,346.23	37.36%	253,883,160.30	42.26%	151,869,231.42	35.03%
划船机	4,105,346.70	1.27%	14,851,642.02	2.47%	5,408,439.10	1.25%
其他	8,166,309.51	2.52%	4,924,531.11	0.82%	4,862,588.40	1.12%
二、其他业务	176,264.67	0.05%	538,380.43	0.09%	577,792.98	0.13%
合计	324,433,420.29	100.00%	600,754,689.53	100.00%	433,481,382.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分类收入结构较为稳定，跑步机、走步机产品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0%、96.62%和 96.16%。					

（2）收入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324,257,155.62	99.95%	600,216,309.10	99.91%	432,903,589.52	99.87%
其中：外销	262,643,523.31	80.95%	453,848,393.08	75.55%	267,742,795.14	61.77%
内销	61,613,632.31	18.99%	146,367,916.02	24.36%	165,160,794.38	38.10%
二、其他业务	176,264.67	0.05%	538,380.43	0.09%	577,792.98	0.13%

合计	324,433,420.29	100.00%	600,754,689.53	100.00%	433,481,382.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设完善主要发达国家与地区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增长速度较快、占比持续上升。					

(一)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进口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北美洲	9,620.86	36.63%	19,256.90	42.43%	10,185.39	38.04%
欧洲	11,270.38	42.91%	17,197.83	37.89%	9,433.32	35.23%
亚洲	4,908.70	18.69%	8,162.92	17.99%	6,674.64	24.93%
其他	464.41	1.77%	767.19	1.69%	480.93	1.80%
合计	26,264.35	100.00%	45,384.84	100.00%	26,774.28	100.00%

公司外销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前五大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SUPPLY CHAIN SOURCES LLC	3,309.27	2,953.65	68.06
MyStuff Norge AS	1,370.09	2,618.82	2,260.70
BATNA Sp. z o.o.	1,041.77	772.95	271.52
LASER WORLDWIDE TELECOM LTD	636.87	993.17	377.18
TOKUYO BIOTECH CO., LTD.	301.63	734.10	795.18
合计	6,659.62	8,072.68	3,772.64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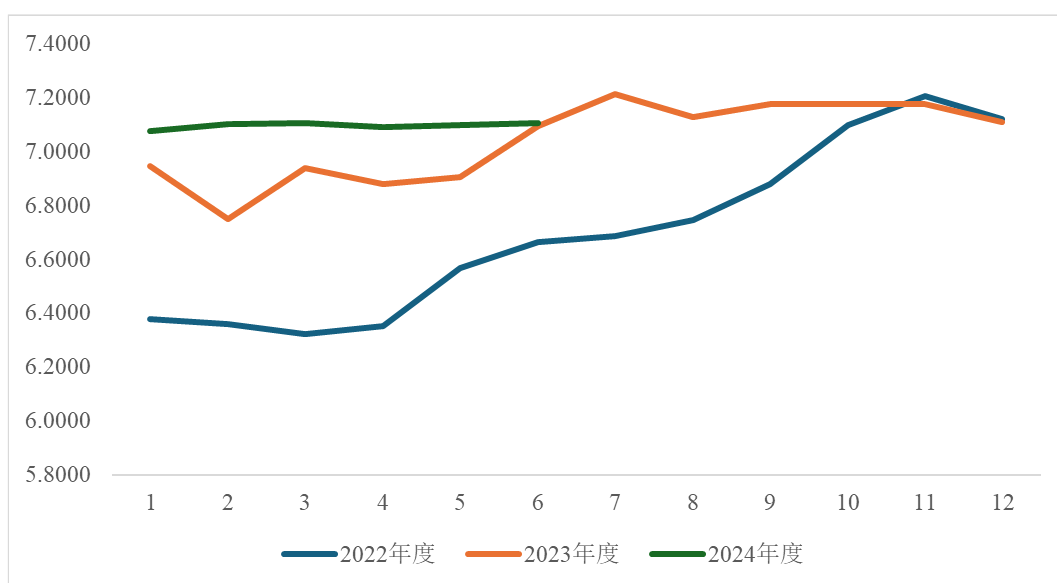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模式包括自主品牌模式及 ODM 业务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客户根据需求下单
定价原则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当地市场经济发展情况、居民消费水平、同类产品价格等与客户协商确认产品最终价格
结算方式	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信用政策	公司与客户信用政策为根据客户合作历史、合作规模协商约定，按订单执行进度付款
------	---------------------------------------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区域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销	46.42%	46.24%	37.80%
内销	31.01%	21.38%	19.61%

汇率波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从各月汇率看，报告期各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贬值趋势而产品成本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有利于公司毛利率的提升、经营业绩提升。报告期各期各月汇率对比情况如下：



(二)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13%的出口退税率。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自于北美、欧洲、中东、日韩等国家与地区，除美国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国际经贸关系以及对中国有关产品的进口政策、外汇环境总体上保持稳定，并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贸易限制性政策。

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政策层面，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出于保护本国相关产业的目的，美国采取对进口中国的产品加征关税等措施，对中美双边贸易均造成了一定的阻碍。公司出口美国产品属于 2019 年加征关税范围。

目前中国已经是国际产业分工格局中的重要力量，国际产业分工格局目前是以亚洲为主要制造地，因此尽管美国客户的关税税率有所提高，但由于国内体育器材相关产品的供应链较为成熟和完善，我国供应商对美国客户等国际客户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关税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其一，根据联合国贸易数据库的统计，2012-2022 年美国 and 加拿大健身器材进口总额从 21.2 亿美元增长到 37.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92%；其中，从中国进口健身器材的贸易额从 2012 年的 15.0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24.9 亿美元，从中国进口的健身器材金额占北美地区健身器材进口总额比例较高，北美地区健身器材消费对产自中国健身器材生产制造具有较强的依赖关系。

其二，公司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智能跑步机、折叠智能划船机及其他健康功能产品等，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特征，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满足用户对具备优良产品工业设计、智能安全控制算法、居家及办公场景收纳等特点健身器材需求，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消费者的体验需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健身器材相比具有较强竞争优势，能够在复杂贸易政策变化中脱颖而出。

其三，公司主要美国客户与公司逐步加强合作深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美国下游大型渠道客户如 Costco、BestBuy、Dick's Sporting Goods、Abt Electronics 等对于供应商准入的程序规定相对严格，公司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优良的产品品质、快速交付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赢得主要美国渠道客户的信任，美国客户与公司的合作粘性较高。

此外，公司境外销售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单一出口国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美国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国际经贸关系以及对中国有关产品的进口政策、外汇环境总体上保持稳定，并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贸易限制性政策；北美地区健身器材消费对中国健身器材生产制造具有较强的依赖关系，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与下游渠道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粘性较高。因此，未来美国及其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及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2、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获取董监高调查表及股东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复核公司关联方列表；

3、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外，主要境外客户及境外客户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公司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正常业务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324,257,155.62	99.95%	600,216,309.10	99.91%	432,903,589.52	99.87%
其中：线上销售	142,393,265.44	43.89%	289,411,978.25	48.17%	162,133,123.92	37.40%
线下销售	181,863,890.18	56.06%	310,804,330.84	51.74%	270,770,465.60	62.46%
二、其他业务	176,264.67	0.05%	538,380.43	0.09%	577,792.98	0.13%
合计	324,433,420.29	100.00%	600,754,689.53	100.00%	433,481,382.50	100.00%
原因分析	随着公司逐步完善线上渠道布局，境外线上收入规模增长、占比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公司也进一步深耕欧洲、北美等重点区域市场并与线下客户合作持续深入，线下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占比有所下降。					

(5) 收入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自主品牌与 ODM 分类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324,257,155.62	99.95%	600,216,309.10	99.91%	432,903,589.52	99.87%
其中：自主品牌	310,781,865.70	95.79%	542,451,018.16	90.29%	331,730,869.69	76.53%
ODM	13,475,289.92	4.15%	57,765,290.94	9.62%	101,172,719.83	23.34%
二、其他业务	176,264.67	0.05%	538,380.43	0.09%	577,792.98	0.13%
合计	324,433,420.29	100.00%	600,754,689.53	100.00%	433,481,382.5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坚持自主品牌战略，以自主品牌持续开拓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客户资源，品牌运营与渠道建设成果不断显现，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营业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

除跑步机、走步机、划船机外，公司持续进行创新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主要为健身凳、走步机/跑步机垫、升降桌（桌板/桌架或成品）等产品及零配件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凳	297.97	36.49%	33.62	6.83%	-	-
走步机/跑步机垫	178.63	21.87%	176.63	35.87%	152.18	31.30%
升降桌（桌板/桌架或成品）	121.16	14.84%	115.36	23.42%	20.04	4.12%
扶手组件	50.00	6.12%	43.69	8.87%	96.95	19.94%
其他运动健康产品及零配件	168.87	20.68%	123.16	25.01%	217.08	44.64%
其他产品合计	816.63	100.00%	492.45	100.00%	486.26	100.00%

二、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48.14 万元、60,075.47 万元和 32,443.3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6,727.33 万元，增长 38.59%，主要是公司销售体系逐步完善及产品迭代推出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跑步机、走步机、划船机产品，报告期各期跑步机、走步机、划船机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8.88%、99.18%和 97.48%，占比较高，公司按细分产品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划分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跑步机	32,655.70	5,579.36	20.61%	27,076.33
走步机	25,388.32	10,201.39	67.17%	15,186.92
划船机	1,485.16	944.32	174.60%	540.84
合计	59,529.18	16,725.08	39.07%	42,804.10

（一）销售体系逐步完善分析

剔除其他类产品后，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渠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渠道划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外销	线上	26,551.56	14,011.54	111.73%	12,540.02
	线下	18,490.65	4,432.31	31.53%	14,058.34
	小计	45,042.21	18,443.85	69.34%	26,598.36
内销	线上	2,133.75	-1,364.31	-39.00%	3,498.07
	线下	12,353.21	-354.46	-2.79%	12,707.67
	小计	14,486.97	-1,718.77	-10.61%	16,205.74
合计		59,529.18	16,725.08	39.07%	42,804.10

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创新性特征，满足了用户对具备优良产品工业设计、智能安全控制算法、居家及办公场景收纳等特点健身器材需求，随着销售体系逐步完善，公司总体销量有所上升，且公司产品下游渠道结构优化，推动公司收入稳步增长，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外销线上渠道和外销线下渠道。

外销线上渠道方面，亚马逊和独立站为公司外销线上主要渠道，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亚马逊和独立站收入占公司外销线上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8.27%、96.55%。公司自 2021 年起逐步搭建和完善亚马逊、独立站等线上渠道，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通过谷歌等渠道于北美、德国、英国等地持续进行产品推广，销量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23 年度，公司亚马逊、独立站销量合计增长 4.37 万台，收入增加 13,311.31 万元，为公司外销线上渠道销量增长的主要因素。

外销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持续在全球主要发达地区开拓区域渠道资源，2023 年度，公司向北美和欧洲区域实现收入增幅较大。北美区域方面，公司自 2021 年完成美国独立站搭建，线下渠道也在持续突破，公司自 2022 年起与北美地区经销商 SCS 开展合作，SCS 拥有丰富的电商客户和商超渠道客户资源，线下销售实现快速增长；欧洲区域方面，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完成德国亚马逊、独立站布局，产品知名度逐步提升，公司积极参与展会，并同步于欧洲多个国家开拓渠道客户，随着公司产品逐步取得下游消费者的认可，公司线下渠道开拓取得较好成果，带动欧洲区域线下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二）产品迭代推出分析

产品迭代方面，公司持续进行折叠智能品类运动健身器材的设计与研发，新品类、新型号产品的推出将为公司收入增长带来新动能。新品类方面，公司自 2022 年下半年推出划船机品类产品，2022 年度划船机产品实现收入 540.8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收入 1,485.16 万元，增幅较大；

新型号方面，公司持续跑步机类产品新型号研发，满足消费者对差异化扶手设计、多元功能配置、不同性能强度等多方面的需求，2023年度，当期新型号跑步机、走步机实现收入7,852.15万元，产品更新迭代将持续推动公司收入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销售体系逐步完善及产品迭代推出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成本归集和核算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以生产订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根据生产用料清单进行生产投料，月末根据实际生产领料直接归集至各个成本对象。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等。人工成本按照生产车间进行归集并根据生产工时占比在不同产品之间分配。车间设专人负责工时考勤工作，以统计为生产产品所实际花费的人工成本。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包括间接人工、折旧摊销费用、低值易耗品耗材、水电费等成本，制造费用发生时按车间进行归集，并根据生产工时占比在不同产品之间分配。

（4）外协加工费用

公司将生产环节中组装、喷涂等工序交由委外加工商完成并根据委外订单实际加工数量及金额计算委外加工成本。

（5）运输费用

公司根据物流供应商提供的运费清单，将运输费用的实际发生额计入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183,242,582.53	99.82%	359,059,312.06	99.84%	299,306,896.84	99.77%
其中：跑步机	110,385,599.56	60.13%	207,153,967.61	57.60%	189,630,760.04	63.21%
走步机	65,110,594.69	35.47%	139,093,999.40	38.68%	101,600,058.58	33.87%
划船机	2,241,198.00	1.22%	8,791,130.65	2.44%	3,906,484.30	1.30%
其他	5,505,190.28	3.00%	4,020,214.40	1.12%	4,169,593.92	1.39%
二、其他业务	328,918.41	0.18%	562,040.70	0.16%	701,540.38	0.23%
合计	183,571,500.94	100.00%	359,621,352.76	100.00%	300,008,437.2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跑步机与走步机，报告期各期，跑步机、走步机产品成本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07%、96.28%和 95.60%，与收入具有匹配性。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183,242,582.53	99.82%	359,059,312.06	99.84%	299,306,896.84	99.77%
其中：直接材料	143,611,065.12	78.23%	281,426,659.24	78.26%	241,690,340.29	80.56%
直接人工	6,457,003.83	3.52%	13,586,349.95	3.78%	9,176,968.68	3.06%
制造费用	4,362,822.95	2.38%	11,288,902.57	3.14%	11,638,953.47	3.88%
委外加工费	5,013,986.42	2.73%	9,284,335.04	2.58%	7,666,942.23	2.56%
运费	23,797,704.21	12.96%	43,473,065.26	12.09%	29,133,692.17	9.71%
二、其他业务	328,918.41	0.18%	562,040.70	0.16%	701,540.38	0.23%
合计	183,571,500.94	100.00%	359,621,352.76	100.00%	300,008,437.2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主营业务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56%、78.26%和 78.23%，随着公司线上渠道开拓、运费成本增加，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下降。不考虑主营业务运费成本情况下，主营业务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不含主营业务运费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3%、89.02%、89.88%，变动幅度较小、整体保持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跑步机	190,769,153.18	110,385,599.56	42.14%
走步机	121,216,346.23	65,110,594.69	46.29%
划船机	4,105,346.70	2,241,198.00	45.41%
其他	8,166,309.51	5,505,190.28	32.59%
主营业务小计	324,257,155.62	183,242,582.53	43.49%
合计	324,433,420.29	183,571,500.94	43.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86%、40.18%、43.49%，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外销收入金额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外销业务覆盖区域主要为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消费者消费能力相对较强、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销售单价较高，相应导致外销收入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61.77%、75.55%、80.95%，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收入占比也不断提升，带动整体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跑步机	326,556,975.67	207,153,967.61	36.56%
走步机	253,883,160.30	139,093,999.40	45.21%
划船机	14,851,642.02	8,791,130.65	40.81%
其他	4,924,531.11	4,020,214.40	18.36%
主营业务小计	600,216,309.10	359,059,312.06	40.18%
合计	600,754,689.53	359,621,352.76	40.14%
原因分析	见上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跑步机	270,763,330.60	189,630,760.04	29.96%
走步机	151,869,231.42	101,600,058.58	33.10%
划船机	5,408,439.10	3,906,484.30	27.77%
其他	4,862,588.40	4,169,593.92	14.25%
主营业务小计	432,903,589.52	299,306,896.84	30.86%
合计	433,481,382.50	300,008,437.22	30.79%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3.42%	40.14%	30.79%
康力源	32.19%	32.59%	25.63%
舒华体育	32.28%	29.61%	29.83%
英派斯	30.36%	31.85%	26.21%
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	31.61%	31.35%	27.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康力源、舒华体育、英派斯等健身器材可比公司，主要是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一方面，公司主要采取自主品牌拓展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自主品牌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76.53%、90.29%、95.79%，占比较高且不断上升。一般而言自主品牌业务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且投入较大，其毛利率高于 ODM/OEM 业务毛利率。

另一方面，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且线上收入金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7.40%、48.17%、43.89%，占比相对较高。一般而言线上业务直接面对消费者、不存在中间销售渠道，其毛利率高于线下业务毛利率。

另外，公司采取境内、境外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61.77%、75.55%、80.95%，占比较高且不断提升。一般而言，境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消费能力相对较强、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销售单价较高，相应导致外销收入毛利率水平较高。

前述健身器材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销售渠道、销售区域等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产品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康力源 OEM/ODM 业务占比较大且线下销售占比较高；舒华体育以内销为主；英派斯外销以 OEM/ODM 业务为主，外销线上收入占比较低。上述健身器材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或销售区域与公司存在差异并相应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跑步机	19,076.92	58.83%	42.14%	32,655.70	54.41%	36.56%	27,076.33	62.55%	29.96%
走步机	12,121.63	37.38%	46.29%	25,388.32	42.30%	45.21%	15,186.92	35.08%	33.10%
划船机	410.53	1.27%	45.41%	1,485.16	2.47%	40.81%	540.84	1.25%	27.77%
其他	816.63	2.52%	32.59%	492.45	0.82%	18.36%	486.26	1.12%	14.25%
总计	32,425.72	100.00%	43.49%	60,021.63	100.00%	40.18%	43,290.36	100.00%	30.86%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主要产品为跑步机、走步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跑步机、走步机收入占比为 97.63%、96.71%和 96.22%，占比较高。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计算如下：

项目	2024 年上半年度相较 2023 年度			2023 年度相较 2022 年度		
	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因素影响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因素影响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跑步机	1.62%	3.28%	4.90%	-2.44%	3.59%	1.15%
走步机	-2.22%	0.40%	-1.82%	2.39%	5.12%	7.51%
划船机	-0.49%	0.06%	-0.43%	0.34%	0.32%	0.66%
其他	0.31%	0.36%	0.67%	-0.04%	0.03%	-0.01%
总计	-0.79%	4.10%	3.31%	0.25%	9.07%	9.32%

注：毛利率因素影响=（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本年业务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年业务收入占比-上年业务收入占比）×上年毛利率；下同。

如上表所示，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2024 年上半年度相较 2023 年度产品结构占比变动对毛利率贡献率变化的影响合计为-0.79 个百分点，2023 年度相较 2022 年度产品结构占比变动对毛利率贡献率变化的影响合计为 0.25 个百分点，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变化影响相对较小。

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各类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要是销售区域及销售方式变化的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区域目前分为境内和境外，同时公司又通过线上、线下进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与销售方式进行划分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外销线上	13,039.96	40.21%	53.79%	26,739.46	44.55%	53.60%	12,573.53	29.04%	48.65%
外销线下	13,224.39	40.78%	39.15%	18,645.38	31.06%	35.68%	14,200.75	32.80%	28.19%
内销线上	1,199.37	3.70%	38.03%	2,201.74	3.67%	30.18%	3,639.79	8.41%	33.18%
内销线下	4,962.00	15.30%	29.32%	12,435.05	20.72%	19.83%	12,876.29	29.74%	15.77%
总计	32,425.72	100.00%	43.49%	60,021.63	100.00%	40.18%	43,290.36	100.00%	30.86%

销售区域及销售方式占比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上半年度相较 2023 年度			2023 年度相较 2022 年度		
	销售渠道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因素影响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销售渠道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因素影响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外销线上	-2.32%	0.08%	-2.25%	7.54%	2.21%	9.75%
外销线下	3.47%	1.41%	4.88%	-0.49%	2.33%	1.84%
内销线上	0.01%	0.29%	0.30%	-1.57%	-0.11%	-1.68%
内销线下	-1.07%	1.45%	0.38%	-1.42%	0.84%	-0.58%
总计	0.08%	3.23%	3.31%	4.06%	5.26%	9.32%

注：毛利率因素影响=（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本年业务收入占比；销售区域及销售方式占比变动影响=（本年业务收入占比-上年业务收入占比）×上年毛利率；下同。

如上表所示，外销对毛利率变化的贡献率最大。2023 年度相较 2022 年度，外销线上收入金额占比上升带动毛利率贡献上升 7.54 个百分点，为当期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2024 年 1-6 月相较 2023 年度，外销线下收入金额占比上升带动毛利率贡献上升 3.47 个百分点，为当期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具体分析如下：

1、外销线上方面，外销线上渠道毛利率较高，随着外销线上收入占比提升，2023 年度毛利率相较 2022 年度毛利率增长较大

外销线上销售直接面向消费者，中间环节无经销商/贸易商参与且外销线上销售区域主要为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消费者消费能力相对较强、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销售单价较高，因此外销线上销售毛利率较高。

公司外销线上收入占比提升，主要是外销线上收入增速快于公司其他业务增速，外销线上销售区域集中在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全球最重要的健身器材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大、规模广阔，随着公司逐步完善全球线上销售渠道，外销线上收入稳步增长。

亚马逊和独立站为公司主要外销线上渠道，2022 年、2023 年，亚马逊和独立站实现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外销线上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8.26%、96.53%。公司自 2021 年起逐步搭建和完善亚马逊、独立站等线上渠道，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销售，在北美、德国、英国等地持续进行产品推广。2023 年，公司通过亚马逊、独立站实现的收入增加 13,457.55 万元，为公司外销线上渠道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外销线上收入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站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平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亚马逊	亚马逊-美国	7,855.78	29.38%	2,625.30	50.19%	5,230.48	41.60%
	亚马逊-德国	3,534.80	13.22%	2,171.29	159.24%	1,363.51	10.84%
	亚马逊-英国	2,554.15	9.55%	1,318.06	106.63%	1,236.09	9.83%
	其他	2,766.29	10.35%	820.81	42.19%	1,945.48	15.47%
	小计	16,711.02	62.50%	6,935.46	70.95%	9,775.57	77.75%
独立站	独立站-美国	7,368.97	27.56%	4,789.84	185.72%	2,579.13	20.51%
	独立站-英国	766.66	2.87%	766.66	-	-	-
	独立站-德国	706.24	2.64%	706.24	-	-	-
	其他	259.35	0.97%	259.35	-	-	-
	小计	9,101.22	34.04%	6,522.09	252.88%	2,579.13	20.51%
其他	其他线上渠道（如日本乐天、韩国COUPANG等）	927.21	3.47%	708.38	323.72%	218.83	1.74%
合计		26,739.46	100.00%	14,165.93	112.66%	12,573.53	100.00%

从销售区域看：亚马逊方面美国、德国、英国地区收入金额增加较大，合计增加 6,114.65 万元，独立站方面美国地区金额增加较大、增加 4,789.84 万元。公司亚马逊、独立站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逐步完善全球销售渠道建设，开拓海外网络、持续提升订单配送时效、提高买家购物体验，公司创新型健身器材产品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市场健身器材领域树立起了良好的口碑，线上销售渠道稳步增长。

2、外销线下方面，受自主品牌业务占比提升、重点区域客户关系持续深化、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外销线下毛利率持续提升

(1) 公司坚持自主品牌战略，外销 ODM 业务逐步下降，自主品牌毛利率高于 ODM 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线下收入中自主品牌业务及 ODM 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线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自主品牌业务	12,689.77	95.96%	17,038.01	91.38%	11,412.39	80.36%
ODM 业务	534.63	4.04%	1,607.38	8.62%	2,788.37	19.64%

总计	13,224.39	100.00%	18,645.38	100.00%	14,200.75	100.00%
----	-----------	---------	-----------	---------	-----------	---------

公司为将创新型健身器材产品进行广泛推广,与部分具有良好区域品牌效应的客户通过ODM方式合作,将折叠与智能理念产品推广至相关国家和地区,利用品牌客户实现业绩增长的同时加快公司创新理念的在相关市场渗透。

公司致力于打造自主品牌的经营战略,强化品牌运营与渠道建设,在境内外搭建成熟的销售体系,实现自主品牌产品在全球重要国家和地区市场的覆盖。随着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逐步转以自有品牌开拓相关市场,外销线下ODM业务占比持续下降。

报告期各期,ODM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外销线下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均高于ODM业务毛利率,随着自有品牌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毛利率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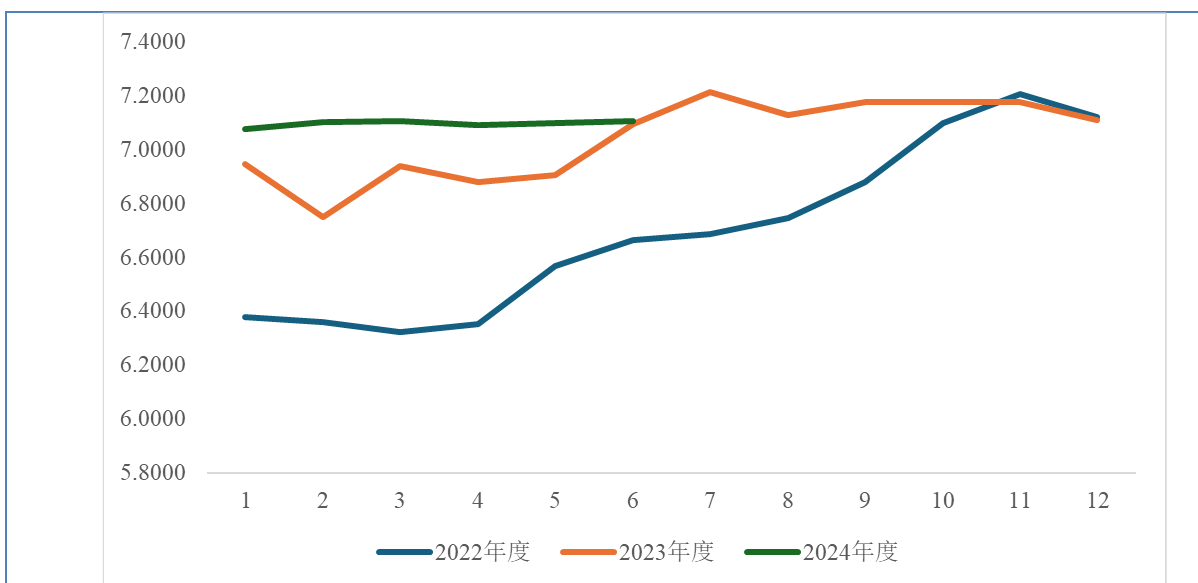
(2) 公司深耕重点区域市场,与重点市场客户建立良好经销关系,提高客户定价水平

欧洲、北美、中东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居民消费水平较高,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无论对公司自营独立站、亚马逊平台还是公司客户下游零售站点,公司产品在相关区域市场零售端往往能够进行更高的零售定价。随着公司客户区域分布逐步向欧美发达国家与地区集中,与相关市场具备较强渠道实力的经销商建立良好的经销关系,公司产品定价将逐步提升。

公司深耕欧洲、北美、中东等重点区域市场,与当地具备较强渠道实力的经销商建立良好经销关系,由于当地居民消费水平较高,经销商对下游拥有更高的定价权,则公司出厂价定价更高,毛利率更高。

(3) 报告期各期人民币相较美元呈贬值趋势,汇率变动有利于公司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从各月汇率看,报告期各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贬值趋势而产品成本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有利于公司毛利率的提升。报告期各期各月汇率对比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从销售区域及销售方式看，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比上升为公司整体毛利率增长的主要贡献因素，公司整体毛利率整体不断上升具有合理性。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4,433,420.29	600,754,689.53	433,481,382.50
销售费用（元）	69,778,147.67	126,528,758.79	76,250,132.82
管理费用（元）	27,507,228.51	38,896,701.25	37,915,591.49
研发费用（元）	17,051,621.24	24,471,490.09	19,986,181.37
财务费用（元）	-1,530,868.85	537,665.87	-2,478,822.47
期间费用总计（元）	112,806,128.57	190,434,616.00	131,673,083.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51%	21.06%	17.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48%	6.47%	8.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6%	4.07%	4.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7%	0.09%	-0.5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4.77%	31.70%	30.38%
原因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广告及市场推广费等销售费用金额增长较快，与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告及市场推广费	29,896,704.75	52,784,967.05	25,018,320.27
平台服务费及佣金	15,717,044.12	34,364,632.70	20,466,897.73
职工薪酬	14,768,831.48	23,838,465.57	23,719,489.31
运输及仓储费	6,445,472.82	10,548,203.36	3,397,794.56
办公及差旅费	1,544,314.99	2,097,124.57	933,854.14
租金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443,823.02	1,007,798.08	1,293,906.46
股份支付费用	148,861.81	-12,011.69	464,046.83
业务招待费	94,973.40	223,341.26	250,355.24
折旧及摊销费	200,217.94	120,676.54	146,359.11
其他	517,903.34	1,555,561.35	559,109.17
合计	69,778,147.67	126,528,758.79	76,250,132.8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625.01 万元、12,652.88 万元和 6,977.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9%、21.06%和 21.5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及市场推广费、平台服务费及佣金、职工薪酬构成。随着公司线上销售业务收入持续提升，公司广告及市场推广费、平台服务费及佣金金额增长也相应增长较快，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6,433,229.01	27,237,010.20	25,908,886.34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4,418,447.12	2,114,949.44	2,139,477.39
股份支付费用	1,818,662.48	1,514,809.50	1,306,698.64
办公及差旅费	1,163,475.22	2,041,949.10	1,488,152.50
折旧及摊销费	1,272,568.26	2,686,681.65	2,458,732.32
业务招待费	809,293.59	597,934.72	243,518.71
租金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381,352.47	729,740.90	2,091,559.02
保险费	454,062.62	953,448.09	1,172,863.01
其他	756,137.74	1,020,177.65	1,105,703.56
合计	27,507,228.51	38,896,701.25	37,915,591.4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91.56 万元、3,889.67 万元和 2,75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6.47%和 8.4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规模效应显现；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是总部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同时支付公司挂牌及上市相关中介费用有所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1,890,253.55	18,113,704.47	15,161,161.67
股份支付费用	2,530,594.54	965,578.78	395,660.16
研发材料费用	860,984.49	1,281,224.55	1,424,902.53
租金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508,032.57	897,272.82	785,272.46
办公及差旅费	621,301.38	922,783.19	367,492.40
折旧及摊销费	402,331.67	778,026.69	815,279.80
设计开发及检测费用	133,585.53	873,122.42	401,341.70
商标专利及知识产权费	34,664.90	375,568.14	323,970.88
其他	69,872.61	264,209.03	311,099.77
合计	17,051,621.24	24,471,490.09	19,986,181.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98.62 万元、2,447.15 万元和 1,705.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4.07%和 5.26%，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公司长期专注于健身器材折叠结构与控制算法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将折叠理念融入产品工业设计。公司已经搭建了成熟的研发创新团队并逐步将创新成果在业务发展中深入应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89,253.57	429,226.81	839,868.5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9,253.57	377,685.14	366,160.21
减：利息收入	716,402.78	681,149.63	649,863.17
银行手续费	572,011.50	1,336,819.87	490,446.27
汇兑损益	-1,475,731.14	-547,231.18	-3,159,274.11
利息净支出	-627,149.21	-251,922.82	190,005.37
合计	-1,530,868.85	537,665.87	-2,478,822.47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收益及银行手续费构成。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政府补助	1,049,905.96	4,492,406.98	2,963,761.83
个税手续费返还	53,379.47	4,614.68	5,814.29
合计	1,103,285.43	4,497,021.66	2,969,576.1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补助情况具体详见本小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	298,832.38	622,531.09	114,109.58
大额存单收益	188,054.08	576,821.92	-
远期结售汇及期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301,735.11	-288,700.00	-3,007,540.00
合计	788,621.57	910,653.01	-2,893,430.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289.34万元、91.07万元和78.86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来自理财产品、远期结售汇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已实现的投资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199.42	114,232.31	-
衍生金融工具	-	154,600.00	-
合计	81,199.42	268,832.31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0万元、26.88万元和8.12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计提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023.12	-730,351.04	306,688.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1,039.29	2,692.05	-34,757.36
合计	-415,016.17	-727,658.99	271,931.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7.19 万元、-72.77 万元和-41.5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0,124.70	-2,328,467.03	132,807.63
合计	-70,124.70	-2,328,467.03	132,807.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3.28 万元、-232.85 万元和-7.01 万元，公司按照存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15,563.73	-
其中：固定资产	-	-15,563.73	-
使用权资产	-	4,078.65	31,706.03
合计	-	-11,485.08	31,706.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3.17 万元、-1.15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与使用权资产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供应商扣款	59,840.79	904,126.72	113,984.88
其他	4,234.14	36,613.16	33,983.61
合计	64,074.93	940,739.88	147,968.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4.80 万元、94.07 万元和 6.41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获得的供应商质量赔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间接税补缴滞纳金	-	539,270.90	36,954.66
工程诉讼赔偿金	-	315,206.76	-
罚款及违约金	-	78,099.05	164,772.32
公益性捐赠支出	-	41,516.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865.41	12,854.74	-
其他	-	82,729.52	37,589.57
合计	3,865.41	1,069,676.97	239,316.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3.93 万元、106.97 万元和 0.39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山东工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赔偿金、众筹项目未及时交付违约金、境外销售税补缴滞纳金等。2022 年、2023 年公司存在罚款及违约金支出，涉及的公司行政处罚事项已于“第二节”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及“（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予以披露。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65.41	-24,339.82	31,70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244.97	3,252,120.67	1,430,525.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869,820.99	1,179,485.32	-2,893,430.42

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346,195.76	-457,372.2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074.93	-116,082.35	-91,348.0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47,920.28	3,833,811.58	-1,522,547.16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64,741.32	643,677.57	-228,38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12,661.60	3,190,134.01	-1,294,165.09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北京市商务局国际化经营及外贸高质量发展补助	60,096.00	352,404.00	407,63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54,769.50	142,300.92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丰九条)	-	1,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丰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营商环境二十条)	-	3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关村丰台科技园进一步扩大开放,激发创新活力的措施(新开放五条)	-	241,301.0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北京市商务局保险补贴	-	760,000.00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规下企业转规上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西部脱贫人员跨省务工奖励	-	-	1,0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增值税即征即退	935,040.46	1,244,900.99	1,539,050.83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合计	1,049,905.96	4,492,406.98	2,963,761.83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3,151,538.54	27.58%	118,837,506.11	33.68%	109,135,609.28	3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94,599.42	13.02%	27,779,011.60	7.87%	0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154,600.00	0.04%	0	0%
应收账款	50,839,614.10	13.59%	52,108,269.91	14.77%	38,726,911.19	12.85%
预付款项	3,253,466.26	0.87%	2,516,362.23	0.71%	1,677,049.41	0.56%
其他应收款	12,255,332.10	3.28%	10,544,964.36	2.99%	10,330,074.86	3.43%
存货	138,944,681.06	37.15%	123,191,397.40	34.92%	125,578,426.90	41.66%
其他流动资产	16,882,287.88	4.51%	17,688,439.45	5.01%	16,021,220.96	5.31%
合计	374,021,519.37	100.00%	352,820,551.06	100.00%	301,469,292.6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30,146.93万元、35,282.06万元和37,402.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99%、80.43%和80.6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构成，上述项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70%、83.37%和78.32%，占比较高。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4,940.00	3,904.00	3,904.00
银行存款	77,444,532.55	88,720,903.29	87,152,072.12
其他货币资金	25,652,065.99	30,112,698.82	21,979,633.16
合计	103,151,538.54	118,837,506.11	109,135,609.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624,970.62	36,882,890.67	27,239,434.50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	17,498,411.68	30,112,698.82	21,979,633.1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53,654.31	-	-
合计	25,652,065.99	30,112,698.82	21,979,633.1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694,599.42	27,779,011.6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48,694,599.42	27,779,011.6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8,694,599.42	27,779,011.60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为提升资金收益率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682.02	0.40%	212,682.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16,664.17	99.60%	2,677,050.07	5.00%	50,839,614.10
合计	53,729,346.19	100.00%	2,889,732.09	5.38%	50,839,614.10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682.02	0.39%	212,682.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51,343.10	99.61%	2,743,073.19	5.00%	52,108,269.91
合计	55,064,025.12	100.00%	2,955,755.21	5.37%	52,108,269.91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672.02	0.45%	183,672.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80,837.68	99.55%	2,053,926.49	5.04%	38,726,911.19
合计	40,964,509.70	100.00%	2,237,598.51	5.46%	38,726,911.1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海尔衣联生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010.00	29,0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江苏苏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83,672.02	183,67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12,682.02	212,682.02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海尔衣联生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010.00	29,0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江苏苏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83,672.02	183,67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12,682.02	212,682.02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苏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83,672.02	183,67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83,672.02	183,672.02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502,007.87	99.97%	2,675,100.44	5.00%	50,826,907.43
1-2年	12,236.30	0.02%	1,223.63	10.00%	11,012.67
2-3年	2,420.00	0.00%	726.00	30.00%	1,694.00
合计	53,516,664.17	100.00%	2,677,050.07	5.00%	50,839,614.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841,223.10	99.98%	2,742,061.19	5.00%	52,099,161.91
1-2年	10,120.00	0.02%	1,012.00	10.00%	9,108.00
合计	54,851,343.10	100.00%	2,743,073.19	5.00%	52,108,269.9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483,145.12	99.27%	2,024,157.23	5.00%	38,458,987.89
1-2年	297,692.56	0.73%	29,769.26	10.00%	267,923.30
合计	40,780,837.68	100.00%	2,053,926.49	5.04%	38,726,911.1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TIANYI HUITONG HONGKONG TRADING LIMITED	货款	2023年1月1日	12,194.34	无法收回	否
Be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ogistics	货款	2022年1月1日	135,911.54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48,105.8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UPPLY CHAIN SOURCES LLC	无	14,830,846.07	一年以内	27.60%
MyStuff Norge AS	无	8,733,893.40	一年以内	16.26%
亚马逊 Amazon	无	4,480,408.72	一年以内	8.34%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63,604.42	一年以内	4.77%
MEGABIT BILISIM A.S.	无	1,908,863.49	一年以内	3.55%
合计	-	32,517,616.10	-	60.52%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UPPLY CHAIN SOURCES LLC	无	21,066,480.10	一年以内	38.26%
MyStuff Norge AS	无	7,530,272.81	一年以内	13.68%
亚马逊 Amazon	无	6,369,468.64	一年以内	11.57%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71,163.02	一年以内	11.2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3,455,580.53	一年以内	6.28%
合计	-	44,592,965.10	-	80.9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627,062.87	一年以内	35.71%
亚马逊 Amazon	无	8,305,564.70	一年以内	20.28%
MyStuff Norge AS	无	5,841,925.63	一年以内	14.26%
MEGABIT BILISIM A.S.	无	1,444,332.40	一年以内	3.53%
DOUBLE KING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无	1,211,741.48	一年以内	2.96%
合计	-	31,430,627.08	-	76.7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96.45 万元、5,506.40 万元和 5,372.93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同比增长 1,40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23 年起与北美地区大客户 SUPPLY CHAIN SOURCES LLC 开展广泛合作，海外“黑五”、“圣诞”等促销季集中在第

四季度，截至年末账款尚未回款完毕，导致年末该客户之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96.45 万元、5,506.40 万元和 5,372.93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9.17%和 8.28%（2024 年上半年度已年化）。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海外客户持续开拓及海外“黑五”、“圣诞”等促销季集中在第四季度。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3 年公司境外线上销售渠道搭建取得较好成效，线上渠道收入增长较快、线上销售的回款周期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按账龄组合列示应收账款一年以内款项余额占比分别为 99.27%、99.98%和 99.97%，占比较高，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较好。

综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公司销售情况、回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及回款责任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应收账款	康力源	舒华体育	英派斯	金史密斯
6 个月以内	5.00%	5.00%	5.00%	5.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2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10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按账龄组合列示应收账款一年以内款项余额占比分别为 99.27%、99.98%和 99.97%，占比较高，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5,701.42	99.45%	2,511,155.27	99.79%	1,672,922.88	99.75%
1至2年	14,807.82	0.46%	2,261.50	0.09%	2,918.57	0.17%
2至3年	46.20	0.00%	1,737.50	0.07%	1,207.96	0.07%
3年以上	2,910.82	0.09%	1,207.96	0.05%	-	-
合计	3,253,466.26	100.00%	2,516,362.23	100.00%	1,677,049.4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600,000.00	18.44%	一年以内	预付挂牌服务费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无	566,037.74	17.40%	一年以内	预付挂牌服务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377,358.49	11.60%	一年以内	预付审计费
易联国际会展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无	222,940.00	6.85%	一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无	169,683.00	5.22%	一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合计	-	1,936,019.23	59.51%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448,992.00	17.84%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恩力适(青岛)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	328,774.80	13.07%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博朗威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无	326,280.00	12.97%	一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上海贝氩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5,700.00	8.97%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无	199,588.00	7.93%	一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合计	-	1,529,334.80	60.78%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诺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无	332,748.00	19.84%	一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衡发(漳州)塑料有限公司	无	297,142.86	17.72%	一年以内	预付租金水电费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无	291,166.00	17.36%	一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永康市仁威科技有限公司	无	176,700.00	10.54%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淄博乐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144,000.00	8.59%	一年以内	预付租金水电费
合计	-	1,241,756.86	74.0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255,332.10	10,544,964.36	10,330,074.8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2,255,332.10	10,544,964.36	10,330,074.8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495,049.50	495,049.50	495,049.50	495,049.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45,087.15	89,755.05	-	-	-	-	12,345,087.15	89,755.05
合计	12,345,087.15	89,755.05	-	-	495,049.50	495,049.50	12,840,136.65	584,804.55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48,729.62	103,765.26	-	-	-	-	10,648,729.62	103,765.26
合计	10,648,729.62	103,765.26	-	-	-	-	10,648,729.62	103,765.26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36,532.17	106,457.31	-	-	-	-	10,436,532.17	106,457.31

合计	10,436,532.17	106,457.31	-	-	-	-	10,436,532.17	106,457.31
----	---------------	------------	---	---	---	---	---------------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易来博科技有限公司	495,049.50	495,04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95,049.50	495,049.5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526,347.55	93.37%	48,818.07	0.42%	11,477,529.48
1至2年	65,190.00	0.53%	3,259.50	5.00%	61,930.50
2至3年	101,426.00	0.82%	5,071.30	5.00%	96,354.70
3至4年	154,798.00	1.25%	7,739.90	5.00%	147,058.10
4至5年	419,325.60	3.40%	20,966.28	5.00%	398,359.32
5年以上	78,000.00	0.63%	3,900.00	5.00%	74,100.00
合计	12,345,087.15	100.00%	89,755.05	0.73%	12,255,332.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771,986.12	91.77%	58,500.47	0.60%	9,713,485.65
1至2年	98,619.90	0.93%	6,358.61	6.45%	92,261.29
2至3年	232,798.00	2.19%	11,639.90	5.00%	221,158.10
3至4年	467,325.60	4.39%	23,366.28	5.00%	443,959.32
4至5年	78,000.00	0.73%	3,900.00	5.00%	74,100.00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0,648,729.62	100.00%	103,765.26	0.97%	10,544,964.3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500,108.57	91.03%	59,636.13	0.63%	9,440,472.44
1至2年	263,098.00	2.52%	13,154.90	5.00%	249,943.10
2至3年	489,300.00	4.69%	24,465.00	5.00%	464,835.00
3至4年	184,025.60	1.76%	9,201.28	5.00%	174,824.32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0,436,532.17	100.00%	106,457.31	1.02%	10,330,074.8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即征即退	10,549,986.08	-	10,549,986.08
押金及保证金	1,489,097.92	74,454.90	1,414,643.02
员工备用金	302,330.78	15,116.54	287,214.24
其他	498,721.87	495,233.12	3,488.75
合计	12,840,136.65	584,804.55	12,255,332.1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即征即退	8,573,424.56	-	8,573,424.56
押金及保证金	1,792,961.24	89,648.06	1,703,313.18
员工备用金	276,734.16	13,836.71	262,897.45
其他	5,609.66	280.49	5,329.17
合计	10,648,729.62	103,765.26	10,544,964.3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即征即退	8,307,385.99	-	8,307,385.99
押金及保证金	1,720,614.36	86,030.72	1,634,583.64
员工备用金	401,340.75	20,067.04	381,273.71
其他	7,191.07	359.55	6,831.52
合计	10,436,532.17	106,457.31	10,330,074.8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无	出口退税、即征即退	10,549,986.08	1年以内	82.16%
北京易来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往来款	495,049.50	1年以内	3.86%
PayPal Hong Kong Limited	无	押金及保证金	333,495.92	1年以内	2.60%
北京丰科世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267,025.60	1年以内、1-2年、3-4年、4-5年	2.08%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201,000.00	1年以内	1.57%
合计	-	-	11,846,557.10	-	92.2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无	出口退税、即征即退	8,573,424.56	1年以内	80.51%
PayPal Hong Kong Limited	无	押金及保证金	489,581.72	1年以内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无	押金及保证金	262,893.72	1年以内	2.47%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226,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2.12%
京东店铺	无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1.88%
合计	-	-	9,751,900.00	-	91.5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无	出口退税、即征即退	8,307,385.99	1年以内	79.60%
PayPal Hong Kong Limited	无	押金及保证金	343,280.22	1年以内	3.29%
衡发(漳州)塑料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312,000.00	1年以内	2.99%
北京丰科世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283,025.60	1-2年、2-3年、3-4年	2.71%
京东店铺	无	押金及保证金	198,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1.90%
合计	-	-	9,443,691.81	-	90.4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14,619.30	2,307,154.45	13,307,464.85
在产品	375,486.11	-	375,486.11
库存商品	121,820,516.62	1,235,895.38	120,584,621.24
发出商品	4,092,756.23	-	4,092,756.23
委托加工物资	584,352.63	-	584,352.63
合计	142,487,730.89	3,543,049.83	138,944,681.0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36,455.45	2,335,737.19	19,700,718.26
在产品	1,931,697.78	-	1,931,697.78
库存商品	93,909,712.91	1,343,365.40	92,566,347.51
发出商品	8,074,249.16	-	8,074,249.16
委托加工物资	918,384.69	-	918,384.69
合计	126,870,499.99	3,679,102.59	123,191,397.4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88,013.59	469,320.49	26,118,693.10
在产品	3,060,955.57	-	3,060,955.57
库存商品	89,866,200.04	1,090,541.40	88,775,658.64
发出商品	6,293,070.59	-	6,293,070.59
委托加工物资	1,330,049.00	-	1,330,049.00
合计	127,138,288.79	1,559,861.89	125,578,426.9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合计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0%、91.39%和 96.45%，为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986.62 万元、9,390.97 万元和 12,182.05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全球亚马逊 Prime Day、感恩节、“黑五”、“圣诞”等促销季集中在下半年，公司根据市场销售预测进行备货。

②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 2,658.80 万元、2,203.65 万元和 1,561.46 万元，金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和存货管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及减少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消耗充值费用	3,975,681.43	2,647,006.63	1,812,826.64
待摊费用	1,012,248.81	1,081,076.58	958,307.64
预缴所得税	2,388,399.82	2,004,074.39	71,481.69
应收退货成本	1,290,200.15	2,963,594.71	1,197,653.63
待抵扣进项税	3,317,453.33	2,311,974.35	2,979,480.39
内部待取得抵扣凭证的 进项税额	4,898,304.34	6,680,712.79	9,001,470.97
合计	16,882,287.88	17,688,439.45	16,021,220.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7,945,152.82	42.34%	35,410,012.13	41.26%	36,985,375.79	49.04%
在建工程	4,690,895.75	5.23%	1,629,137.23	1.90%	1,105,579.45	1.47%
使用权资产	2,938,179.94	3.28%	1,945,345.44	2.27%	3,976,868.27	5.27%
无形资产	2,902,981.84	3.24%	3,306,437.88	3.85%	4,113,349.97	5.45%
长期待摊费用	2,846,339.55	3.18%	3,242,234.29	3.78%	4,390,883.50	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67,934.38	19.71%	19,121,343.94	22.28%	24,308,318.72	3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31,935.27	23.02%	21,174,973.06	24.67%	543,062.65	0.72%
合计	89,623,419.55	100.00%	85,829,483.97	100.00%	75,423,438.3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542.34 万元、8,582.95 万元和 8,962.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1%、19.57%和 19.3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	---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412,626.02	6,393,862.25	13,766.41	63,792,721.86
房屋及建筑物	8,439,583.68	3,181,471.42	-	11,621,055.10
机器设备	19,010,228.50	-	-	19,010,228.50
运输工具	899,679.20	-	-	899,679.20
工具器具	2,791,767.33	54,253.98	-	2,846,021.31
模具	23,493,436.79	1,250,854.02	-	24,744,290.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77,930.52	634,332.68	13,766.41	3,398,496.79
土地	-	1,272,950.15	-	1,272,950.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959,424.02	3,854,856.15	9,901.00	24,804,379.17
房屋及建筑物	897,916.00	200,440.14	-	1,098,356.14
机器设备	4,040,669.72	870,055.74	-	4,910,725.46
运输工具	575,023.49	89,523.05	-	664,546.54
工具器具	1,727,557.33	244,331.16	-	1,971,888.49
模具	11,845,531.67	2,201,930.34	-	14,047,462.0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72,725.81	248,575.72	9,901.00	2,111,400.53
土地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453,202.00	2,539,006.10	3,865.41	38,988,342.69
房屋及建筑物	7,541,667.68	2,981,031.28	-	10,522,698.96
机器设备	14,969,558.78	-870,055.74	-	14,099,503.04
运输工具	324,655.71	-89,523.05	-	235,132.66
工具器具	1,064,210.00	-190,077.18	-	874,132.82
模具	11,647,905.12	-951,076.32	-	10,696,828.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5,204.71	385,756.96	3,865.41	1,287,096.26
土地	-	1,272,950.15	-	1,272,950.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43,189.87	-	-	1,043,189.8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43,189.87	-	-	1,043,189.87
运输工具	-	-	-	-
工具器具	-	-	-	-
模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土地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10,012.13	2,539,006.10	3,865.41	37,945,152.82
房屋及建筑物	7,541,667.68	2,981,031.28	-	10,522,698.96
机器设备	13,926,368.91	-870,055.74	-	13,056,313.17
运输工具	324,655.71	-89,523.05	-	235,132.66
工具器具	1,064,210.00	-190,077.18	-	874,132.82
模具	11,647,905.12	-951,076.32	-	10,696,828.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5,204.71	385,756.96	3,865.41	1,287,096.26
土地	-	1,272,950.15	-	1,272,950.1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879,503.31	5,656,086.10	122,963.39	57,412,626.02
房屋及建筑物	7,426,291.96	1,013,291.72	-	8,439,583.68
机器设备	17,984,499.84	1,025,728.66	-	19,010,228.50
运输工具	917,970.06	-	18,290.86	899,679.20
工具器具	2,587,952.33	255,955.24	52,140.24	2,791,767.33
模具	20,401,132.73	3,092,304.06	-	23,493,436.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61,656.39	268,806.42	52,532.29	2,777,930.52
土地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50,937.65	7,214,914.10	106,427.73	20,959,424.02
房屋及建筑物	529,123.32	368,792.68	-	897,916.00
机器设备	2,369,893.01	1,670,776.71	-	4,040,669.72
运输工具	406,612.20	180,856.02	12,444.73	575,023.49
工具器具	1,286,286.67	473,777.37	32,506.71	1,727,557.33
模具	7,829,585.73	4,015,945.94	-	11,845,5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29,436.72	504,765.38	61,476.29	1,872,725.81
土地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028,565.66	-1,558,828.00	16,535.66	36,453,202.00

房屋及建筑物	6,897,168.64	644,499.04	-	7,541,667.68
机器设备	15,614,606.83	-645,048.05	-	14,969,558.78
运输工具	511,357.86	-180,856.02	5,846.13	324,655.71
工具器具	1,301,665.66	-217,822.13	19,633.53	1,064,210.00
模具	12,571,547.00	-923,641.88	-	11,647,905.1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32,219.67	-235,958.96	-8,944.00	905,204.71
土地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43,189.87	-	-	1,043,189.8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43,189.87	-	-	1,043,189.87
运输工具	-	-	-	-
工具器具	-	-	-	-
模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土地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985,375.79	-1,558,828.00	16,535.66	35,410,012.13
房屋及建筑物	6,897,168.64	644,499.04	-	7,541,667.68
机器设备	14,571,416.96	-645,048.05	-	13,926,368.91
运输工具	511,357.86	-180,856.02	5,846.13	324,655.71
工具器具	1,301,665.66	-217,822.13	19,633.53	1,064,210.00
模具	12,571,547.00	-923,641.88	-	11,647,905.1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32,219.67	-235,958.96	-8,944.00	905,204.71
土地	-	-	-	-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454,976.88	4,424,526.43	-	51,879,503.31
房屋及建筑物	7,426,291.96	-	-	7,426,291.96
机器设备	13,896,004.22	4,088,495.62	-	17,984,499.84
运输工具	883,456.79	34,513.27	-	917,970.06
工具器具	2,482,688.61	105,263.72	-	2,587,952.33
模具	20,339,805.31	61,327.42	-	20,401,132.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26,729.99	134,926.40	-	2,561,656.39
土地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44,648.31	7,006,289.34	-	13,850,937.65
房屋及建筑物	176,374.44	352,748.88	-	529,123.32
机器设备	780,579.61	1,589,313.40	-	2,369,893.01
运输工具	221,502.15	185,110.05	-	406,612.20
工具器具	787,132.95	499,153.72	-	1,286,286.67
模具	3,954,766.37	3,874,819.36	-	7,829,585.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924,292.79	505,143.93	-	1,429,436.72
土地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610,328.57	-2,581,762.91	-	38,028,565.66
房屋及建筑物	7,249,917.52	-352,748.88	-	6,897,168.64
机器设备	13,115,424.61	2,499,182.22	-	15,614,606.83

运输工具	661,954.64	-150,596.78	-	511,357.86
工具器具	1,695,555.66	-393,890.00	-	1,301,665.66
模具	16,385,038.94	-3,813,491.94	-	12,571,547.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02,437.20	-370,217.53	-	1,132,219.67
土地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43,189.87	-	-	1,043,189.8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43,189.87	-	-	1,043,189.87
运输工具	-	-	-	-
工具器具	-	-	-	-
模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土地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567,138.70	-2,581,762.91	-	36,985,375.79
房屋及建筑物	7,249,917.52	-352,748.88	-	6,897,168.64
机器设备	12,072,234.74	2,499,182.22	-	14,571,416.96
运输工具	661,954.64	-150,596.78	-	511,357.86
工具器具	1,695,555.66	-393,890.00	-	1,301,665.66
模具	16,385,038.94	-3,813,491.94	-	12,571,547.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02,437.20	-370,217.53	-	1,132,219.67
土地	-	-	-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55,169.69	2,094,169.66	-	9,549,339.35
房屋及建筑物	7,455,169.69	2,094,169.66	-	9,549,339.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09,824.25	1,101,335.16	-	6,611,159.41
房屋及建筑物	5,509,824.25	1,101,335.16	-	6,611,159.4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5,345.44	992,834.50	-	2,938,179.94
房屋及建筑物	1,945,345.44	992,834.50	-	2,938,179.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945,345.44	992,834.50	-	2,938,179.94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945,345.44	992,834.50	-	2,938,179.9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14,266.86	-	159,097.17	7,455,169.69
房屋及建筑物	7,614,266.86	-	159,097.17	7,455,169.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37,398.59	1,951,974.25	79,548.59	5,509,824.25
房屋及建筑物	3,637,398.59	1,951,974.25	79,548.59	5,509,824.2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76,868.27	-1,951,974.25	79,548.58	1,945,345.44
房屋及建筑物	3,976,868.27	-1,951,974.25	79,548.58	1,945,345.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76,868.27	-1,951,974.25	79,548.58	1,945,345.44
房屋及建筑物	3,976,868.27	-1,951,974.25	79,548.58	1,945,345.4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66,348.30	159,097.17	1,311,178.61	7,614,266.86
房屋及建筑物	8,766,348.30	159,097.17	1,311,178.61	7,614,266.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26,012.99	2,219,984.53	1,008,598.93	3,637,398.59
房屋及建筑物	2,426,012.99	2,219,984.53	1,008,598.93	3,637,398.5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40,335.31	-2,060,887.35	302,579.68	3,976,868.27
房屋及建筑物	6,340,335.31	-2,060,887.35	302,579.68	3,976,868.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40,335.31	-2,060,887.35	302,579.68	3,976,868.27
房屋及建筑物	6,340,335.31	-2,060,887.35	302,579.68	3,976,868.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1,581,062.00	3,970,587.21	1,287,196.14	-	-	-	-	-	4,264,453.07
待安装工程	48,075.23	568,145.23	21,646.01	168,131.77	-	-	-	-	426,442.68
合计	1,629,137.23	4,538,732.44	1,308,842.15	168,131.77	-	-	-	-	4,690,895.75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827,256.65	2,677,507.12	1,923,701.77	-	-	-	-	-	1,581,062.00
待安装工程	278,322.80	1,992,325.45	1,969,937.93	252,635.09	-	-	-	-	48,075.23
合计	1,105,579.45	4,669,832.57	3,893,639.70	252,635.09	-	-	-	-	1,629,137.23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3,362.83	845,509.75	21,615.93	-	-	-	-	-	827,256.65
待安装工程	278,322.80	51,792.45	26,792.45	25,000.00	-	-	-	-	278,322.80
合计	281,685.63	897,302.20	48,408.38	25,000.00	-	-	-	-	1,105,579.4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69,121.12	-	-	8,069,121.12
专利权	5,500,000.00	-	-	5,500,000.00
软件	2,569,121.12	-	-	2,569,121.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62,683.24	403,456.04	-	5,166,139.28
专利权	3,941,666.67	275,000.00	-	4,216,666.67
软件	821,016.57	128,456.04	-	949,472.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06,437.88	-403,456.04	-	2,902,981.84
专利权	1,558,333.33	-275,000.00	-	1,283,333.33
软件	1,748,104.55	-128,456.04	-	1,619,648.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06,437.88	-403,456.04	-	2,902,981.84
专利权	1,558,333.33	-275,000.00	-	1,283,333.33
软件	1,748,104.55	-128,456.04	-	1,619,648.5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69,121.12	-	-	8,069,121.12
专利权	5,500,000.00	-	-	5,500,000.00
软件	2,569,121.12	-	-	2,569,121.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55,771.15	806,912.09	-	4,762,683.24
专利权	3,391,666.67	550,000.00	-	3,941,666.67
软件	564,104.48	256,912.09	-	821,016.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13,349.97	-806,912.09	-	3,306,437.88
专利权	2,108,333.33	-550,000.00	-	1,558,333.33
软件	2,005,016.64	-256,912.09	-	1,748,104.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13,349.97	-806,912.09	-	3,306,437.88
专利权	2,108,333.33	-550,000.00	-	1,558,333.33
软件	2,005,016.64	-256,912.09	-	1,748,104.5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87,338.42	281,782.70	-	8,069,121.12
专利权	5,500,000.00	-	-	5,500,000.00
软件	2,287,338.42	281,782.70	-	2,569,121.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57,161.26	798,609.89	-	3,955,771.15
专利权	2,841,666.67	550,000.00	-	3,391,666.67
软件	315,494.59	248,609.89	-	564,104.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30,177.16	-516,827.19	-	4,113,349.97
专利权	2,658,333.33	-550,000.00	-	2,108,333.33
软件	1,971,843.83	33,172.81	-	2,005,016.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30,177.16	-516,827.19	-	4,113,349.97
专利权	2,658,333.33	-550,000.00	-	2,108,333.33
软件	1,971,843.83	33,172.81	-	2,005,016.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55,755.21	-66,023.12	-	-	-	2,889,732.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765.26	481,039.29	-	-	-	584,804.55
存货跌价准备	3,679,102.59	70,124.70	-	206,177.46	-	3,543,049.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3,189.87	-	-	-	-	1,043,189.87
合计	7,781,812.93	485,140.87	-	206,177.46	-	8,060,776.3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37,598.51	730,351.04	-	12,194.34	-	2,955,755.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457.31	-2,692.05	-	-	-	103,765.26
存货跌价准备	1,559,861.89	2,328,467.03	-	209,226.33	-	3,679,102.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3,189.87	-	-	-	-	1,043,189.87
合计	4,947,107.58	3,056,126.02	-	221,420.67	-	7,781,812.9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80,199.04	-306,688.99	-	135,911.54	-	2,237,598.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699.95	34,757.36	-	-	-	106,457.31
存货跌价准备	1,950,533.83	-132,807.63	-	257,864.31	-	1,559,861.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3,189.87	-	-	-	-	1,043,189.87
合计	5,745,622.69	-404,739.26	-	393,775.85	-	4,947,107.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961,324.96	241,956.40	588,401.48	-	2,614,879.88
其他	280,909.33	-	49,449.66	-	231,459.67
合计	3,242,234.29	241,956.40	637,851.14	-	2,846,339.5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043,713.69	252,635.09	1,335,023.82	-	2,961,324.96
其他	347,169.81	25,000.00	91,260.48	-	280,909.33
合计	4,390,883.50	277,635.09	1,426,284.30	-	3,242,234.2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173,182.69	25,000.00	1,154,469.00	-	4,043,713.69

其他	437,735.85	-	90,566.04	-	347,169.81
合计	5,610,918.54	25,000.00	1,245,035.04	-	4,390,883.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35,571.02	849,709.02
信用减值准备	489,296.69	75,554.39
预计负债	2,084,674.91	311,565.42
租赁负债	1,071,176.44	267,794.11
可抵扣亏损	93,062,219.03	14,045,717.94
内部未实现利润	14,437,192.32	2,700,01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3,240,640.58	-582,419.67
合计	111,339,489.83	17,667,934.3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66,964.84	859,088.95
信用减值准备	628,922.60	83,673.91
预计负债	3,211,313.49	338,859.42
租赁负债	2,119,655.86	529,913.97
可抵扣亏损	103,767,301.29	15,944,915.95
内部未实现利润	12,121,672.19	2,401,26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6,025,172.10	-1,036,378.08
合计	119,390,658.17	19,121,343.9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803.59	14,008.80
信用减值准备	546,407.64	45,078.63
预计负债	2,429,803.00	203,408.87
租赁负债	3,890,690.64	972,672.66
可抵扣亏损	142,297,726.56	22,679,993.75

内部未实现利润	8,974,300.35	1,782,38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7,179,073.67	-1,389,226.88
合计	151,129,658.11	24,308,318.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装修款	20,631,935.27	598,151.14	543,06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0,576,821.92	-
合计	20,631,935.27	21,174,973.06	543,062.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6	12.51	9.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6	2.83	2.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1.47	1.12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3 次/年、12.51 次/年和 5.96 次/年（年化后 11.93 次/年），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线上收入金额及占比不断提升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48.14 万元、60,075.47 万元和 32,443.34 万元，收入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线上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 37.40%、48.17%和 43.89%，2023 年度线上收入占比提升幅度较大。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线上收入占比提升且线上收入平台账期短，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9 次/年、2.83 次/年和 1.36 次/年（年化后 2.73 次/年），2023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合理控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库存，存货管理水平有所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线上收入金额分别为 16,213.31 万元、28,941.20 万元和 14,239.3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为应对线上业务扩张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备货，由于 2022 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期末备货相对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2023 年公司线上业务增长较快，同时公司结合线上业务发展情况加强存货管理、合理控制备货库存，2023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2 次/年、1.47 次/年和 0.72 次/年（年化后 1.44 次/年），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收入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48.14 万元、60,075.47 万元和 32,443.34 万元，收入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带动总资产周转率提升。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3,222,563.41	8.98%	4,941,293.87	2.75%	0	0.00%
应付账款	98,958,161.28	67.19%	135,199,130.58	75.25%	131,253,966.01	80.18%
合同负债	4,393,884.96	2.98%	5,941,793.48	3.31%	7,872,511.56	4.81%
应付职工薪酬	9,452,248.93	6.42%	11,275,848.97	6.28%	11,195,106.38	6.84%
应交税费	8,382,006.40	5.69%	8,117,571.70	4.52%	1,685,470.95	1.03%
其他应付款	9,043,572.88	6.14%	7,105,105.37	3.95%	4,305,472.04	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0,604.83	1.88%	6,301,837.12	3.51%	6,586,608.37	4.02%
其他流动负债	1,068,468.69	0.73%	783,990.21	0.44%	792,420.17	0.48%
合计	147,291,511.38	100.00%	179,666,571.30	100.00%	163,691,555.4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6,369.16 万元、17,966.66 万元和 14,729.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18%、78.00%和 76.16%。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3,222,563.41	4,941,293.87	-
合计	13,222,563.41	4,941,293.87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652,687.46	99.69%	134,826,096.77	99.72%	128,042,528.37	97.55%
1-2年	5,659.65	0.01%	282,740.54	0.21%	3,176,144.37	2.42%
2-3年	83,020.64	0.08%	55,000.00	0.04%	35,293.27	0.03%
3-4年	216,793.53	0.22%	35,293.27	0.03%	-	-
合计	98,958,161.28	100.00%	135,199,130.58	100.00%	131,253,966.0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货款	16,697,998.85	一年以内	16.87%
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货款	11,916,222.84	一年以内	12.04%

厦门华达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货款、资产采购款	9,523,358.97	一年以内、二到三年	9.62%
宁波翔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货款、资产采购款	5,111,351.85	一年以内	5.17%
广州允赞电子有限公司	无	货款	3,694,700.80	一年以内	3.73%
合计	-	-	46,943,633.31	-	47.4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华达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货款、资产采购款	21,714,100.92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	16.06%
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货款	15,663,812.62	一年以内	11.59%
厦门力元工贸有限公司	无	货款	8,103,748.99	一年以内	5.99%
广州允赞电子有限公司	无	货款	7,224,394.17	一年以内	5.34%
宁波翔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资产采购款	5,122,533.19	一年以内	3.79%
合计	-	-	57,828,589.89	-	42.7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华达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货款、资产采购款	22,091,253.66	一年以内	16.83%
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货款	21,172,550.04	一年以内	16.13%
东莞市美康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货款	8,298,714.66	一年以内	6.32%
厦门力元工贸有限公司	无	货款	7,974,922.39	一年以内	6.08%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货款	7,742,347.09	一年以内	5.90%
合计	-	-	67,279,787.84	-	51.2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393,884.96	5,941,793.48	7,872,511.56
合计	4,393,884.96	5,941,793.48	7,872,511.5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05,625.78	90.73%	6,764,380.36	95.20%	3,782,808.96	98.64%
1-2年	565,940.11	6.26%	288,520.26	4.06%	22,704.75	0.59%
2-3年	229,440.45	2.54%	22,704.75	0.32%	-	-
3年以上	42,566.54	0.47%	29,500.00	0.42%	29,500.00	0.77%
合计	9,043,572.88	100.00%	7,105,105.37	100.00%	3,835,013.7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债权凭证	6,090,427.54	67.35%	4,686,100.02	65.95%	1,871,266.93	48.79%
费用类其他应付款	1,900,901.92	21.02%	1,342,473.11	18.89%	600,434.45	15.66%
代扣社保公积金	417,899.69	4.62%	237,849.49	3.35%	898,003.52	23.42%
押金及保证金	189,500.00	2.10%	189,500.00	2.67%	340,541.00	8.88%
其他	444,843.73	4.92%	649,182.75	9.14%	124,767.81	3.25%

合计	9,043,572.88	100.00%	7,105,105.37	100.00%	3,835,013.71	100.00%
----	--------------	---------	--------------	---------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电子债权凭证	6,090,427.54	一年以内	67.35%
佰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无	费用类其他应付款	640,000.00	一年以内	7.08%
美国税局	无	其他	400,442.28	一到两年	4.43%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无	费用类其他应付款	368,950.00	一年以内	4.0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费用类其他应付款	231,591.06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两到三年	2.56%
合计	-	-	7,731,410.88	-	85.4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电子债权凭证	4,686,100.02	一年以内	65.95%
美国税局	无	其他	576,852.20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8.12%
深圳市零点视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费用类其他应付款	266,617.00	一年以内	3.75%
深圳欧税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费用类其他应付款	248,269.67	一年以内	3.4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费用类其他应付款	231,211.83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两到三年	3.25%
合计	-	-	6,009,050.72	-	84.5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电子债权凭证	1,871,266.93	一年以内	48.7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费用类其他应付款	154,014.81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4.0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费用类其他应付款	102,260.00	一年以内	2.67%
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一年以内	2.61%
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一年以内	2.61%
合计	-	-	2,327,541.74	-	60.6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470,458.33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合计	-	-	470,458.3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858,185.72	44,845,417.84	46,710,600.15	8,993,003.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7,663.25	4,783,709.63	4,751,676.21	449,696.67
三、辞退福利	-	806,765.25	797,216.40	9,548.8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275,848.97	50,435,892.72	52,259,492.76	9,452,248.9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385,098.15	75,168,397.05	71,695,309.48	10,858,185.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8,219.20	7,812,302.95	9,892,858.90	417,663.25
三、辞退福利	1,311,789.03	1,198,509.36	2,510,298.3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195,106.38	84,179,209.36	84,098,466.77	11,275,848.9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961,564.29	66,886,924.96	66,463,391.10	7,385,098.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5,292.74	7,719,285.03	5,606,358.57	2,498,219.20
三、辞退福利	251,752.72	3,709,062.60	2,649,026.29	1,311,789.0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598,609.75	78,315,272.59	74,718,775.96	11,195,106.3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93,544.11	38,915,649.59	40,987,876.65	8,521,317.05
2、职工福利费	-	1,201,564.39	1,201,564.39	-
3、社会保险费	264,641.61	2,829,483.04	2,783,282.29	310,842.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9,092.70	2,528,896.21	2,505,762.83	272,226.08
工伤保险费	15,548.91	274,738.15	251,670.78	38,616.28
生育保险费	-	25,848.68	25,848.68	-
4、住房公积金	-	1,461,741.48	1,300,897.48	160,8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6,979.34	436,979.3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858,185.72	44,845,417.84	46,710,600.15	8,993,003.4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57,738.80	65,895,141.12	61,659,335.81	10,593,544.11

2、职工福利费	17,500.00	2,021,762.23	2,039,262.23	-
3、社会保险费	268,961.35	4,481,828.22	4,486,147.96	264,641.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490.76	4,172,819.24	4,132,217.30	249,092.70
工伤保险费	60,470.59	270,801.42	315,723.10	15,548.91
生育保险费	-	38,207.56	38,207.56	-
4、住房公积金	740,898.00	2,471,041.36	3,211,939.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8,624.12	298,624.1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385,098.15	75,168,397.05	71,695,309.48	10,858,185.7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23,383.53	58,534,103.05	58,899,747.78	6,357,738.80
2、职工福利费	-	1,466,370.68	1,448,870.68	17,500.00
3、社会保险费	238,180.76	4,155,499.71	4,124,719.12	268,961.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840.43	3,841,692.31	3,862,041.98	208,490.76
工伤保险费	9,340.33	258,139.29	207,009.03	60,470.59
生育保险费	-	55,668.11	55,668.11	-
4、住房公积金	-	2,427,432.78	1,686,534.78	740,89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3,518.74	303,518.7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961,564.29	66,886,924.96	66,463,391.10	7,385,098.1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9,357.42	323,359.49	198,153.2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764,592.01	1,355,664.11	814,765.34
个人所得税	587,180.46	397,205.33	360,008.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99.32	15,967.03	12,443.69
教育费附加	9,942.56	6,843.02	5,322.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28.37	4,562.01	3,548.04
印花税	80,555.35	95,936.53	76,996.14
车船使用税	-	-	-

土地使用税	407.87	407.87	407.87
房产税	15,595.21	15,595.21	15,595.21
境外间接税	4,494,547.83	5,902,031.10	198,231.25
合计	8,382,006.40	8,117,571.70	1,685,470.9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6,503,25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70,604.83	6,301,837.12	83,358.37
合计	2,770,604.83	6,301,837.12	6,586,608.37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871,182.26	582,138.64	465,505.84
待结转税金-预收	197,286.43	201,851.57	326,914.33
合计	1,068,468.69	783,990.21	792,420.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272,859.58	27.16%	2,183,438.65	28.50%	8,107,859.49	75.58%
预计负债	3,039,584.20	64.85%	5,234,240.65	68.33%	2,504,369.03	2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438.34	7.99%	243,072.75	3.17%	115,693.51	1.08%
合计	4,686,882.12	100.00%	7,660,752.05	100.00%	10,727,922.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72.79万元、766.08万元和468.6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92%、96.83%和92.01%。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	32.78%	42.71%	46.28%
流动比率（倍）	2.54	1.96	1.84
速动比率（倍）	1.60	1.28	1.07
利息支出	89,253.57	429,226.81	839,868.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5.15	122.70	2.76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8%、42.71%和 32.78%，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 83.99 万元、42.92 万元和 8.93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6 倍、122.70 倍和 325.15 倍，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偿债能力提高，主要是公司债务水平下降、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所致。债务水平下降方面，2019年末，公司曾取得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人民政府全资持股的淄博博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相关款项用于山东金史密斯厂房建设及设备购买，山东工厂自 2021 年投入运营，帮助公司实现产能提升。该项借款于 2023 年 9 月清偿，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息支出相对较高，随着该项借款清偿，公司利息支出大幅下降，带动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提升。

盈利能力改善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7.61 万元、4,638.11 万元和 2,584.57 万元，随着公司持续完善销售体系建设，创新产品迭代推出，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盈利能力较 2022 年度有所改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加，偿债能力提升。

流动性方面，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 倍、1.96 倍和 2.5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1.28 倍和 1.60 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加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27,092.80	70,806,237.78	55,343,81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95,622.27	-52,648,297.21	-10,250,6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94,632.20	-7,025,250.00	-14,805,99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3,839,620.88	12,226,008.21	29,805,805.8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34.38 万元、7,080.62 万元和-1,742.71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48.14 万元、60,075.47 万元和 32,443.3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5,904.61 万元、61,166.39 万元和 33,698.9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回款情况良好，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237.61 万元、4,638.11 万元和 2,584.57 万元，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与公司净利润增长趋势相匹配。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且上半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5.07 万元、-5,264.83 万元和-3,239.5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0.60 万元、-702.53 万元和 2,279.46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现金流出，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债务水平较低。2024 年 1-6 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 3,000.00 万元，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金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金史密斯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智能跑步机、折叠智能划船机及其他健康功能产品与配件等。公司致力于将折叠理念融入产品工业设计，在结构设计、控制系统、材料选型、智能交互等层面进行深入研究，结合理论建模与生产实践，创新打造一系列具备折叠结构与智能控制算法的智能运动健身器材同时自主搭建 IoT 系统与智能 App 并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迭代，不断提高客户使用体验。

公司成立以来深耕折叠智能运动健身器材领域，专注于创新形态健身器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全平台可折叠技术”、“新型折叠柔性材料技术”、“二级传动技术”、“智能控速算法技术”、“智能交互技术”等创新性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产品线并形成了一系列相关专利。

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其对于参与健身等运动的需求不断上升，推动全球范围内健身器材行业的规模持续扩大。体育用品市场作为体育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其规模近十年内整体保持增长。根据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2021 年普华永道体育行业调查报告》，2021 年全球体育用品市场规模达 1,372 亿美元，全球体育行业在过去 3-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9%，预计

未来 3-5 年的增长率将维持在 4.9%；北美地区的体育产业在未来 3-5 年的市场规模有望继续保持较强的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广阔且具备增长潜力，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加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景志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46%	4.60%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纳爱斯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青岛华芯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苏州顺为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天津金米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星辰厚天	星辰厚天、厚天三号和东营厚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星辰厚天、厚天三号和东营厚天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厚天三号	
东营厚天	
鑫禾辉聚	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盈科吉运	盈科吉运、盈科佳泰、锦盛优越、盈科中泰和盈科圣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盈科吉运、盈科佳泰、锦盛优越、盈科中泰和盈科圣辉曾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盈科佳泰	
锦盛优越	
盈科中泰	
盈科圣辉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持有 81.6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担任董事
南阳市木棉花开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董事长郭凤翔持有 22.8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之兄弟景志光持有 63.40%份额
北京景盛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之兄弟景志光及其配偶时欣欣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景志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日坛铭泽商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之兄弟之配偶时欣欣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康英建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之兄弟之配偶时欣欣持有 2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艺尚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郭凤翔之配偶郭梅芳持有 30%股权，具有重大影响
南阳扁豆	公司董事靳国强持有 42.39%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杭州量子泛娱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利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造梦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中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福建野小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青岛尚美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闪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市亲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厦门大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石家庄市深度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杭州面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佛山市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小白智能应用（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宁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杭州铜木主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蔚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昆明埃舍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攸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南京遍宇未来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爱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无锡青禾小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织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星河视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铸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西安峰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河北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米和花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青禾谷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尊湃通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珠海云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南京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市蜘蛛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杭州多普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宁波轻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格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深纳普思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梦之巡礼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青岛鳍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苏州坦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义乌市完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市不要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成都钹蜗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飞彗智能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福建省佑旅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广州数说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中科银河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青禾谷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佑旅优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米火（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SATP Holding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iHealth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FEIZHI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Aqara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Lumi United Service Limited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CELL ROBOTICS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FENXIANG FAMILY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NUWA Robotics Corp.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Milian Technology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King Cinem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浙江仁之初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施展担任董事
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施展担任董事
杭州柔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施展担任董事
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施展担任董事
厦门中字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施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Weeget Inc.	公司原董事施展担任董事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公司原董事施展担任董事
纳爱斯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总经理
启晟（天津）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纳爱斯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浙江斯之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浙江未名拾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上海鸟语花香宠物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上海毗邻星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杭州景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纳谷（杭州）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长
斯迈丽电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经理
优知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北京至乐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丽馨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南京雷人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雪波持有 62.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吊销未注销
秦汉新城赵雪碧藕百货店	公司独立董事赵雪波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市洗之喜洗衣服务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程占军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吊销未注销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宇担任独立董事
厦门中启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琳琅合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厦门乐道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湖南视比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上海张啦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湖南咖啡之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杭州小饭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上海时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深圳美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南京朗博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上海殷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苏州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Best Inc.（百世集团）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深圳市海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上海麦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上海贝氩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鹏瞰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广东天太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北京阳光童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之配偶董静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金柯天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之配偶董静持有 40%股权，具有重大影响
Walden Alp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華登峻嶺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Soleil Capital Limited（索萊伊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北京艾尔汽车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白先丙之姐妹之配偶刘建领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江苏小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郝建平之兄弟郝建新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城满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冯志强担任董事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冯志强担任董事
上海矽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冯志强担任董事
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监事冯志强担任董事
青岛睿幸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冯志强担任董事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冯志强担任董事
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冯志强担任董事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景志峰	董事长、总经理
郭凤翔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靳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林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刘峰岩	董事
何一波	董事
赵雪波	独立董事
刘宇	独立董事
程占军	独立董事
张辉	监事会主席
王帅	监事
白先丙	监事
王宁扬	副总经理
安鑫	副总经理
彭星伟	副总经理
韦文凤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natural 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雷军	通过苏州顺为和天津金米间接控制公司 14.61% 股份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实际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实际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雷军实际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实际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北京小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实际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注：苏州顺为和天津金米合计持有公司 14.61%股份，苏州顺为和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考虑，将雷军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企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文飏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投资机构决策，已离任
陈盛巍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投资机构决策，已离任
施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投资机构决策，已离任
蒋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投资机构决策，已离任
刘蓓蓓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已离任

郝建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未离职
冯志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投资机构决策，已离任
李璐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已离职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康体亿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曾持有74.9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2021年3月注销
北京金史密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曾持有75.98%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2021年4月注销
潍坊木棉盛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曾持有62%份额	已于2021年3月注销
衡水鯤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曾持有64%份额	已于2021年2月注销
北京康体益百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之兄弟景志光之配偶曾间接持有25%股权，具有重大影响	已于2023年6月注销
广州市花都区百瑞皮具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之兄弟景志光曾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2024年7月注销
广州晟欣皮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之兄弟之配偶时欣欣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2024年8月注销
京企商会（北京）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白先丙之姐妹之配偶刘建领持有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曹县金明星舞蹈艺术有限公司	监事白先丙之配偶沈月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2022年7月注销
北京品美四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郭凤翔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4年2月注销
木偶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2年3月注销
宁波晟怡玩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4年6月注销
深圳市知知品牌孵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1年9月离任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2年1月离任
上海宝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2年8月离任
Liquid Networks Holding Limited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2年10月离任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3年8月离任
上海熟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3年12月离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4年1月离任

北京猫猫狗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深圳英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Ninebot Limited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Ximalaya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深圳市米谷智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杭州聚匠星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深圳市玺佳创新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重庆甲智甲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深圳胜马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北京中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宁波如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柴小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一佐一佑影视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广州云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曾持有 33.33% 股权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并离任
广州甘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北京博创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深圳市隐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常青藤爸爸（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蓓蓓曾担任财务总监	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小米（采购商品）	60,200.70	0.04%	297,614.18	0.10%	944,672.67	0.45%
小米（平台费用）	108,467.69	0.24%	494,624.43	0.57%	1,117,822.58	2.46%
小米（服务费）	48,210.87	-	75,268.00	-	69,222.07	-

上海贝氩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0,973.44	0.08%	-	-	-	-
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	5,532.00	-	-	-	-	-
小计	353,384.70	-	867,506.61	-	2,131,717.32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采购商品主要为采购电源线、小米双模模块、MI WIFI 模块等原材料；平台费用主要为公司小米有品、天猫和京东平台销售发生的广告及市场推广费和平台服务费及佣金；服务费为公司使用小米生态云发生的交易。公司向上海贝氩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智能办公椅产品，公司向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平台服务，相关采购交易金额均较小。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小米	5,344,725.62	1.65%	39,032,708.78	6.50%	71,126,949.93	16.41%
小计	5,344,725.62	1.65%	39,032,708.78	6.50%	71,126,949.93	16.4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主要销售米家跑步机、米家走步机等产品。公司与小米之间合作采取利润分成模式，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小米，小米销售产品的收入扣减小米成本及费用后的毛利按照约定比例在双方间分成，该类交易模式与小米生态链其他企业相一致，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分别为 500.54 万元、738.39 万元和 319.72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陈盛巍					16,371.70	0.00%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13.27	0.00%
小计					30,884.97	0.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年,公司关联方陈盛巍和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向公司购买少量走步机或跑步机,交易金额较小,价格与公司向其他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金史密斯	20,000,000.00	2019-12-31至2023-9-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先生为公司取得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人民政府全资持股的淄博博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款项已经清偿。该担保为公司厂房建设、设备购买提供流动性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米	2,563,604.42	6,171,163.02	14,627,062.87	货款
小计	2,563,604.42	6,171,163.02	14,627,062.87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米	100,000.00	100,000.00	109,000.00	押金
	100,000.00	100,000.00	109,000.00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上海贝氩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1,189.56	225,700.00	-	货款
小计	131,189.56	225,700.00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米	6,104.98	69,644.47	318,033.55	货款
小计	6,104.98	69,644.47	318,033.5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米	6,322,018.60	4,917,311.85	2,025,281.74	电子债权凭证、其他往来
小计	6,322,018.60	4,917,311.85	2,025,281.74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意见。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回避措施、关联交易审议、关联交易执行和披露等作了详尽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业务订单和需求预测充足，公司下游渠道开拓情况良好，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及成品的采购金额为 25,492.71 万元。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42,632.11 万元。2024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75,075.45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小米集团销售跑步机、走步机产品实现收入，关联交易实现收入金额为 1,214.70 万元。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持续进行折叠智能品类运动健身器材的设计与研发，新品类、新型号产品的推出将为公司收入增长带来新动能。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存在资产收购行为，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具体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0。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2,632.11
净利润	2,322.02
所有者权益	33,559.67
毛利率	4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39.45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1.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34

2024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5,075.45万元，净利润为4,906.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5,054.52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不适用	-	-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金史密斯竞买厂房事项

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拟竞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山东金史密斯竞买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出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九州路32号3号车间（含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3号车间”）和山东中一泵阀机电产业城有限公司拟出售的位于淄博市博山区九州路34号4号车间（含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4号车间”）。

2024年6月26日，山东金史密斯于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3,143.26万元的价格从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竞买取得3号车间，以3,111.37万元的价格从山东中一泵阀机电产业城有限公司竞买取得4号车间。

2024年7月1日，山东金史密斯与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淄博市博山区九州路32号3号车间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与山东中一泵阀机电产业城有限公司签订《淄博市博山区九州路34号4号车间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购买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年9月25日，山东金史密斯就竞买取得的4号车间取得了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证号为鲁（2024）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16号不动产权证书；2024年9月27日，山东金史密斯就竞买取得的3号车间取得了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证号为鲁（2024）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58号不动产权证书。

2、金史密斯拟进行股权收购事项

2024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星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青岛星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星天嘉业”）。收购完成后，青岛星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星天嘉业主要资产为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李王路东侧、规划支路二十七路西侧面积约为20,000 m²（约合30亩）的国有建设用地，除该地块之外，星天嘉业未实际开展经营。公司拟收购星天嘉业，并将其所持地块作为厂房建设扩产用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畴，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五）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支付股东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10274192.X	一种跑步机智能体感控制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7年7月4日	扁豆科技	金史密斯	继受取得	无
2	ZL201710194225.9	用于跑步机的调速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年4月26日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710642936.8	跑带速度控制方法、装置、跑步机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9年8月30日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710643899.2	跑带速度控制方法、装置、跑步机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年3月17日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710642906.7	跑带速度控制方法、装置、跑步机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年6月2日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711203566.4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0年9月11日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810536802.2	通过脉冲信号控制跑步机速度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6日	轻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金史密斯	继受取得	无
8	ZL201711326345.6	跑步设备控制机构、跑步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4日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911252236.3	跑架组件、跑台总成和健身器材	发明	2021年6月1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910914001.X	走步机	发明	2021年6月1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910913186.2	跑步机	发明	2021年6月1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110172505.6	显示屏铰接机构、显示屏总成及跑步机	发明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010231253.5	跑步机电子表总成的铰接机构和跑步机	发明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011612155.2	跑步机的立柱锁紧机构、跑步机	发明	2022年3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011612154.8	折叠式跑步机	发明	2022年3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110172514.5	显示屏铰接机构、显示屏总成及跑步机	发明	2022年5月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110740619.6	一种拉力器	发明	2023年5月2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110746768.3	控制旋钮及健身器材	发明	2023年6月13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711202678.8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3年6月30日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011622823.X	跑板调节机构、跑板自动调节方法及跑步机	发明	2023年11月2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210771024.1	立柱锁紧机构和跑步机	发明	2023年12月1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011409303.0	配网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720655106.4	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720915833.X	跑步机及其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6日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721635808.2	与跑步步频同步的跑步机灯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轻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金史密斯	继受取得	无
26	ZL201721609032.7	跑步机的激光投射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轻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金史密斯	继受取得	无
27	ZL201721730307.2	跑步设备控制机构及跑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8日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721602416.6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8日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721078839.2	一种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8日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721610269.7	结合音乐 BPM 的跑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轻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金史密斯	继受取得	无
31	ZL201820133219.2	跑带防跑偏结构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821896636.9	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821714215.X	显示面板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822274132.X	跑台及应用其的跑步机、走步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3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821961572.6	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7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822222441.2	跑步机边条和跑	实用	2019年11月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	无

		步机	新型	日			取得	
37	ZL201821833045.7	跑板、跑板组件和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920694514.X	风道结构件、跑步机散热系统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920735718.3	一种跑步机的防夹手结构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4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821959752.0	跑板机构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921713378.0	一种防转动锁紧结构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921614655.2	跑带调整系统、跑步机和走步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921189909.0	折叠跑步机的消音补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921197255.6	减震跑步板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920936601.1	跑步带防偏移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921713263.1	一种折叠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921609211.X	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921614683.4	跑板组件、跑步机以及走步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921614681.5	走步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921614682.X	跑台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922196372.7	跑架组件、跑台总成和健身器材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020883824.9	用于跑步机扶手的锁止机构和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020715803.6	一种电机罩固定结构、悬挂式电机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020715745.7	一种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020715792.1	一种防静电扶手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020715819.7	一种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020140565.0	一种扶手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020883781.4	用于跑步机扶手的锁止机构和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020883800.3	用于跑步机扶手的锁止机构和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020715742.3	一种弹性跑板架结构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020715640.1	一种跑板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020428211.6	跑步机电子表总成的铰接机构和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022161632.X	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022161363.7	跑带纠偏装置、跑步机和走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021630821.0	一种跑步机电子按钮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021632326.3	一种跑步机跑板减震结构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021630823.X	一种跑步机后脚垫和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021632324.4	一种跑步机用手机托架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021632335.2	一种跑步机边条和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021512762.7	用于跑步机立柱的锁止和解锁总成以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021512765.0	用于跑步机立柱的锁止和解锁总成以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022174332.5	锁紧结构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022174257.2	便于移动的折叠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022897401.5	后滚筒调整机构、跑带张紧装置、跑步机和走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022897299.9	用于跑步机的扶手立柱缓降机构和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022161301.6	跑带张紧装置、跑步机和走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120270921.5	跑台壳体组件、跑台总成、跑步机及走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023330366.5	跑步机及其扶手柱的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120355281.8	显示屏铰接机	实用	2021年11月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	无

		构、显示屏总成及跑步机	新型	日			取得	
80	ZL202120355282.2	显示屏铰接机构、显示屏总成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120271895.8	自动折叠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120271896.2	可折叠架体结构及健身器材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023335360.7	可折叠式跑台的框架锁止机构、跑步机和走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023330430.X	控制开关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023331065.4	可监测压力的跑板及运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023301028.9	跑带松紧检测调节机构及运动器材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023301029.3	扶手固定结构及运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022894987.X	具有收纳结构的跑步机扶手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2022910258.9	柔性跑板的收紧装置、跑步机和走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022897149.8	自驱动式滚筒总成、跑步机和走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022262362.1	跑步机及其面板总成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2122406617.1	可快速拆卸的侧扶手及健身器材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2121488958.1	安全开关及健身器材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2121478093.0	可折叠式跑台及走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2121478009.5	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2121488913.4	一种拉力器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2121503558.3	控制旋钮及健身器材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2121488974.0	可折叠架体结构及健身器材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2121477987.8	跑步台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2121477804.2	跑步台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2121477311.9	用于运动器材的	实用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	无

		电子设备支架	新型	日			取得	
102	ZL202121478365.7	可折叠式跑台和走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2121488984.4	可伸缩式扶手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2121473754.0	一种拉力器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2121478070.X	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2121478337.5	用于跑步机的调速开关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2121477073.1	一种拉力器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08	ZL202121477968.5	用于折叠式跑步机的跑台锁定机构和折叠式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2121477690.1	跑步机扶手和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10	ZL202121488846.6	一种拉力器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2121473720.1	一种拉力器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2023330606.1	跑步机的联动折叠支撑机构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13	ZL202023330381.X	可折叠式跑台的框架解锁机构、跑步机和走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2023331099.3	具有手带的哑铃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2023330733.1	折叠式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2023330670.X	跑步机的立柱锁紧机构、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2023335357.5	可折叠式跑台的框架锁止机构、跑步机和走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18	ZL202023331063.5	跑板调节机构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2023330513.9	跑步机立柱的解锁机构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2023335325.5	跑步机及其扶手柱的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2122406174.6	便于调节绳长的跳绳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2122406225.5	健身器材的侧扶手及健身器材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2122406172.7	快拆扶手及运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24	ZL202122398052.7	可定位伸缩扶手及运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25	ZL202122407240.1	侧扶手快拆结构及健身器材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26	ZL202122407494.3	健身器材的电器件防护罩及健身器材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27	ZL202121488893.0	一种拉力器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28	ZL202122844212.6	一种跑步机高光塑胶件的浇口结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29	ZL202123126999.9	反向按钮及使用该反向按钮的跑步机扶手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30	ZL202123073788.3	折叠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31	ZL202122829790.2	一种跑步机安全开关及安全开关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32	ZL202122830967.0	一种跑步机折叠触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33	ZL202122862885.4	一种跑步机边条卡扣、边条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34	ZL202122830979.3	一种跑步机边条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35	ZL202122406173.1	可折叠拆卸的双人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36	ZL202122395345.X	一种跑步机扶手折叠机构和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37	ZL202122406286.1	健身器材的立柱锁紧结构及健身器材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38	ZL202122407443.0	便于调节和收纳的防缠绕跳绳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39	ZL202123155074.7	跑步机扶手组件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40	ZL202123136009.X	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41	ZL202123110883.6	柔性跑板和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42	ZL202123110931.1	跑步机以及压力传感器和脚垫的模块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43	ZL202123073749.3	跑步机联动折叠总成和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44	ZL202122395507.X	一种划船机底部支架和划船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45	ZL202122395419.X	一种划船机底部支架和划船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46	ZL202123073806.8	整流装置和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7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47	ZL202123073717.3	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7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48	ZL202221727395.1	一种壳体卡扣连接的跑步机表头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49	ZL202221725244.2	一种表头可拆卸的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50	ZL202221692636.3	立柱锁紧机构和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51	ZL202221690996.X	健腹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52	ZL202221691028.0	用于跑步机扶手的锁止机构和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53	ZL202221691016.8	跑步机及其扶手总成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54	ZL202221649261.2	一种带驱动的健身用划船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55	ZL202221650600.9	跑步机折叠扶手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56	ZL202221650604.7	电机固定组件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57	ZL202221653095.3	电机固定装置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58	ZL202221648207.6	跑步机扬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59	ZL202221650611.7	跑步机修饰罩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60	ZL202221650601.3	跑步机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61	ZL202221648201.9	跑步机扬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62	ZL202222310274.3	锁止机构和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7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63	ZL202221648205.7	跑步机扶手装置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64	ZL202320061678.5	时间管理装置以及桌子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3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65	ZL202223603428.4	力量训练器械摆臂和健身器械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3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66	ZL202223603321.X	健身器械支架和健身器械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3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67	ZL202320054119.1	力量训练器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4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68	ZL202223580621.0	一种免拆卸快拆跳绳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4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69	ZL202320222852.X	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新型	日			取得	
170	ZL202223603510.7	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71	ZL202223604279.3	折叠机构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72	ZL202223427764.8	一种便捷按钮式跑步机扶手折叠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73	ZL202223427765.2	一种跑步机扶手定位折叠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74	ZL202320077576.2	折叠式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75	ZL202320033210.5	可调单杠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76	ZL202223582345.1	一种压紧式快拆跳绳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77	ZL202320078253.5	跑步机扶手组件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78	ZL202223589579.9	一种螺纹锁紧式快拆跳绳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79	ZL202322056735.3	一种可调节哑铃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80	ZL201730647803.0	跑步仓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2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81	ZL201830262587.2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19日	轻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金史密斯	继受取得	无
182	ZL201830395332.3	哑铃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14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83	ZL201830604861.X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84	ZL201830604853.5	走步机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85	ZL201830604854.X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9年8月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86	ZL201930071048.5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19年8月2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87	ZL201930071228.3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19年8月2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88	ZL201930071230.0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19年8月2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89	ZL201930182500.5	跑步带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13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90	ZL201930525234.1	走步机(S1)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91	ZL201930461501.3	体脂秤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92	ZL201930468117.6	跑步机(R1)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93	ZL201930354828.0	跑步机扶手架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94	ZL201930589248.X	跑步机(K9)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95	ZL201930588782.9	跑步机(K12PRO)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96	ZL201930542714.9	折叠走步机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97	ZL202030358772.9	室内单车	外观设计	2020年11月13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98	ZL202030359455.9	收纳袋	外观设计	2020年11月13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199	ZL202030501106.6	智能哑铃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00	ZL202030746010.6	智能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01	ZL202130164855.9	跑步机(X21)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02	ZL202130164866.7	跑步机(MC21)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03	ZL202130090400.7	包装盒(哑铃)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04	ZL202130164722.1	智能折叠跑步机(R2)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3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05	ZL202230273303.6	划船器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7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06	ZL202230871135.0	跑步机(G1)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1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07	ZL202230871002.3	力量训练器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1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08	ZL202330031395.1	划船器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27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09	ZL202330027112.6	划船器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2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10	ZL202330029878.8	划船器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2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11	ZL202330248395.7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3年9月1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12	ZL202330028497.8	智能跳绳手柄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3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13	ZL202330565366.3	走步机(Z1)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2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14	ZL202330591547.3	跑步机(MX16)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2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15	ZL202330814033.X	手控盒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无
216	2731734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0年9月8日	小米移动;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俄罗斯
217	2737633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0年12月1日	小米移动;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俄罗斯

218	10-2250526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1年5月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韩国
219	10-2276645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1年7月7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韩国
220	6910438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1年7月8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日本
221	7011113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2年1月18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日本
222	US 11,406,865 B2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2年8月9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美国
223	US 11,446,543 B2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2年9月20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美国
224	EP3677316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
225	EP3677317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
226	EP3677317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统一专利生效
227	EP3677316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统一专利生效
228	NO3677316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指定挪威生效
229	NO3677317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指定挪威生效
230	GB3677317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指定英国生效
231	GB3677316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指定英国生效
232	PL3677317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指定波兰生效
233	PL3677316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

		机		日	小米移动	小米移动	取得	专利指定波兰生效
234	ES2973799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指定西班牙生效
235	ES2972388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指定西班牙生效
236	TR3677317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指定土耳其生效
237	TR3677316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指定土耳其生效
238	03677317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指定瑞士生效
239	03677316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指定瑞士生效
240	E065964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指定匈牙利生效
241	E065914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小米移动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指定匈牙利生效

242	008476766-0001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2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欧盟
243	008476766-0002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2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欧盟
244	008476766-0003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2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欧盟
245	008476766-0004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2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欧盟
246	008475347-0001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2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欧盟
247	008475347-0002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2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欧盟
248	008475347-0003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2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欧盟
249	008475347-0004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2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欧盟
250	008474589-0001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2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欧盟
251	008474589-0002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2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欧盟
252	008474589-0003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2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欧盟
253	008474589-0004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2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欧盟
254	1695148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3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日本
255	1695147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3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日本
256	1695146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3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日本
257	30-1130196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3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韩国
258	30-1130195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3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韩国
259	30-1130193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3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韩国
260	DM/222849	划船器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20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海牙 外观 (指定欧盟、日本、韩国)
261	015026087-0001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2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欧盟
262	015026087-0002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2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欧盟
263	389231-001	跑步机	外观	2023年6月2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	印度

			设计	日			取得	
264	389230-001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2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印度
265	015026939-0001	智能跳绳手柄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欧盟
266	015027615-0001	划船器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欧盟
267	390481-001	划船器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17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印度
268	202314106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14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69	202314608	划船器	外观设计	2023年9月5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70	1754915	智能跳绳手柄	外观设计	2023年9月29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日本
271	D229146	划船器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1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72	139742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1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俄罗斯
273	140513	划船器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8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俄罗斯
274	30-1254482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14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韩国
275	30-1255318	划船器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韩国
276	D230524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1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77	1767305	健身器材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6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日本
278	1767422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7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日本
279	US D1,029,961 S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4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美国
280	US D1,029,962 S	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4日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原始取得	美国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811418976.5	跑步机	发明	2019年3月19日	等待前置审查返回	无
2	CN202010370309.5	一种跑步机	发明	2020年7月31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3	CN202011622838.6	跑带松紧检测调节机构及运动器材	发明	2021年4月13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4	CN202110133442.3	可折叠架体结构及健身器材	发明	2021年6月18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无
5	CN202110739353.3	跑步机	发明	2021年9月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7日		
6	CN202110735680.1	跑步台及跑步机	发明	2021年9月7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7	CN202110739374.5	可折叠式跑台和走步机	发明	2021年9月7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8	CN202211739710.7	跑步机	发明	2023年4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9	CN202211727153.7	跑步机及跑步状态监测方法、装置、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6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0	CN202410437636.6	可调阻力的自发电智能动感单车	发明	2024年7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1	CN202410437641.7	可调坡度的折叠跑步机	发明	2024年7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注：上表仅为公司境内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考不拉	国作登字-2023-F-00128127	202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2	何貉	国作登字-2023-F-00128128	202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3	金史密斯跑步软件（android版）V0.8	2016SR255248	2016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4	金史密斯跑步软件（ios版）V1.0	2016SR254853	2016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5	WalkingPad 后台及网站系统 V1.0	2017SR049568	2017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6	RunningPad 底层控制系统 V1.0	2017SR049560	2017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7	RunningPad 智能跑步机交互系统 Android AppV1.0	2017SR049940	2017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8	WalkingPad 智能跑步机模拟调试器系统 V1.0	2017SR049336	2017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9	WalkingPad 散步机交互系统 iOS AppV1.0	2017SR049575	2017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10	WalkingPad 散步机交互系统 Android AppV1.0	2017SR049675	2017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11	WalkingPad App（iOS）V1.0	2018SRE011857	2018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12	WalkingPad 走步	2019SR0007091	2019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机底层控制系统 1.0		日	得	斯	
13	WalkingPad App (Android) V1.0	2019SRE001171	2019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14	小金健身 (Android) V1.0	2019SRE002028	2019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15	金史密斯双模模组固件 V1.0	2020SR0732536	2020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16	KS Fit APPV2.6.3	2020SR0732477	2020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17	金史密斯产线扫码系统 V1.0	2020SR0867586	2020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18	KSFIT 后台管理系统 V1.2	2020SR1865816	2020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19	智能跑步机扩展控制系统 V1.0	2020SR1874316	202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20	金史密斯单模 WIFI 固件 V1.0	2020SR1874447	202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21	WalkingPad 走跑一体机底层控制系统 V1.2	2020SR1895645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22	WalkingPad 跑步机控制交互系统 V1.3	2021SR1478889	2021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23	WalkingPad 分离式走跑一体机控制交互系统 V1.3	2021SR1478890	2021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24	kingsmith 智能哑铃软件 V1.0	2021SR1478869	2021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25	智能跑步机控制系统 V1.7	2022SR0004723	2022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26	KS Fit 轻运动 APP (Android) V2.0	2023SR1744517	2023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27	KS Fit 轻运动 APP (ios) V2.0	2023SR1746960	2023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28	弧石威海运动积分系统 V1.0	2023SR1748665	2023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金史密斯	无
29	基于物联网的跑步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SR0362051	2020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山东金史密斯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KINGSMITH	9142970	第 28 类	2012.2.28 - 2032.2.27	受 让 取 得	正常	无
2		KINGSMITH	11278794	第 10 类	2013.12.2 8- 2033.12.2 7	受 让 取 得	正常	无
3		TRAX	16981515	第 28 类	2016.7.21 - 2026.7.20	受 让 取 得	正常	无
4		WalkingPad	16971025	第 28 类	2016.7.21 - 2026.7.20	受 让 取 得	正常	无
5		WalkingPad	16971026	第 9 类	2016.7.21 - 2026.7.20	受 让 取 得	正常	无
6		TRAX	18297095	第 28 类	2016.12.1 4- 2026.12.1 3	受 让 取 得	正常	无
7		KINGSMITH	18489503	第 10 类	2017.1.7- 2027.1.6	原 始 取 得	正常	无
8		KINGSMITH	19669869	第 28 类	2017.6.7- 2027.6.6	原 始 取 得	正常	无
9		图形	20159196	第 28 类	2017.7.21 - 2027.7.20	原 始 取 得	正常	无
10		图形	20159197	第 28 类	2017.7.21 - 2027.7.20	原 始 取 得	正常	无
11		图形	20159198	第 9、25 类	2017.7.21 - 2027.7.20	原 始 取 得	正常	无
12		图形	20159199	第 9、25 类	2017.7.21 - 2027.7.20	原 始 取 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		小金	19763589	第 28 类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		Walkingpad	24800626	第 25、41 类	2018.6.21-2028.6.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		WalkPad	26188437	第 28 类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		WalkingPad	26277984	第 9 类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		WalkingPad	26277926	第 28 类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8		WalkingPad	26295391	第 41 类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9		WalkingPad	26289143	第 25 类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0		walkpro	24373188	第 28 类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1		金史密斯	20075623	第 9、25 类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2		Walking pro	24382624	第 9、28 类	2018.9.14-2028.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3		Walkingpad	26118698	第 25 类	2018.9.21-2028.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4		Walkingpad	26122428	第 9 类	2018.9.21-2028.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5		Walkingpad	26119061	第 28 类	2018.9.21-2028.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6		STEPLAY	26902605	第 28 类	2018.10.7 - 2028.10.6	受 让 取 得	正常	无
27		beatplay 必跑	26990678	第 28 类	2018.10.2 1- 2028.10.2 0	受 让 取 得	正常	无
28		HiTGo	28390844	第 28 类	2018.11.2 8- 2028.11.2 7	受 让 取 得	正常	无
29		小金	29353470	第 28 类	2019.1.7- 2029.1.6	原 始 取 得	正常	无
30		走派	37181978	第 9 类	2019.11.2 1- 2029.11.2 0	原 始 取 得	正常	无
31		KINGSMITH 金史密斯	5449927	第 28 类	2009.11.2 8- 2029.11.2 7	受 让 取 得	正常	无
32		WalkPad	26196937	第 9 类	2019.12.2 8- 2029.12.2 7	原 始 取 得	正常	无
33		走步派	37186370	第 28 类	2020.2.7- 2030.2.6	原 始 取 得	正常	无
34		走派	37190642	第 28 类	2020.2.28 - 2030.2.27	原 始 取 得	正常	无
35		Kingsmith	40549135	第 27 类	2020.4.7- 2030.4.6	原 始 取 得	正常	无
36		小金	40550901	第 27 类	2020.7.7- 2030.7.6	原 始 取 得	正常	无
37		RunningPad	34352644	第 9 类	2020.8.7- 2030.8.6	原 始 取 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8		图形	41871424	第 35 类	2020.8.21 - 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9		图形	41876398	第 28 类	2020.8.21 - 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0		图形	41874870	第 27 类	2020.8.21 - 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1	XKingForce	XKingForce	41867543	第 28 类	2020.8.21 - 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2		图形	41874886	第 9 类	2020.8.21 - 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3	XKingForce	XKingForce	41886836	第 9 类	2020.8.21 - 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4	XKingFord	XKingFord	41868767	第 9 类	2020.8.21 - 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5	XKingFord	XKingFord	41896937	第 27 类	2020.8.21 - 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6	XKingFord	XKingFord	41867552	第 28 类	2020.8.21 - 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7		图形	41876726	第 25 类	2020.8.21 - 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8		图形	41874945	第 20 类	2020.8.21 - 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9		图形	41891698	第 10 类	2020.8.21 - 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0	XKingForce	XKingForce	41870457	第 27 类	2020.8.28 - 20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1	Kingsmith	Kingsmith	40549128	第 9 类	2020.9.14 - 20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2	WalkingPad	WalkingPad	40549141	第 9 类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3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44726811	第 28 类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4	KS Fit	KS Fit	44739908	第 9 类	2021.2.14 - 20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5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44727176	第 27 类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6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44744544	第 9 类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7	KING SMITH WALKINGPAD	KING SMITH WALKINGPAD	60613184	第 42 类	2022.5.7- 2032.5.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8	KING SMITH WALKINGPAD	KING SMITH WALKINGPAD	60601925	第 35 类	2022.5.7- 2032.5.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9	KING SMITH WALKINGPAD	KING SMITH WALKINGPAD	60633760	第 28 类	2022.5.7- 2032.5.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0	 金史密斯 WALKINGPAD	金史密斯 WALKINGPAD	60624381	第 28 类	2022.5.28 - 2032.5.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1	KING SMITH WALKINGPAD	KING SMITH WALKINGPAD	60606301	第 9 类	2022.7.28 - 2032.7.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2		TRAX	56884467	第 35 类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3		流末	66886645	第 28 类	202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4		HMeteors	66892004	第 28 类	202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5		图形	66880253	第 28 类	202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6		流末	66898925	第 9 类	2023.2.28-2033.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7		图形	66902657	第 9 类	2023.2.28-2033.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8		HMeteors	66894738	第 9 类	2023.2.28-2033.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9		弧石	67030949	第 28 类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0		Absolutely Folded	68901054	第 35 类	2023.6.21-2033.6.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1		KingSmith	68900900	第 20 类	202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2		KingSmith	68900943	第 25 类	202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3		Walkingpad	68902084	第 20 类	202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4	KingSmith	KingSmith	68892878	第 9 类	2023.7.7-2033.7.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5	KING SMITH	KING SMITH	76109098	第 28 类	2024.6.28-2034.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6	KINGSMITH	KINGSMITH	015379498	第 10、28 类	2016.4.28-2026.4.28	原始取得	正常	欧盟
77	KINGSMITH	KINGSMITH	5262130	第 28 类	2017.8.8-2027.8.8	原始取得	正常	美国
78	WalkingPad	WalkingPad	304289004	第 9、28 类	2017.9.28-2027.9.27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香港
79	WalkingPad	WalkingPad	2017072473	第 9 类	2017.11.14-2027.11.14	原始取得	正常	马来西亚
80	WalkingPad	WalkingPad	2017072474	第 28 类	2017.11.14-2027.11.14	原始取得	正常	马来西亚
81	WalkingPad	WalkingPad	1419413	第 9、28 类	2017.11.17-2027.11.17	原始取得	正常	注 1
82	WalkingPad	WalkingPad	191122025	第 9 类	2017.12.27-2027.12.16	原始取得	正常	泰国
83	WalkingPad	WalkingPad	IDM000721127	第 9 类	2017.11.30-2027.11.30	原始取得	正常	印度尼西亚
84	WalkingPad	WalkingPad	IDM000720299	第 28 类	2017.11.30-2027.11.30	原始取得	正常	印度尼西亚
85	WalkingPad	WalkingPad	3791561	第 9、28 类	2018.3.29-2028.3.29	原始取得	正常	印度
86	KINGSMITH	KINGSMITH	018091107	第 9、35 类	2019.7.4-2029.7.4	原始取得	正常	欧盟
87	KINGSMITH	KINGSMITH	40201908903S	第 9 类	2019.4.25-2029.4.25	原始取得	正常	新加坡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8	KINGSMITH	KINGSMITH	2005182	第 9 类	2019.4.25 - 2029.4.25	原始取得	正常	澳大利亚
89	KINGSMITH	KINGSMITH	2005183	第 28 类	2019.4.25 - 2029.4.25	原始取得	正常	澳大利亚
90	KINGSMITH	KINGSMITH	40201909 160P	第 28 类	2019.4.26 - 2029.4.26	原始取得	正常	新加坡
91	KINGSMITH	KINGSMITH	30490646 8	第 9、28 类	2019.4.29 - 2029.4.28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香港
92	KINGSMITH	KINGSMITH	IDM0006 97893	第 9 类	2019.4.30 - 2029.4.30	原始取得	正常	印度尼西亚
93	KINGSMITH	KINGSMITH	IDM0006 97829	第 28 类	2019.4.30 - 2029.4.30	原始取得	正常	印度尼西亚
94	KINGSMITH	KINGSMITH	TM20190 15775	第 9 类	2019.4.30 - 2029.4.30	原始取得	正常	马来西亚
95	KINGSMITH	KINGSMITH	TM20190 15777	第 28 类	2019.4.30 - 2029.4.30	原始取得	正常	马来西亚
96	KINGSMITH	KINGSMITH	UK00003 397583	第 9、28 类	2019.5.8- 2029.5.8	原始取得	正常	英国
97	KINGSMITH	KINGSMITH	4204552	第 9 类	2019.6.12 - 2029.6.12	原始取得	正常	印度
98	KINGSMITH	KINGSMITH	4204553	第 28 类	2019.6.12 - 2029.6.12	原始取得	正常	印度
99	WALKINGPAD	WALKINGPAD	5815598	第 28 类	2019.7.23 - 2029.7.23	原始取得	正常	美国
100	WALKINGPAD	WALKINGPAD	751996	第 9、28 类	2019.8.30 - 2029.8.30	原始取得	正常	俄罗斯
101	KINGSMITH	KINGSMITH	NR32985 5	第 9、28 类	2019.8.30 - 2029.8.30	原始取得	正常	波兰
102	KINGSMITH	KINGSMITH	747128	第 9、28 类	2019.8.30 - 2029.8.30	原始取得	正常	俄罗斯
103	KINGSMITH	KINGSMITH	6486740	第 9 类	2019.9.14 - 2031.9.13	原始取得	正常	美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4	KINGSMITH	KINGSMITH	02016857	第28类	2019.10.16-2029.10.15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台湾
105	KINGSMITH	KINGSMITH	02016212	第9类	2019.10.16-2029.10.15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台湾
106	WALKINGPAD	WALKINGPAD	018158196	第28类	2019.11.27-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欧盟
107	KINGSMITH	KINGSMITH	40-1571736	第28类	2020.2.5-2030.2.5	原始取得	正常	韩国
108	WALKINGPAD	WALKINGPAD	5994160	第28类	2020.2.25-2030.2.25	原始取得	正常	美国
109		KING SMITH WALKINGPAD	2077004	第9、28类	2020.3.20-203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澳大利亚
110		KING SMITH WALKINGPAD	21112414	第9类	2020.3.25-2030.3.24	原始取得	正常	泰国
111		KING SMITH WALKINGPAD	221135833	第28类	2020.3.25-2030.3.24	原始取得	正常	泰国
112	KINGSMITH	KINGSMITH	40-1593622	第9类	2020.4.6-2030.4.6	原始取得	正常	韩国
113		KINGSMITH WALKINGPAD	330832	第28类	2020.6.11-2030.6.11	受让取得	正常	阿联酋
114	KINGSMITH	KINGSMITH	6266453	第9、28类	2020.7.6-2030.7.6	原始取得	正常	日本
115	WALKINGPAD	WalkingPad	00027646	第9、28类	2020.10.7-2030.10.7	原始取得	正常	秘鲁
116		KING SMITH WALKINGPAD	40-1669876	第28类	2020.12.7-203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韩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7		KING SMITH WALKINGPAD	40-1696734	第 9 类	2021.2.24 - 2031.2.24	原始取得	正常	韩国
118	WALKINGPAD	WALKINGPAD	1351327	第 9 类	2021.8.5-2031.8.5	原始取得	正常	智利
119	WALKINGPAD	WALKINGPAD	3.202.504	第 9 类	2021.9.3-2031.9.3	原始取得	正常	阿根廷
120	KING SMITH WALKINGPAD	KING SMITH WALKINGPAD	KW1637926	第 28 类	2022.1.27 - 2032.1.27	原始取得	正常	科威特
121	KING SMITH WALKINGPAD	KING SMITH WALKINGPAD	KW1637536	第 35 类	2022.1.27 - 2032.1.27	原始取得	正常	科威特
122	KING SMITH WALKINGPAD	KING SMITH WALKINGPAD	2351172	第 9 类	2022.1.28 - 2032.1.28	原始取得	正常	墨西哥
123	KING SMITH WALKINGPAD	KING SMITH WALKINGPAD	2351173	第 28 类	2022.1.28 - 2032.1.28	原始取得	正常	墨西哥
124	KING SMITH WALKINGPAD	KING SMITH WALKINGPAD	2351174	第 35 类	2022.1.28 - 2032.1.28	原始取得	正常	墨西哥
125	KING SMITH WALKINGPAD	KING SMITH WALKINGPAD	2351175	第 42 类	2022.1.28 - 2032.1.28	原始取得	正常	墨西哥
126	KING SMITH WALKINGPAD	KING SMITH WALKINGPAD	G1677013	第 9、28、35、42 类	2022.3.14 - 2032.3.14	原始取得	正常	注 2
127	WALKINGPAD	WALKINGPAD	3.267.025	第 28 类	2022.3.28 - 2032.3.28	原始取得	正常	阿根廷
128	KING SMITH WALKINGPAD	KING SMITH WALKINGPAD	1443035024	第 28 类	2022.5.29 - 2032.2.9	原始取得	正常	沙特阿拉伯
129	KING SMITH WALKINGPAD	KING SMITH WALKINGPAD	1443035026	第 35 类	2022.5.29 - 2032.2.9	原始取得	正常	沙特阿拉伯
130	HMeteors	HMeteors	UK0000383310	第 9、28 类	2022.9.26 - 2032.9.26	原始取得	正常	英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1		HMeteors	018762726	第 9、28 类	2022.9.15 - 2032.9.15	原始取得	正常	欧盟
132		HMeteors	6716074	第 9、28 类	2023.7.11 - 2033.7.11	原始取得	正常	日本
133		KING SMITH WALKINGPAD	1402758	第 9、28、35、42 类	2023.8.8-2033.7.19	原始取得	正常	智利
134		KING SMITH	811102	第 9、28 类	2024.1.10 - 2034.1.10	原始取得	正常	瑞士
135		KING SMITH	286482	第 9、28 类	2024.1.12 - 2034.1.12	原始取得	正常	芬兰
136		KING SMITH	M79462	第 9、28 类	2024.1.15 - 2034.1.12	原始取得	正常	拉脱维亚
137		KING SMITH	N284176	第 9、28 类	2024.1.17 - 2034.1.17	原始取得	正常	希腊
138		HitGo	018980355	第 28 类	2024.1.30 - 2034.1.30	原始取得	正常	欧盟
139		KING SMITH	018972452	第 9、28 类	2024.1.10 - 2034.1.10	原始取得	正常	欧盟
140		KING SMITH	331002	第 9、28 类	2024.1.12 - 2034.1.12	原始取得	正常	挪威
141		KING SMITH WALKINGPAD	2023007584	第 9、28 类	2023.1.18 - 2033.1.18	原始取得	正常	土耳其
142		HMeteors	40-2212486	第 9 类	2024.6.24 - 2034.6.24	原始取得	正常	韩国
143		HMeteors	40-2212487	第 28 类	2024.6.24 - 2034.6.24	原始取得	正常	韩国

注 1：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奥地利、比荷卢经济联盟、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英国、美国。其中捷克、拉脱维亚的核定使用类别为第 9 类，德国、斯洛文尼亚的核定使用类别为第 28 类。

注 2：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埃及、新西兰。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分销协议	SUPPLY CHAIN SOURCES LLC	无	健身器材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国际独家经销协议	MyStuff Norge AS	无	健身器材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国际独家经销协议	Batna Sp. z o.o.	无	健身器材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国际经销协议	厦门市阳瑾科技有限公司	无	健身器材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业务合作协议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健身器材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料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厦门华达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业务合作协议书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OEM 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物料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物料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厦门力元工贸有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物料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东莞市美康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物料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允赞电子有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物料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淄博博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2,000.00	2019年12月31日-2023年9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先生为公司取得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人民政府全资持股的淄博博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成

					15日	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款项已经清偿。该担保为公司厂房建设、设备购买提供流动性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1、银行承兑汇票合同</p> <p>2023年2月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总协议》，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开立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或其分支机构承兑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以保证金专户项下保证金作为本协议项下业务的质押担保。</p>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景志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持有公司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景志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2、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新增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公司的经

	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4、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5、如公司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公司；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6、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景志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以及为了公司的利益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以及为了公司的利益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的董事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景志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2、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包括但不限于（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提供资金。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p>

	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2、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包括但不限于（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提供资金。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景志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刷单瑕疵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承诺，若公司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刷单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并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以确保公司不会因前述刷单瑕疵事项受到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景志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如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由于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问题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或代为缴纳，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景志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租赁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如果因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其他任何纠纷、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以确保公司不会因前述资产瑕疵事项受到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金史密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承诺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资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景志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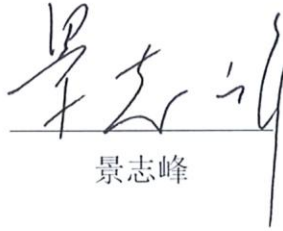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景志峰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景志峰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景志峰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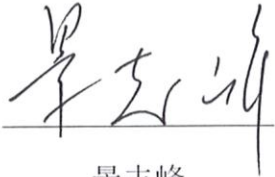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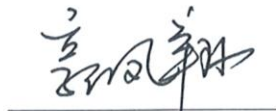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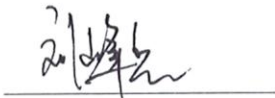
景志峰



郭凤翔



靳国强



刘峰岩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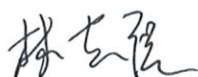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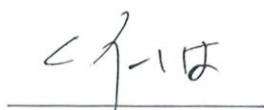
林志强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



何一波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赵雪波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刘 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程占军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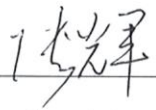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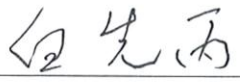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 辉


王 帅


白先丙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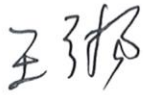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宁扬



彭星伟



安鑫



韦文凤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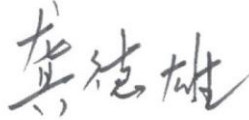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龚德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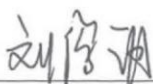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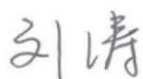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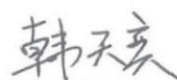


刘俊清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涛



韩天奕



王子豪




李雨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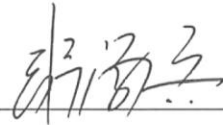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魏海涛


姚启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706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任晓英

赖晓楠

任晓英

赖晓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1100015404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晓楠
11010130121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1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秦怡凡


何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